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ental Doctor Medical Holding Group Co., Ltd.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609 号 12 层



牙博士[®]口腔
DENTAL DOCTOR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建投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4 年 8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民众医疗服务需求不断增长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政府推出多项支持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领域。但因涉及人身安全健康,国家对于医疗服务行业提出了较为严格的监管要求,并对医疗服务质量设置了具体要求和标准。若相关行业政策对社会资本提供医疗服务的支持力度收紧,或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国家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则公司经营环境和持续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医改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正处于医疗体制改革的进程中,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正在不断改变市场竞争格局,甚至改变企业的经营模式,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较好地适应政策调整变化,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口腔健康知识的普及,公众口腔保健意识不断增强,口腔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加,口腔医疗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和国家对于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发展医疗健康事业的鼓励性政策不断落地,民营口腔服务机构数量持续增长。此外,伴随着集采政策落地,行业的竞争不断加剧,对口腔服务机构的诊疗质量、运营管理、客户服务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如果公司无法巩固并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人才流失和人才不足风险	医疗服务质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医生的执业水平和医疗服务管理体系的健全程度,因此,优秀的医生和管理团队对于医疗机构的发展至关重要,成熟、稳定的人才队伍是公司业务保持不断发展和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批高水平的医生团队和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有效的绩效奖励制度和人性化的管理机制,保障了核心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的稳定。但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如果未来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人员,造成人才流失;或者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张与发展,公司不能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进的方式保持人才增长和业务扩张的匹配,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逐年增加,对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以及经营管理人才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经营水平,革新管理体制,优化组织结构,加速人才的储备与培养。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
医保定点资格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口腔医疗服务中存在部分项目可使用医保账户支付,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有 33 家医疗机构已获得医保定点资格,报告期各期医保结算金额分别为 2,351.41 万元、14,348.20 万元和 1,886.94 万元。根据医保部门的要求,医疗机构定期与医保部门签署相关协议,如果国家医保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现有医疗机构无法继续获得医保定点资格,可能导致患者就诊人数减少,进而对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医疗纠纷或事故风险	口腔医疗服务作为临床医学的重要分支，其核心在于执业医师针对每位患者的独特情况量身定制诊疗方案，但由于医生诊疗过程需依赖医生的专业判断，其中任何细微的误差都可能影响治疗效果。此外，临床医学领域存在着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医学认知的局限性、患者之间的生理差异、疾病的复杂性等，这些因素使得任何诊疗行为都客观存在着一定的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的口腔医疗机构，虽然始终致力于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但仍不可避免地面临着医疗纠纷或事故发生的潜在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行业政策不断变化，对公司治理水平及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应对上述情况，在经营过程中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则仍然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患者信息泄露风险	公司在日常诊疗过程中会收集及维护患者的医疗资料、医疗记录以及其他个人资料，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存在被黑客活动入侵的可能，患者及个人资料也存在因医务人员失职或疏忽而泄露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对患者病历及个人资料保密而导致信息泄露，将对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5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8
六、 商业模式	74
七、 创新特征	7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5
一、 财务报表.....	11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1
六、 资产质量分析.....	153
七、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5
八、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4
九、 重要事项.....	190
十、 股利分配.....	191
十一、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3
第六节 附表	19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2
主办券商声明.....	21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4
审计机构声明.....	215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16
第八节 附件	21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牙博士、本集团、集团	指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牙博士有限	指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挂牌公司前身
苏州尚齿	指	苏州尚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齿美	指	苏州齿美口腔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锋行天下	指	苏州锋行天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天仁达	指	共青城顺天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天华盈	指	共青城顺天华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励鼎	指	宁波励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招商	指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光华鼎业	指	光华鼎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乡牙博士	指	桐乡牙博士城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永嘉牙博士	指	永嘉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木渎牙博士	指	苏州吴中区木渎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海宁牙博士	指	海宁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南京牙博士	指	南京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城西牙博士	指	昆山城西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管理公司	指	牙博士集团上海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河西牙博士	指	牙博士集团南京河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盛泽牙博士	指	苏州吴江盛泽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台州牙博士	指	台州市牙博士口腔门诊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南京诺齿	指	南京诺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新街口牙博士	指	牙博士集团南京新街口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温岭牙博士	指	温岭牙博士口腔门诊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秀洲牙博士	指	嘉兴市秀洲区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温州牙博士	指	温州市牙博士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吴江牙博士	指	苏州吴江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湖东牙博士	指	苏州工业园区湖东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嘉兴牙博士	指	嘉兴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张家港牙博士	指	张家港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江阴牙博士	指	江阴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鹿城牙博士	指	温州市鹿城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常熟牙博士	指	常熟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星澜荟牙博士	指	苏州工业园区湖东星澜荟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富阳牙博士	指	杭州富阳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义乌牙博士	指	义乌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金华牙博士	指	金华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牙博士	指	杭州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苏州优牙	指	优牙（苏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古城医院	指	苏州古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青剑湖牙博士	指	苏州工业园区青剑湖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金鸡湖牙博士	指	苏州金鸡湖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黄岩牙博士	指	台州黄岩牙博士口腔门诊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元和牙博士	指	苏州相城元和牙博士口腔诊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明珠城牙博士	指	苏州吴江明珠城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金鹰牙博士	指	昆山金鹰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临海牙博士	指	临海市牙博士口腔门诊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太仓牙博士	指	太仓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观前牙博士	指	苏州姑苏区观前牙博士口腔诊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相城牙博士	指	苏州相城牙博士口腔诊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城北牙博士	指	昆山城北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吴中牙博士	指	苏州吴中区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姑苏牙博士	指	苏州姑苏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昆山牙博士	指	昆山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高新区牙博士	指	苏州高新区牙博士口腔诊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苏州牙博士	指	苏州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尹山湖牙博士	指	苏州尹山湖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温州正心	指	温州正心口腔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恒兴	指	上海牙博士恒兴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南洲	指	上海牙博士南洲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城东牙博士	指	嘉兴牙博士城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琴川牙博士	指	常熟琴川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嘉善牙博士	指	嘉善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花桥牙博士	指	昆山花桥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聚宝盆	指	苏州聚宝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张家港城东牙博士	指	张家港城东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安永会计师、挂牌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挂牌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挂牌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2 月 29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
挂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生效的《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通策医疗	指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瑞尔集团	指	瑞尔集团有限公司
皓宸医疗	指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伦医疗	指	恒伦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恩口腔	指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拜博口腔	指	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美维口腔	指	上海美维口腔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专业释义		
口腔种植服务	指	一种通过在牙槽骨内植入人工牙根（种植体），再在其上安装牙冠，以恢复牙齿功能和美观的牙科治疗技术。
口腔正畸服务	指	通过专业手段调整牙齿位置和咬合关系，以达到改善咀嚼功能及面部美观的牙科治疗技术。
综合口腔服务	指	包括预防、诊断、治疗在内的全方位口腔健康服务，涵盖牙齿、牙周、口腔黏膜等口腔问题的综合医疗服务
牙颌	指	指牙齿与颌骨之间的关系和结构，包括牙齿在颌骨中的位置和咬合关系，是口腔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管	指	治疗牙髓病和根尖周病的一种方法。通过清创、机械和化学方法彻底除去根管内感染源，并严密充填根管以防止发生根尖周病变或促进根尖周病变的愈合。
龋齿	指	一种以细菌为主要病原体，多因素作用下的，发生在牙齿硬组织的慢性、进行性、破坏性疾病。
种植体	指	一种植入颌骨内的人工牙根，用于支持和固定牙冠或义齿，从而恢复牙齿的功能和美观。
基台	指	连接种植体与牙冠或义齿的中间结构，起到支撑和固定作用，确保人工牙齿的稳定性和功能。
托槽	指	在牙齿矫正过程中，用于固定矫治弓丝的槽状装置，帮助传递力量以移动牙齿到预定位置。
牙冠	指	指牙齿暴露在口腔中的部分，即牙齿的可见部分，覆盖在牙根之上，具有咀嚼食物的功能。
亲骨种植	指	一种针对东方人种骨骼特点和口腔生理环境进行精细化适配的牙种植技术，旨在实现更快速的骨结合与愈合，提高种植牙的成功率和舒适度。
矫治器	指	一种治疗错颌畸形的装置，可产生作用力或由咀嚼肌口周肌功能作用力，借矫治器使畸形的颌骨、错位牙齿及牙周支持组织发生变化，以利于牙颌面部的正常生长发育。
种植机械臂	指	一种数字化医疗辅助设备，能辅助或自动执行口腔种植手术，通过精准定位和操作，提高种植牙的准确性和效率。
口扫系统	指	一种数字化医疗设备，通过高精度影像技术，能够快速且精确地捕获患者口腔内的三维数据和色彩信息，为牙医提供清晰、直观的诊断依据，进而提升口腔诊疗的效率和精准度
口内 CT、CBCT	指	一种医学影像技术，通过口腔内部的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能够生成高分辨率的三维图像，为口腔医生提供关于牙齿、颌骨以及周围组织的详尽信息，从而进行更精确的诊断和治疗规划。
全景机	指	一种影像设备，能够围绕投照体进行环形数字式投照，通过计算机重组获得口腔部位的三维图像，为口腔医生提供全面的牙齿和颌骨信息。
CAD/CAM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计算机辅助制作。CAD 是指借助计算机软硬件生成并运用各种数字和图形信息进行产品的设计；CAM 是指由计算机控制的数控加工设备。
HIS	指	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医院信息系统
Straumann	指	瑞士士卓曼公司（SAUHY）旗下品牌，专注于提供种植、修复和正畸等全方位的口腔产品解决方案
Insignia	指	美国奥美科公司（Omcro）旗下品牌，专注于提供高效、精准的数字化

		个性定制矫正产品解决方案
BITC	指	北京口腔种植培训中心（Beijing Implant Training College）创建于 2006 年，致力于口腔种植学的培训/教育与研究。
JCI 认证	指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认证，由国际医疗卫生机构认证联合委员会所颁发，是国际公认的医疗服务标准。
ISO 认证	指	ISO 认证，全称为“国际标准化组织认证”，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发的全球公认的认证体系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6527595XP	
注册资本（万元）	5,942.82	
法定代表人	陈国锋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6 日	
住所	苏州西园路 609 号 12 层	
电话	0512-68708886	
传真	0512-68708886	
邮编	215008	
电子信箱	ybs@dd.ink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莎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4	卫生
	841	医院
	8415	专科医院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0	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
	151011	医疗保健提供商与服务
	15101112	保健护理机构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4	卫生
	841	医院
	8415	专科医院
经营范围	医疗机构管理与咨询，医疗技术开发与成果转让；销售：卫生用品、家用消毒用品、日用品；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医疗器械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为全年龄段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的专业齿科连锁医疗服务机构，主营业务包括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及综合口腔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牙博士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9,428,2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陈国锋	16,611,300	27.95%	是	是	否	-	-	-	-	4,152,825
2	刘明非	8,593,300	14.46%	是	是	否	-	-	-	-	2,148,325
3	游宗明	8,400,600	14.14%	是	是	否	-	-	-	-	2,100,150
4	顾冬辉	3,385,000	5.70%	否	否	否	-	-	-	-	3,385,000
5	锋行天下	3,350,000	5.64%	否	否	否	-	-	-	-	3,350,000
6	陈斌	3,000,000	5.05%	是	否	否	-	-	-	-	750,000
7	范世富	2,500,000	4.21%	否	否	否	-	-	-	-	2,500,000
8	刘怡	2,400,000	4.04%	是	否	否	-	-	-	-	600,000
9	南通招商	2,297,100	3.87%	否	否	否	-	-	-	-	2,297,100
10	范世锋	1,716,000	2.89%	是	否	否	-	-	-	-	429,000
11	郑开忠	1,500,000	2.52%	否	否	否	-	-	-	-	1,500,000
12	苏州齿美	1,260,500	2.12%	否	否	否	-	-	-	-	1,260,500
13	顺天仁达	1,025,000	1.72%	否	否	否	-	-	-	-	1,025,000
14	光华鼎业	913,200	1.54%	否	否	否	-	-	-	-	913,200
15	中新创投	689,100	1.16%	否	否	否	-	-	-	-	689,100
16	王蔚	689,100	1.16%	否	否	否	-	-	-	-	689,100
17	苏州尚齿	679,400	1.14%	否	否	否	-	-	-	-	679,400
18	顺天华盈	418,600	0.70%	否	否	否	-	-	-	-	418,600
合计	-	59,428,200	100.00%	-	-	-	-	-	-	-	28,887,3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	--------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942.82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68.96	4,23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76.48	4,983.8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 适用 √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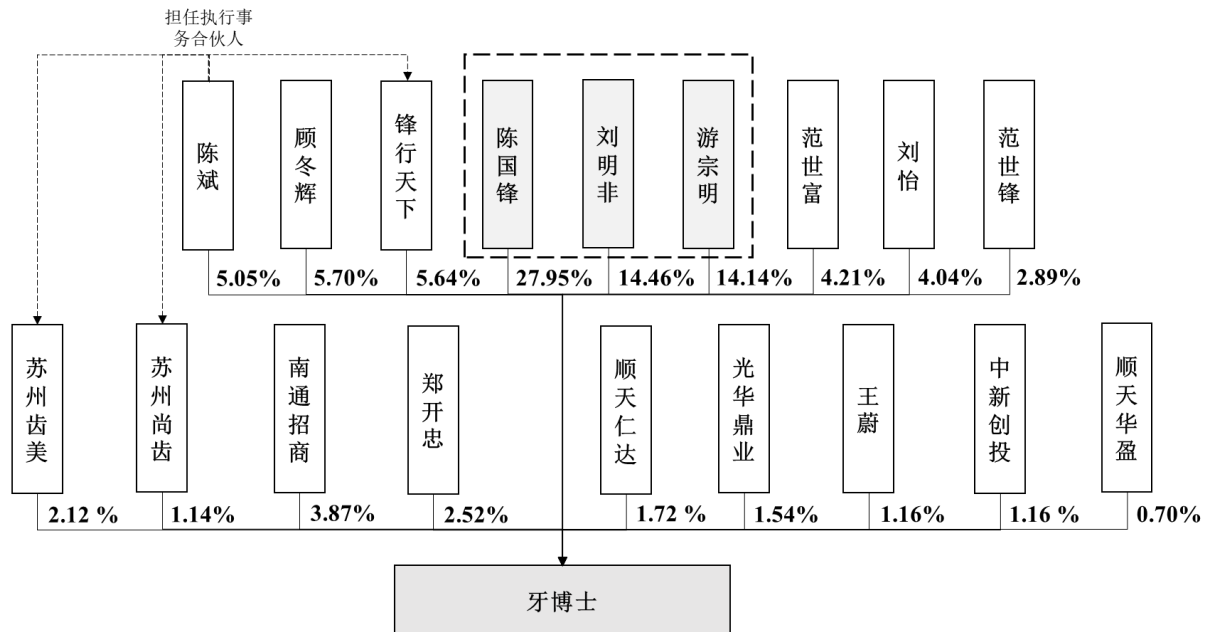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230.42 万元和 8,976.48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高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牙博士前三大股东为陈国锋、刘明非、游宗明，分别持有公司 27.95%、14.46%、14.14%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24 年 5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合计持有公司 56.55%的股份，上述三方系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国锋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 年 9 月 2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吴江盛泽东方门诊部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姓名	刘明非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 年 11 月 1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吴江盛泽东方门诊部执行董事，2010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姓名	游宗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 年 9 月 13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苏州市沧浪区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苏州南门门诊部的法定代表人，2015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参见“第一节、三、（二）、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1 年 8 月 30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陈国锋、刘明非、游宗明三方于 2021 年 8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24 年 5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为“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包括并不限于如下内容：共同确认并追认陈国锋、刘明非、游宗明在股东会层面对公司共同实施控制权，并在无法达成一致共识时，由陈国锋决定如何投票或决策；共同确认并追认在董事会层面对公司共同实施控制权，并在无法达成一致共识时，由陈国锋决定如何投票或决策。

报告期内，陈国锋、刘明非、游宗明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持续高于 5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6.55%的股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国锋、刘明非、游宗明。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国锋	16,611,300.00	27.95%	境内自然人	否
2	刘明非	8,593,300.00	14.46%	境内自然人	否
3	游宗明	8,400,600.00	14.14%	境内自然人	否
4	顾冬辉	3,385,000.00	5.70%	境内自然人	否
5	锋行天下	3,350,000.00	5.64%	境内有限合伙	否
6	陈斌	3,000,000.00	5.05%	境内自然人	否
7	范世富	2,500,000.00	4.21%	境内自然人	否
8	刘怡	2,400,000.00	4.04%	境内自然人	否
9	南通招商	2,297,100.00	3.87%	境内有限合伙	否
10	范世锋	1,716,000.00	2.89%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52,253,300.00	87.93%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国锋、刘明非、游宗明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公司 27.95%、14.46%、14.14%的股份；陈斌担任锋行天下、苏州齿美、苏州尚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四者分别持有公司 5.05%、5.64%、2.12%、1.14%的股份；范世锋、范世富为兄弟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2.89%和 4.21%的股份；顺天仁达和顺天华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中金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1.72%和 0.70%的股份。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锋行天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锋行天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8D0A0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609 号一楼 109-2 室
经营范围	医疗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雪东	1,365,000.00	1,365,000.00	40.75%
2	尤佳佳	710,000.00	710,000.00	21.19%
3	魏谋达	570,000.00	570,000.00	17.01%
4	刘凯华	485,000.00	485,000.00	14.48%
5	孙阳	215,000.00	215,000.00	6.42%
6	陈斌	5,000.00	5,000.00	0.15%
合计	-	3,350,000.00	3,350,000.00	100.00%

(2) 南通招商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Q1J552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戴传中）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世纪大道 266 号江海智汇园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南通高新区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28.79%
2	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28.79%
3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9.20%
4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9.20%
5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84%
6	南通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0,000.00	4,700,000.00	0.18%
7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00%

合计	-	2,604,800,000.00	2,604,800,000.00	100.00%
----	---	------------------	------------------	---------

(3) 苏州齿美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齿美口腔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UT4GX7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西园路 609 号一楼 109-3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斌	1,305,000.00	1,305,000.00	9.28%
2	陈志富	1,200,000.00	1,200,000.00	8.54%
3	游振洪	500,000.00	500,000.00	3.56%
4	游垒	500,000.00	500,000.00	3.56%
5	王文山	500,000.00	500,000.00	3.56%
6	李昌建	500,000.00	500,000.00	3.56%
7	李莎	500,000.00	500,000.00	3.56%
8	范坤鹏	400,000.00	400,000.00	2.85%
9	张宏志	400,000.00	400,000.00	2.85%
10	罗凯	400,000.00	400,000.00	2.85%
11	米捷	400,000.00	400,000.00	2.85%
12	张姝	400,000.00	400,000.00	2.85%
13	张瑞杰	400,000.00	400,000.00	2.85%
14	郑永超	400,000.00	400,000.00	2.85%
15	苏建聪	400,000.00	400,000.00	2.85%
16	翁碧权	400,000.00	400,000.00	2.85%
17	包燕旎	400,000.00	400,000.00	2.85%
18	陈成	400,000.00	400,000.00	2.85%
19	魏建海	400,000.00	400,000.00	2.85%
20	桂礼朋	400,000.00	400,000.00	2.85%
21	刘宁	350,000.00	350,000.00	2.49%
22	谢璐宇	300,000.00	300,000.00	2.13%
23	林晓	300,000.00	300,000.00	2.13%
24	黄翔宇	300,000.00	300,000.00	2.13%
25	裴洪来	300,000.00	300,000.00	2.13%
26	黄文练	300,000.00	300,000.00	2.13%
27	李乃晨	300,000.00	300,000.00	2.13%
28	于庭波	300,000.00	300,000.00	2.13%
29	檀巧林	300,000.00	300,000.00	2.13%
30	易喜娥	250,000.00	250,000.00	1.78%
31	恽平	250,000.00	250,000.00	1.78%
32	李清水	200,000.00	200,000.00	1.42%

33	王志佳	200,000.00	200,000.00	1.42%
34	韩浩	200,000.00	200,000.00	1.42%
合计	-	14,055,000.00	14,055,000.00	100.00%

(4) 顺天仁达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顺天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68D2X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金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乔治武）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永宏	20,000,000.00	20,000,000.00	22.99%
2	谭宪才	16,000,000.00	16,000,000.00	18.39%
3	文武兴	6,000,000.00	6,000,000.00	6.90%
4	邱靖之	5,000,000.00	5,000,000.00	5.75%
5	屈先富	5,000,000.00	5,000,000.00	5.75%
6	黎明	4,000,000.00	4,000,000.00	4.60%
7	胡建军	4,000,000.00	4,000,000.00	4.60%
8	李雪琴	3,500,000.00	3,500,000.00	4.02%
9	黄素国	2,000,000.00	2,000,000.00	2.30%
10	张居忠	2,000,000.00	2,000,000.00	2.30%
11	周学民	2,000,000.00	2,000,000.00	2.30%
12	刘雪华	2,000,000.00	2,000,000.00	2.30%
13	何航	2,000,000.00	2,000,000.00	2.30%
14	哈长虹	1,500,000.00	1,500,000.00	1.72%
15	陈志刚	1,000,000.00	1,000,000.00	1.15%
16	谭祖沛	1,000,000.00	1,000,000.00	1.15%
17	王君	1,000,000.00	1,000,000.00	1.15%
18	李翔	1,000,000.00	1,000,000.00	1.15%
19	李军	1,000,000.00	1,000,000.00	1.15%
20	文冬梅	1,000,000.00	1,000,000.00	1.15%
21	张定坤	1,000,000.00	1,000,000.00	1.15%
22	叶慧	1,000,000.00	1,000,000.00	1.15%
23	北京中金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15%
24	刘瑛霞	1,000,000.00	1,000,000.00	1.15%
25	刘智清	1,000,000.00	1,000,000.00	1.15%
26	傅成钢	1,000,000.00	1,000,000.00	1.15%
合计	-	87,000,000.00	87,000,000.00	100.00%

(5) 光华鼎业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光华鼎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4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3255865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雯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62 号 3 层 305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颂菊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99.00%
2	许雯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合计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6) 中新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34409673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澄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楼 2 层 235 室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30,000,000.00	1,730,000,000.00	100.00%
-	-	-	-	-
合计	-	1,730,000,000.00	1,730,000,000.00	100.00%

(7) 苏州尚齿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尚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L2CB6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西园路 609 号一楼 109-1 室
经营范围	医疗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陶海宁	1,500,000.00	1,500,000.00	31.55%
2	吕昊昕	750,000.00	750,000.00	15.77%
3	刘名燕	500,000.00	500,000.00	10.52%
4	浦彦	500,000.00	500,000.00	10.52%
5	唐月军	500,000.00	500,000.00	10.52%
6	李乃晨	500,000.00	500,000.00	10.52%
7	向亮	300,000.00	300,000.00	6.31%
8	周菊珍	200,000.00	200,000.00	4.21%
9	陈斌	5,000.00	5,000.00	0.11%
合计	-	4,755,000.00	4,755,000.00	100.00%

(8) 顺天华盈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顺天华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68B6X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金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乔治武）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许娟红	5,000,000.00	5,000,000.00	14.08%
2	张超	2,500,000.00	2,500,000.00	7.04%
3	刘玲	2,500,000.00	2,500,000.00	7.04%
4	胡锦涛	2,000,000.00	2,000,000.00	5.63%
5	曾宪喜	1,500,000.00	1,500,000.00	4.23%
6	北京中金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82%
7	孟立梅	1,000,000.00	1,000,000.00	2.82%
8	邓春辉	1,000,000.00	1,000,000.00	2.82%
9	关德胜	1,000,000.00	1,000,000.00	2.82%
10	刘须威	1,000,000.00	1,000,000.00	2.82%

11	陈水宏	1,000,000.00	1,000,000.00	2.82%
12	胡建军	1,000,000.00	1,000,000.00	2.82%
13	鲍立功	1,000,000.00	1,000,000.00	2.82%
14	王泪	1,000,000.00	1,000,000.00	2.82%
15	胡定	1,000,000.00	1,000,000.00	2.82%
16	范群英	1,000,000.00	1,000,000.00	2.82%
17	贾淑丽	1,000,000.00	1,000,000.00	2.82%
18	彭卫华	1,000,000.00	1,000,000.00	2.82%
19	丰小桃	1,000,000.00	1,000,000.00	2.82%
20	瞿艺	1,000,000.00	1,000,000.00	2.82%
21	黄漫	1,000,000.00	1,000,000.00	2.82%
22	段中平	1,000,000.00	1,000,000.00	2.82%
23	刘策	1,000,000.00	1,000,000.00	2.82%
24	魏保锋	1,000,000.00	1,000,000.00	2.82%
25	冯彦华	1,000,000.00	1,000,000.00	2.82%
26	樊段勇	1,000,000.00	1,000,000.00	2.82%
27	徐万启	1,000,000.00	1,000,000.00	2.82%
合计	-	35,500,000.00	35,5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南通招商、顺天仁达、中新创投、顺天华盈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具体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南通招商	SCL869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580
顺天仁达	SM4436	北京中金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3514
中新创投	SD1795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1000721
顺天华盈	SM4438	北京中金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3514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股东南通招商、顺天仁达、光华鼎业、中新创投、王蔚、顺天华盈在取得公司股份时，曾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包含股权回购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方已就相关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是否解除/修订
1	顺天仁达、顺天华盈	股权回购	2021年5月，已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除，该条款完全终止、失效、不予执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

2	光华鼎业、南通招商、中新创投、王蔚	股权回购	2021年5月，已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除，该条款完全终止、失效、不予执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
		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清算优先权、股权转让限制、非竞争承诺、最惠国待遇、优先权的有效性	2021年5月和2024年7月，已签署补充协议以解除左述条款，约定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即终止，并自公司挂牌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或公司撤回挂牌申请之日起全部恢复，且该等恢复效力应溯及终止的全部期间
		董事提名权（仅南通招商拥有该权利）、对董事会权限的限定、知情权	2024年7月，已签署补充协议以修订左述条款，使该等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情形

经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所涉相关方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或修订后，自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则要求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陈国锋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	刘明非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3	游宗明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4	顾冬辉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5	锋行天下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6	陈斌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7	范世富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8	刘怡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9	南通招商	是	否	机构股东
10	范世锋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1	郑开忠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2	苏州齿美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13	顺天仁达	是	否	机构股东
14	光华鼎业	是	否	机构股东
15	中新创投	是	否	机构股东
16	王蔚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7	苏州尚齿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18	顺天华盈	是	否	机构股东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牙博士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苏州连天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由陈国锋、刘明非各出资 1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50%，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 年 11 月 19 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苏新验字[2010]24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19 日，牙博士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9 日，牙博士有限经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锋	100.00	50.00
2	刘明非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

2021 年 7 月 10 日，信永中和出具编号为 XYZH/2021BJAA110915 的《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5 月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牙博士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6,120,121.32 元。

2021 年 7 月 11 日，中京民信出具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21）第 351 号的《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报表所列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前述资产评估”），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牙博士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57,887.79 万元。

2021 年 7 月 14 日，牙博士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牙博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牙博士有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46,120,121.32 元为基础，按 1: 0.1759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6,087.18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87.18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部分 285,248,321.32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2021年7月30日，信永中和出具编号为XYZH/2021BJAA110923的《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2021年7月30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7月30日止，牙博士（筹）将牙博士有限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4,612.01万元，折合股本为6,087.18万元，其余28,524.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

2021年8月6日，公司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6527595XP）。

2021年9月23日，中新创投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苏园评2021-81号），对前述资产评估进行备案。

牙博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1,661.13	27.29
2	刘明非	859.33	14.12
3	游宗明	840.06	13.80
4	顾冬辉	338.50	5.56
5	锋行天下	335.00	5.50
6	陈斌	300.00	4.93
7	范世富	250.00	4.11
8	刘怡	240.00	3.94
9	南通招商	229.71	3.77
10	范世锋	171.60	2.82
11	郑开忠	150.00	2.46
12	宁波励鼎	144.36	2.37
13	苏州齿美	126.05	2.07
14	顺天仁达	102.50	1.68
15	光华鼎业	91.32	1.50
16	中新创投	68.91	1.13
17	王蔚	68.91	1.13
18	苏州尚齿	67.94	1.12
19	顺天华盈	41.86	0.69
合计		6,087.18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4年7月，公司减资

2024 年 5 月，宁波励鼎拟退出公司，经友好协商，公司决定以回购宁波励鼎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并注销方式实现其退出目的。2024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宁波励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回购宁波励鼎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 2,724.17 万元并将其所持有的 144.36 万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地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87.18 万元减少至 5,942.82 万元。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了《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示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7 月 17 日。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1,661.13	27.95
2	刘明非	859.33	14.46
3	游宗明	840.06	14.14
4	顾冬辉	338.50	5.70
5	锋行天下	335.00	5.64
6	陈斌	300.00	5.05
7	范世富	250.00	4.21
8	刘怡	240.00	4.04
9	南通招商	229.71	3.87
10	范世锋	171.60	2.89
11	郑开忠	150.00	2.52
12	苏州齿美	126.05	2.12
13	顺天仁达	102.50	1.72
14	光华鼎业	91.32	1.54
15	中新创投	68.91	1.16
16	王蔚	68.91	1.16
17	苏州尚齿	67.94	1.14
18	顺天华盈	41.86	0.70
合计		5,942.82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共有三个持股平台锋行天下、苏州齿美、苏州尚齿，2016 年陈国锋向锋行天下转让股权，

2017 年苏州齿美、苏州尚齿向公司增资，进而持有公司股权，员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锋行天下、苏州齿美、苏州尚齿分别持有公司 5.64%、2.12%、1.14% 的股份，其合伙人构成情况详见“第一节、三、（五）、1、机构股东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均于报告期外实施完毕，报告期内未新增股权激励，报告期各期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22.28 万元、269.85 万元、8.23 万元。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代持事项

（1）股份代持形成背景及原因

公司前身牙博士有限系由陈国锋、刘明非于 2010 年 11 月各出资 100 万元设立。2015 年 8 月，牙博士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陈国锋、刘明非分别认缴 2,550 万元和 2,450 万元，实缴资本均为 1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5 日，刘明非与陈国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5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陈国锋。其中，1,585.23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100 万元）系真实转让，其余 864.77 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系由陈国锋代刘明非持有。受让上述股权后，陈国锋代刘明非将上述 864.77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

根据公司及代持双方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为：刘明非当时拟发展其个人事业，不愿因行使股东权利影响其专心开拓个人事业，故委托陈国锋代其持有公司股权。

（2）股份代持关系已实际解除，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2016 年 7 月 8 日，陈国锋将上述代持公司股权中的 350 万元注册资本，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明非，将该部分代持股权还原。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该股权转让。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此前刘明非已将 864.7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实缴资金支付给陈国锋。刘明非所有公司 514.77 万元注册资本仍由陈国锋代持。

2020 年 12 月 23 日，刘明非与陈国锋签署了《代持还原协议》。江苏省苏州市中新公证处对《代持还原协议》进行公证并出具了编号为（2020）苏苏中新证字第 12668 号的公证书：经公证员查明，刘明非与陈国锋从 2015 年 10 月 25 日起形成股权代持关系，2016 年 7 月 8 日双方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前述部分代持股权还原，刘明非所有的剩余代持股权仍由陈国锋代持；自《代持还原协议》生效之日起，刘明非与陈国锋双方关于公司股权的代持关系终止，陈国锋应配合刘明非、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将剩余代持股权变更登记至刘明非名下。

2020 年 12 月 23 日，陈国锋将上述代持公司股权中的 514.77 万元注册资本，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明非，将剩余代持股权还原。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陈国锋、刘明非解除代持关系并转让相应股权。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至此，上述股权代持已全部还原。

上述代持情况的形成和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股权清晰。

2、国资股东出资

公司股东中新创投为国资股东，中新创投通过参与公司增资对公司持股，其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三、（五）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股东中含有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根据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新创投出具的说明，2021 年 4 月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审议此项决策），同意其全资子公司中新创投对牙博士投资，此投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备案程序。

除中新创投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国资股东出资情况。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有 49 家一级子公司，6 家二级子公司。

由于公司的子公司数量较多，参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关于“重要控股子公司”的选取标准，选择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度）合并口径收入占比前五及净利润占比前五的子公司作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公司共有 7 家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1、苏州牙博士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17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68 号 1 幢 139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及综合口腔服务（包括基础治疗及口腔修复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的医疗机构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20.26	4,865.97
净资产	1,863.90	1,784.75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23.38	6,346.91
净利润	79.14	807.4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安永会计师审计。	

2、高新区牙博士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13 日
住所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35 号 1 幢 203 室
注册资本	950 万元
实缴资本	950 万元
主要业务	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及综合口腔服务（包括基础治疗及口腔修复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的医疗机构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67.16	5,807.60
净资产	2,349.31	2,200.65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56.16	7,186.01
净利润	148.66	1,040.1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	

数据是否经审计	财务报表已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

3、 昆山牙博士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21 日
住所	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 281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及综合口腔服务（包括基础治疗及口腔修复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的医疗机构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58.07	5,260.01
净资产	2,435.05	2,351.16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56.67	5,898.39
净利润	83.89	871.1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城北牙博士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9 日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 699 号 69-74 号及 83 号第三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及综合口腔服务（包括基础治疗及口腔修复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的医疗机构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74.83	4,119.06
净资产	2,012.47	1,947.31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89.76	5,275.08
净利润	65.16	858.5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 湖东牙博士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8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78 号领汇广场 3 幢 2 层 237 号商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及综合口腔服务（包括基础治疗及口腔修复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的医疗机构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92.50%、唐月军持股 5.00%、吕昊昕持股 2.5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90.03	5,512.05
净资产	2,475.32	2,326.20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38.37	6,625.34
净利润	149.12	1,077.1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安永会计师审计。	

6、吴江牙博士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0 日
住所	吴江区松陵镇花园路 2211 号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缴资本	1,200 万元
主要业务	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及综合口腔服务（包括基础治疗及口腔修复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的医疗机构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92.50%、唐月军持股 5.00%、吕昊昕持股 2.5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30.98	4,956.28
净资产	2,516.99	2,431.54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04.07	5,265.57
净利润	85.45	866.2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安永会计师审计。	

7、台州牙博士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156、15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及综合口腔服务（包括基础治疗及口腔修复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的医疗机构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82.50%、王文山持股 17.5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19.04	4,110.48
净资产	1,592.11	1,528.68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19.25	5,315.58
净利润	63.43	578.9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安永会计师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国锋	董事长	2024/06/30	2027/06/29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9 月	本科	-
		总经理	2024/07/21	2027/07/20						
2	游宗明	副董事长	2024/06/30	2027/06/29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9 月	大专	-
		副总经理	2024/07/21	2027/07/20						
3	刘明非	董事	2024/06/30	2027/06/29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11 月	本科	-
		副总经理	2024/07/21	2027/07/20						
4	范世锋	董事	2024/06/30	2027/06/29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6 月	本科	-
		副总经理	2024/07/21	2027/07/20						
5	戴传中	董事	2024/06/30	2027/06/29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11 月	硕士研究生	-
6	乔治武	董事	2024/06/30	2027/06/29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8 月	本科	-
7	刘怡	监事会主席	2024/06/30	2027/06/29	中国	美国	女	1981 年 5 月	硕士研究生	-
8	王雪东	监事	2024/06/30	2027/06/29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6 月	本科	-
9	张姝	职工代表监事	2024/06/30	2027/06/29	中国	无	女	1987 年 8 月	本科	-
10	陈斌	副总经理	2024/07/21	2027/07/20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1 月	本科	-
11	陶海宁	副总经理	2024/07/21	2027/07/20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11 月	本科	-
12	陈志富	财务总监	2024/07/21	2027/07/20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3 月	硕士研究生	-
13	李莎	董事会秘书	2024/07/21	2027/07/20	中国	无	女	1989 年 7 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国锋	2004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吴江盛泽东方门诊部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游宗明	2005年9月至2015年3月任苏州市沧浪区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5月任苏州南门门诊部的法定代表人，2015年9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3	刘明非	2004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吴江盛泽东方门诊部执行董事，2010年11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	范世锋	2001年2月至2003年7月任北京卫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8月至2006年5月任北京光明健康乳业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区财务总监，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真百代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4月至2018年9月历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董事，2016年2月至2021年8月任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2月至2020年10月任浙江运发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20年11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	戴传中	1994年7月至1996年9月任湖南省动力机厂工程师，1999年6月至2000年5月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投资经理，2000年6月至2001年5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招商万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乔治武	1998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河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1年1月至2003年6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中准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5年2月历任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今筹备设立北京中金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执行总裁，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刘怡	2012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苏州牙博士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8	王雪东	2002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如心商务宾馆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昆山区域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张姝	2011年7月至2013年9月任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师，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任苏州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会员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姑苏牙博士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
10	陈斌	2008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厦门海泰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苏州牙博士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1	陶海宁	2002年09月至2008年03月任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8年04月至2014年11月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2	陈志富	2009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苏州凹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13	李莎	2011年7月至2013年2月任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13年2月至2018年1月任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3,479.69	125,474.13	116,148.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522.99	44,532.44	40,018.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884.72	41,215.62	37,336.15
每股净资产（元）	7.48	7.32	6.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8	6.77	6.13
资产负债率	63.13%	64.51%	65.55%
流动比率（倍）	1.48	1.45	1.34
速动比率（倍）	1.46	1.43	1.31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050.05	132,211.13	101,551.06
净利润（万元）	772.31	11,407.26	4,625.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9.32	9,968.96	4,23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7.95	10,425.15	5,377.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4.10	8,976.48	4,983.87
毛利率	42.28%	47.09%	45.1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51%	25.38%	1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8%	22.85%	1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1.64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1.64	0.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25	61.71	117.38
存货周转率（次）	58.65	53.67	4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27.90	26,494.23	19,314.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4.35	3.1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已年化处理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已年化处理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10-56118200
传真	010-56118200
项目负责人	邓再强
项目组成员	金少桐、郑东、张星明、李夏洋、关丁也、KELVIN GOH REN WEI、龚亦钦、周杰峰、刘澳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电话	010-58091000
传真	010-58091100
经办律师	任华、刘珊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元辉、董梁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圣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07 层 A03
联系电话	010-82961375
传真	010-82961375
经办注册评估师	靳洋、王学国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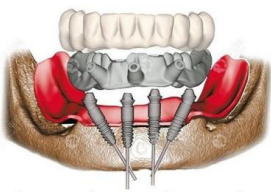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口腔医疗服务	主要从事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及综合口腔（包括基础治疗、口腔修复、儿牙综合等）等口腔医疗服务。
-------------	---

牙博士是一家为全年龄段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的专业齿科连锁医疗服务机构，主营业务包括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及综合口腔服务，目前在华东地区 15 个城市共拥有直营连锁口腔机构 41 家。公司坚持围绕学科建设和数字化诊疗来打造医疗管理体系，致力于满足人民对口腔健康保健的广泛需求，并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丰富医疗供给、响应社会办医发展等医疗改革方面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在学科建设方面，公司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及学术氛围营造。截至 2024 年 2 月末，公司拥有 475 名牙医，平均从业经验超 6 年，其中 20.00% 的牙医拥有 10 年及以上的从业经验，且各学科带头人等资深医生在各国际级、国家级、行业级协会或学会担任委员及理事。此外，公司鼓励医生参与学术交流及学术竞赛，旗下资深医生在期刊和学术会议发表论文近十余篇，编写学术书刊四册，积极推动行业学术发展进步；公司种植学科带头人吕昊昕代表公司参与第十二次 BITC 口腔种植大奖赛，荣获骨增量主题分赛一等奖，1 位医生代表公司参与第三届固琦美塑全国树脂病历大赛荣获全国冠军，6 位医生病例入围第二届隐形正畸行业高峰论坛全国优秀病例评选。 在数字化诊疗方面，公司积极推动数字化软硬件的升级，并应用于口腔诊疗的全流程关键环节，以提高诊疗的质量及效率，优化客户体验。例如在诊前阶段，使用全学科的数字化设备采集口腔数据、使用 AI 诊断软件设计口腔服务方案，在诊中阶段，通过信息系统模拟诊疗目标结果的实现路径、使用导航定位设备或机器人完成口腔手术等，在诊后阶段，通过口腔智能管理系统进行方案回溯及比对分析。 在管理体系方面，公司持续锻造自身经营体系并形成了标准化可复制的业务发展模式。公司于 2020 年获得 ISO 认证，2021 年荣获苏州市质量奖，2022 年获评江苏省质量信用 A 级企业，旗下的姑苏牙博士于 2017 年获得了 JCI 的认证。历经管理体系的持续优化迭代，公司已逐步形成成熟标准化的管理体系，为公司的业务扩张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并依托标准化、集约化的管理体系输出和赋能，进一步实现了规模效应和效率优化。 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将口腔健康教育、公益慈善、学术讨论与品牌传播相结合，塑造品牌的认可度，促进公众对口腔健康的认知和关注，提升行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牙博士品牌已获得了社会各界的认可与支持，荣获了“苏州市企业知名字号”“江苏省高知名商标”“江苏省质量协会理事单位”“苏州市质量奖”“CoDE 全球牙科教育中心”“Damon Ultima 临床中心”等多项荣誉。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提供多元化的专业及个性化口腔服务，涵盖种植服务、正畸服务及综合口腔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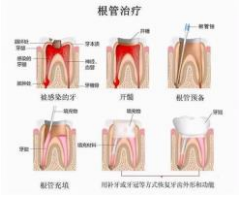
1、种植服务

项目名称	图例	用途	技术要点
局部种植		一种以植入骨组织内的下部结构为基础来支持、固位上部牙修复体的缺牙修复方式。它包括下部的支持种植体和上部的牙修复体两部分。它采用人工材料制成种植体，经手术方法植入组织内并获得骨组织牢固的固位支持，通过特殊的装置和方式连接支持上部的牙修复。	包括术前准备、种植手术、术后处理等几个阶段。原有牙缺失的部位，在局部麻醉下，通过手术将种植体植入颌骨内，并进行缝合；待骨结合完成后，进行上部修复，恢复其咀嚼功能。
无牙颌种植			各种原因导致的牙齿全部缺失后的颌骨，无牙颌种植是在无牙颌上进行种植修复。高效快速的解决因缺牙导致的咀嚼丧失、美观不足等问题，通过种植修复的方式可以重建咬合关系，恢复咀嚼功能。

2、正畸服务

项目名称	图例	用途	技术要点
固定类矫正		借助托槽和弓丝，对患者的牙齿和牙周组织施加一定的外力，从而达到移动牙齿并排齐的作用。	利用常规托槽类产品或数字类固定托槽类产品进行固定矫正。
隐形类矫正		又称“隐形无托槽矫正”，相比于传统矫治，过程中无需钢丝和托槽，兼具美观特点。隐形矫正技术继承了传统的牙颌畸形矫治理念，同时结合了计算机辅助三维诊断、个性化设计及数字化成型技术。	利用隐形牙套并结合数字化计算机辅助进行佩戴治疗。
硅胶类矫正		硅胶牙齿矫正器一般具有治疗作用，适用于青少年及儿童早期功能性矫治。	针对儿童患者牙齿、颌骨、肌肉的发育异常情况，利用硅胶类产品引导更好的发育。
活动功能类矫正		正畸活动矫治器可由患者自行戴上或摘下的矫治装置，摘下时完整无损。医生可在矫治器上自由装卸、减增附件，以达到矫正牙颌畸形的目的。此矫治器除了附在牙冠上，还需附在口腔粘膜表面上。	该类矫正可进行各式设计以达到特定的牙齿移动效果，是一种灵活的矫治技术。活动矫治器由固位装置、作用力部分（弹簧附件）和基托等组成。弹簧附件和基托部分，可全由自凝塑料涂塑法制作。

3、综合口腔服务

项目名称	图例	用途	技术要点
牙体牙髓（根管、补牙）			
根管		针对牙髓炎或者根尖周炎的治疗方法。通过机械和化学方法去除管内的大部分感染物，并通过充填根管，封闭冠部，防止发生根尖周病变和促进已发生的根尖周病变的愈合。	通过高速涡轮牙科手机，对已有炎症的牙齿进行开髓，去除有“病变”的牙髓，利用机括，对其根管进行根管预备及运用辅助性消毒材料进行根管冲洗或激光对根管髓腔进行消毒，最后利用冷牙胶或者热牙胶对其预备完成的根管进行充填，保证治疗结果。
补牙		修复因各种因素导致牙齿缺损。通过复合树脂等材料，在专业口腔设备的辅助下，将缺损的牙齿进行修复，恢复其功能。	通过高速涡轮牙科手机或者激光等设备，将因龋坏、或者外伤等原因造成的牙体缺损，利用美塑、3M、义获嘉等品牌的树脂产品，通过堆塑，恢复患者缺损的牙齿，恢复其牙齿美学及咬合功能。
口腔修复（牙冠、贴面、嵌体）			
牙冠		用于修复牙齿的一种方法，当牙齿损坏后且难于通过补牙的方式修复时，可用不同的材料制成人造牙冠，套在改小了的天然牙冠上。	医生在橡皮障的隔离下对牙体进行制备，制备完后，进行取模，发送至加工厂，待生产完后，医生通过粘结材料将其在口内粘结，以及咬合调试，保证达到美学及生物功能学效果。
贴面		牙齿贴面是牙齿美白修复的技术一种，牙齿贴面修复就是在变色或缺损的牙表面粘贴一层近似正常牙色的材料，达到美白或修复的作用。	医生在橡皮障的隔离下对牙体进行制备，制备完后，进行取模，发送至加工厂，待生产完后，医生通过粘结材料将其在口内粘结，以及咬合调试，保证达到美学及生物功能学效果。
嵌体		嵌入牙体内部，用以恢复牙体缺损的形态和功能的修复体。	嵌体覆盖牙面的不同，可分为单面嵌体、双面嵌体和多面嵌体。根据制作嵌体材料不同，可分为合金嵌体、树脂、瓷嵌体。医生在橡皮障的隔离下对牙体进行制备，制备完后，进行取模，发送至加工厂，待生产完后，医生通过粘结材料将其在口内粘结，以及咬合调试，保证达到美学及生物功能学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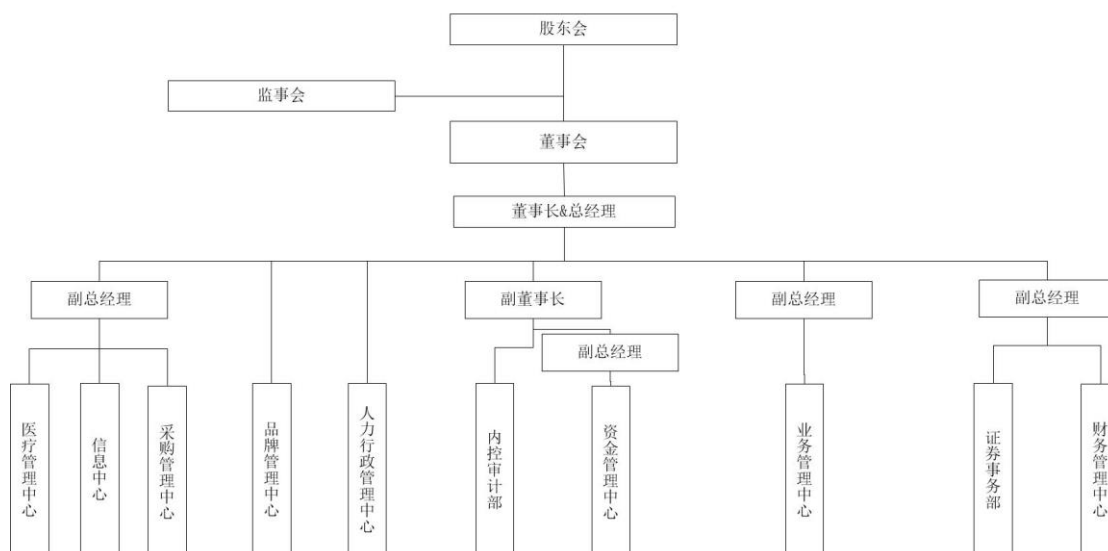
牙周科（四联牙周、牙周手术、龈下刮治、洁牙）			
四联牙周	 1. 龈上、龈下洁治 2. 光化治疗 3. 口腔菌群管理 4. 周期治疗+定期复查	通过龈上、龈下洁治,利用激光/光动力设备,对牙周组织进行清理,利用益生菌,对口腔菌群进行管理,并定期复查保证牙周治疗效果。	利用手动或者器械进行刮治,并结合使用激光等杀菌器械,对有炎症的牙周组织进行处理及消毒,后期服务益生菌,降低口腔不益菌的产生,从而延长牙周治疗的有效性。
牙周手术		对于中重度牙周炎患者,往往在洁治和龈下刮治的基础上,还需要进行牙周手术治疗。牙周手术是为了在直视下彻底地清除菌斑和牙石,并为控制菌斑创造良好的软硬组织形态。	一般需要在局部麻醉的作用下,用手术方法切除部分牙周袋及袋内壁,并翻起牙龈的粘膜骨膜瓣,在直视下刮净龈下牙石和肉芽组织,必要时可修整牙槽骨,然后将牙龈瓣复位、缝合,达到消除牙周袋或牙周袋变浅的目的;也可对增生的牙龈切开、翻瓣、根面平整、缝合等操作,恢复患者正常的牙龈生理形态。
龈下刮治		牙周特殊的器械,对牙龈下精细的刮治。去除附着于牙周袋内根面上的龈下牙石和菌斑,并刮除受到毒素污染的病变牙骨质。	龈上洁治只是去除了牙龈缘区的菌斑、牙石,还需要在龈上洁治之后继续龈下刮治及根面平整来彻底清除牙周袋内的菌斑、牙石,消除牙周炎症。
洁牙		用洁治器械去除牙龈上牙石、菌斑和色渍,并抛光牙面,以延迟菌斑和牙石再沉积。	利用超声波、气动洁牙设备,对牙龈上牙结石、菌斑进行处理,利用喷砂工具对色渍进行处理,恢复其天然牙色,最后通过使用抛光设备及材料对牙体进行处理,延缓菌斑和牙石再沉积。
口腔外科（拔牙）			
拔牙		利用专业的口腔科器械,在采取相应的麻醉后,对存在异常的或因其他治疗,如正畸治疗需求的牙齿进行拔除的一项治疗性操作。	利用气动拔牙挺、微创拔牙挺或者超声骨刀,在局部麻醉下对需要拔除的牙齿进行处理,并杜绝术后出血以及感染造成的不良反应。
儿牙综合（窝沟封闭、根管、预成冠、间隙保持器）			
窝沟封闭		不损伤牙齿的情况下,将窝沟封闭的材料涂抹到牙齿咬合表面比较深的窝、沟、点、隙里,当这些材料硬化之后形成一层保护膜,覆盖在窝沟上.可以有效避免一些细菌及代谢产物对牙齿的伤害,从而达到预防龋齿的作用。	通过清洁牙齿、酸蚀、冲洗干燥、涂布封闭剂和固化进行处理。

儿童根管		由于龋坏或者外伤而引起牙髓感染、急性牙髓炎或者慢性牙髓炎，进一步发展造成急性或者慢性根尖炎症时，也需要对乳牙进行根管治疗，消除牙髓炎症，避免根尖炎症的反复发作，以及对恒牙发育的影响。	通过高速手机，对已有炎症的牙齿进行开髓，去除有“病变”的牙髓，利用机括，对其根管进行根预及运用辅助性消毒材料进行根管冲洗或激光对根管髓腔进行消毒，最后利用充填材料对预备过的乳牙根管进行充填，保证治疗结果。
预成冠		一个预先成型的、与牙齿非常贴合的不锈钢金属牙冠，套在乳牙上可以保护牙齿并加强牙齿的强度、恢复患牙正常咬合关系等，有效保护缺损较大的乳磨牙至替牙期，从而保证继承恒牙顺利萌出。	在对乳牙进行适当调磨后，用粘接剂使之与患牙牢固而紧密地粘合。套在乳牙上可以保护乳牙并且增加牙齿的硬度，恢复牙齿的外形和咀嚼功能，防止充填物的脱落、继发龋产生和牙体组织的折裂。可以保护患牙维持到被新生恒牙替换。
间隙保持器		儿童牙齿在早失后，为了保持这个空缺，维持正常的生理间隙，防止邻牙向丧失部位倾斜和对颌牙伸长而制作的一种装置，它是用来保持早失牙齿在牙列中的近远中和垂直的间隙，保持继承恒牙的正常萌出。	乳牙早失后用于保留现有空隙的一种装置，属于预防性矫治。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集团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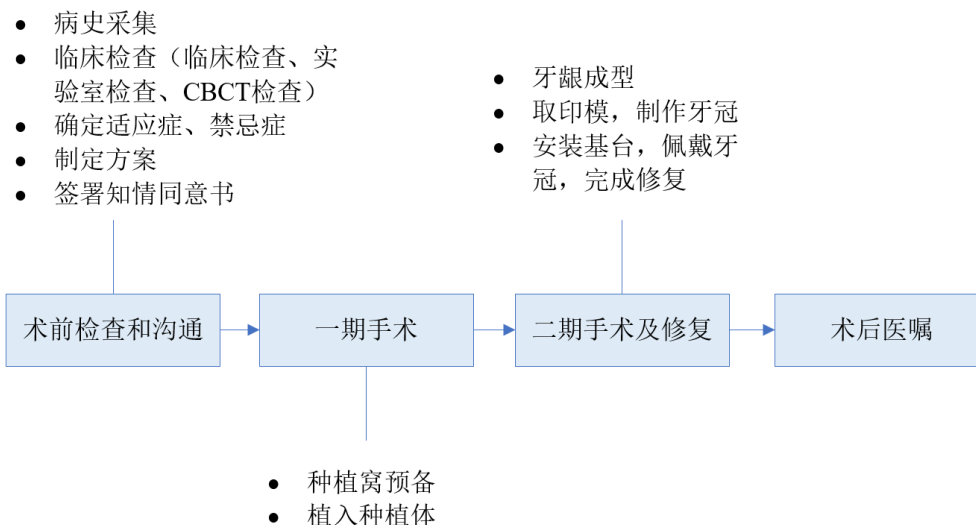


主要职能部门及其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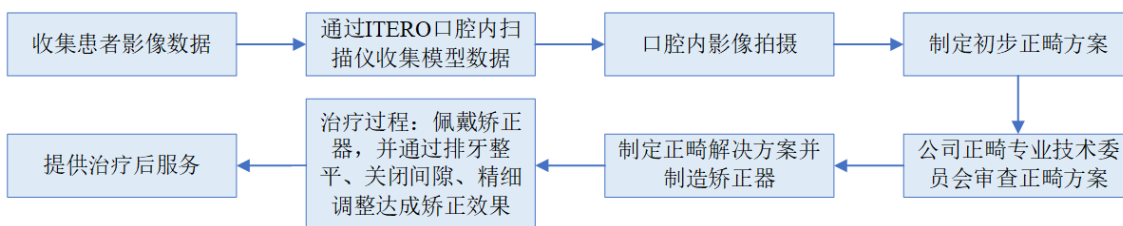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医疗管理中心	全面负责集团医疗及服务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患者安全，组织实施集团的医疗及其与医疗有关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制、修订各项规章制度，拟定医疗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定期实施检查与总结评价，协调内、外日常医疗工作，了解集团医疗动态，及时调整工作重点，保证医疗工作有序进行。在集团的统一领导下，推进经营目标的达成；经营数据的获得和分析；完善集团化运营管理；集团经营策略的制定和推进落实；制定客户服务标准流程并监督落实；制定咨询服务标准流程并监督落实；制定老客户维护策略并监督落实；咨询、客服业务能力的优化和培训。全面负责医管中心教育培训体系的建设及规划，协调各职能部门和机构的培训计划落实，保障培训有序开展。
信息中心	编制信息化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及 IT 预算制定信息系统规章制度并监督落实信息化项目建设信息系统运维 IT 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信息安全建设。
采购管理中心	建立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指导、监督集团开展采购工作，并对采购过程和价格进行管控，保证采购物品的质量。组织建立合理的供应链平台，多方面开拓供应渠道。参与制定和实施集团采购战略，完成领导下达的年度采购目标以及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建设高效的组织团队；管理直接所属部门的工作。
品牌管理中心	品牌形象、品牌定位、品牌视觉规范、品牌传播、品牌策略与机构执行策略，机构日常对接、品牌与营销创意、品牌活动策划与执行根据集团发展战略方针，全面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公司品牌自媒体运营；整合线上各类网络推广渠道，推进公司业务发展。负责公司的网络渠道营销推广。负责公司网站的开发、运营及维护及网站内容页面的更新、布局、完善。针对公司部分业务平台的开发和完善，公司对外合作平台的维护以及服务器数据的安全保障。制定具体推广策略并有效实施，阶段性实现网络营销目标。对网络渠道进行综合评估分析，提供建议。为所有机构的网络到诊及质量负责。配合协助其他部门完成完善部门工作。对网络访客完成在线咨询、客户回访工作。对网络渠道进行综合评估分析，提供建议。为所有机构的网络到诊及质量负责。
人力行政管理中心	人力部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逐步建立、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公司内部创造良好的机制和氛围，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空间和能力素质的提升机会，保证公司人力资源的良好供给。行政部门根据集团战略规划，制定公司行政、总务部的各项工作规划，为集团达成战略发展目标做好行政管理方面的各项保障工作。
内控审计部	内控管理；内部审计；内控体系搭建。
资金管理中心	负责对集团资金运行情况进行内控监督、信息报送、情况预警和提示；负责集团资金筹划及分配相关工作；根据集团年度目标牵头组织集团全系统年度预算的编制，对预算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协调、控制与信息反馈、业绩分析等；
业务发展中心	负责拟定集团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制定集团年度业务发展计划、编制集团公司年度业务发展预算。负责制定集团公司的新机构筹建制度，负责新机构的筹建工作，根据新设机构所在地的政策，办理卫计、工商、消防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审批手续、证照等，统筹新机构现场施工管理工作。协同审批各下属机构改、扩建项目的立项，并负责实施各下属机构改、扩建项目的施工管理。负责公共关系开发、维护，适时移交给各下属机构管理层。
证券事务部	负责集团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对外信息披露；负责组织筹备“三会”事宜，协助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负责集团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股权事务管理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协助制定集团公司发展战略，筹划并实施集团重大投、融资，并购重组等工作。负责集团及下属机构的合同管理、案件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为集团运营提供法律支持。
财务管理中心	集团全系统财务工作的管理、核算、监督指导部门。核算职能：对负责集团全系统的经营运行情况进行核算管理、经营分析等；预警职能：对董事会、管理层反馈公司的营运情况预警和提示。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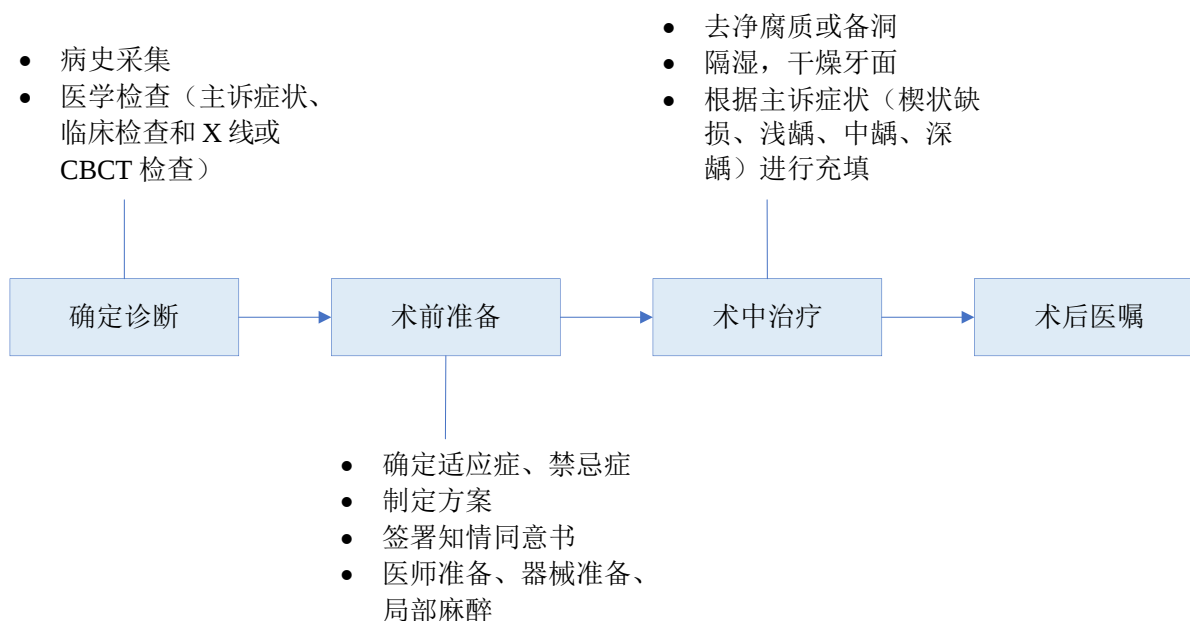
1、 种植服务



2、 正畸服务



3、 综合口腔服务（以补牙为例）



4、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DDB 重建技术	DDB 重建技术是一种全方位、多维度的治疗方案，旨在帮助全口无牙颌患者恢复更加自然、健康的口腔状态。与传统的无牙颌种植修复相比，该技术不仅能够恢复患者的基础咀嚼功能，而且涵盖了牙齿重建与颌面部重建两大方面。在牙齿重建方面，DDB 技术能够精准地恢复患者的牙齿功能和美观；而在颌面部重建方面，它则综合考虑了患者面下三分之一的距离、微笑时的状况，以及肌肉与关节的平衡，从而实现更为全面和精细的颌面部修复效果。	其他	口腔种植	是
2	数字化种植技术	口腔种植数字化技术在术前、术中和术后各环节均有广泛应用。1、术前应用：①预测和分析：计算机可模拟并分析患者的口腔状况，深入探究骨质情形、牙齿位置及其与周边组织的关系，从而为种植手术的预测与规划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②术前设计：以数字化口腔模型为基础，我们能够进行详尽的术前设计工作，涵盖种植体的优选、尺寸定位，乃至相关的植骨与软组织修复方案，确保手术的精准度与可预测性。2、术中应用：①导航引导：可以提供精确的导航引导，辅助医生在手术中精准定位种植体的位置和方向，保证手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②手术实时监测：医生可以实时监测手术进展，包括种植体的插入深度和方向等，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正，提高手术质量和成功率。3、术后应用：①种植修复：可以生成患者的数字化口腔模型，为修复和修复手术提供准确的数据，提高修复的效果和质量。	其他	口腔种植	是
3	3A2B 种植技术	为确保种植效果的长期稳定，采用精细的手术技术，使种植体肩台与牙冠边缘保持 3mm 的精确间距，同时颊侧需保留 2mm 厚的骨板以提供稳固支撑，旨在通过优化种植体位置与骨板厚度，显著提升种植的稳固性和持久性。	其他	口腔种植	是
4	邻面去釉技术（IPR） 颌面去釉技术（IDR）	邻面去釉技术（Interproximal Reduction，简称 IPR）或颌面去釉技术（Interdental Reduction，简称 IDR），又称牙齿减径或片切，是一种牙齿调整技术。该技术通过在牙齿的邻接位置精细地去除极少量的牙釉质，为口腔正畸治疗提供所需的间隙，或者改善牙齿的形态和大小，以确保在不影响牙齿健康和功能的前提下，实现牙齿位置	其他	口腔正畸	是

		的微调 and 排列的齐整。			
5	扩弓技术	扩弓技术主要用于扩大牙弓，以确保上颌牙齿有足够的舒适空间。该技术类似于拔牙和片切，其目的在于为牙齿矫正过程中创造必要的间隙。具体而言，扩弓通常涉及增加上下颌牙弓的宽度和长度。通过正畸手段实施扩弓，可以推动两侧后牙向颊侧移动，进而有效地扩大牙弓。此过程中，每侧能够创造出 1-2mm 的额外间隙。这些间隙为牙齿移动到正确位置提供了必要的空间，从而顺利完成牙齿矫正治疗。	其他	口腔正畸	是
6	减数拔牙技术	减数拔牙技术是牙齿正畸治疗过程中的拔牙方案，该技术涉及在口腔的四个象限中，每个象限各拔除一颗前磨牙，以确保牙弓的对称性，并维持上下牙弓之间的协调关系。在实际操作中，常见的拔牙模式包括 44/44、55/55 等，这些模式都是根据患者的具体情况和正畸治疗的需求来个性化设计，进而更有效地调整牙齿的位置和整齐度，以达到更佳的治疗效果。	其他	口腔正畸	是
7	推磨牙技术	推磨牙远中移动技术是牙齿正畸中常用的一种非拔牙矫正方法，旨在消除牙列的轻度和中度拥挤，开拓牙齿间隙，以及改善安氏Ⅱ类错颌磨牙的关系。这种技术通过向后推动磨牙，为前牙区的牙齿排列提供必要的空间。在实施过程中，口内的磨牙会依次往后移动，有时也会配合其他牙弓扩展方法来达到最佳效果。简而言之，推磨牙向后是一种有效的牙齿矫正治疗方法，能够增加牙齿间隙，解决牙齿拥挤问题，并纠正磨牙关系。	其他	口腔正畸	是
8	MSE 成人非手术扩弓	MSE 成人非手术扩弓技术是一种专为上颌横向发育不足（即牙弓狭窄）的患者设计的骨性扩弓方法，该技术特别适用于已经过了青春发育期且腭中缝已经闭合的成人患者。在实施过程中，医生会在上颌骨腭侧骨板上植入 4 颗配套的 BMK 支抗钉，这些支抗钉通过微种植技术传递矫形力，将上颌骨作为支抗骨，与腭中缝、翼腭缝等结构产生的自然阻力相抗衡。当所施加的矫形力大于这些结构的阻力时，腭中缝会被逐渐打开，从而有效地实现上颌骨的骨性扩弓。这一创新技术为成人患者提供了一种无需手术的安全、有效扩弓方案。	其他	口腔正畸	是
9	前方牵引技术	前方牵引技术是一种口腔正畸矫治技术，该技术的核心是使用前方牵引器，这是一种辅助上颌前方牵引矫治的关键装置。前方牵引器主要由口内装置、口外面具以及连接两者的橡皮圈等部件构成，其独特之处在于通过活动关节，可以灵活地进行水平向和前后向的位置调节，以确保牵引器与患者的面部形态完美贴合。在矫治过程中，利用弹性圈的回弹力，将口内牙齿向前方牵引，从而达到矫正牙齿位置和改善咬合关系的目的。	其他	口腔正畸	是
10	2×4 固定矫治技术	该矫治技术将“细丝”与“轻力”两大原则用于方丝弓矫治器设计，充分发挥 Begg 矫治技术的轻	其他	口腔正畸	是

		力原理的优势。“2×4 技术”即在矫治过程中使用两根弓丝和四个主要矫治器，通过精细的力学调控，实现了牙齿的高效且温和的移动，既保证了矫治效果，又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患者的不适感。			
11	气动拔牙技术	气动拔牙技术是一种先进的拔牙技术，该技术利用特制的气动拔牙挺进行操作。在拔牙过程中，首先将气动拔牙挺放置在待拔除牙齿的近中颊侧，随后通过精确控制气动拔牙挺施加楔形的力量或旋转的力量，以有效地使牙齿松动，最后使用专用的牙钳，稳定而准确地将牙齿拔出。气动拔牙技术以其精准、高效的特点，为患者提供了一种更加舒适、安全的拔牙方案。	其他	综合口腔	是
12	微创拔牙技术	微创拔牙技术是一种先进的拔牙技术，其主要特点是在最小程度上减少对患者口腔组织的损伤。在实施微创拔牙之前，医生会先对患者进行麻醉处理，随后利用特制的微动力加长高速涡轮钻，将需要拔除的牙齿牙冠进行精细分割，最后采用专门的微创拔牙器械，精准地插入牙周膜与牙槽骨质之间，轻柔而有效地将牙齿与周围组织分离。该技术能够提高拔牙的效率和安全性，减轻患者的术后恢复时间。	其他	综合口腔	是
13	热牙胶根管治疗术	热牙胶根管治疗术是根管治疗充填环节所采用的一项先进技术，其治疗目的与传统冷牙胶侧方加压根管充填技术相一致，旨在为根管系统提供严密的封闭，从而有效预防细菌的再次感染。而通过运用热牙胶，该技术能够更均匀地填充根管，有效保障治疗后的牙齿健康与安全。	其他	综合口腔	是
14	显微根管治疗术	借助手术显微镜显微器械进行根管治疗的方法，与传统根管治疗最大的不同点在于手术显微镜能提供充足的光源进入根管，并可以将根管系统放大，使操作者能够看清根管内部结构，确认治疗部位，直视下进行操作，还能够即时检查治疗质量。	其他	综合口腔	是
15	激光根管治疗术	激光根管治疗术是一种先进的牙髓病治疗方法，其核心理念是利用激光技术来有效杀灭根管内的细菌。在治疗过程中，首先通过激光产生的热能，精确地作用于根管内部，从而彻底杀死潜藏其中的细菌，随后进行下一步的根管充填治疗，以确保根管的密封性和牙齿的长期健康。激光根管治疗术以其精准、高效的特点，为患者提供了一种更为舒适和安全的治疗选择。	其他	综合口腔	是
16	DSD 美学修复技术	借助计算机综合运用美学理念，通过对微笑时牙齿显露的长度、边角、表面纹理、以及排列上的设计，达到美齿治齿、展露很美微笑的双重功效。	其他	综合口腔	是
17	光化四联牙周技术	光化四联牙周技术是一种综合性的牙周系统治疗技术。首先，通过龈上和龈下的牙周洁治，清除牙齿周围的牙菌斑和牙结石；其次，利用激光技术进行牙周杀菌治疗，有效消灭牙周袋内的有害细菌，控制牙周炎症；最后，在治疗的后阶段，结合口腔益生菌的使用，调整并改善牙周菌群环	其他	综合口腔	是

		境，促进牙周组织的健康恢复。这一系列治疗步骤相互协同，旨在为患者提供全面、深入的牙周治疗，以维护口腔健康。			
18	牙颈部修复治疗术	牙颈部治疗术是一种先进的牙齿修复技术，该技术通过采用牙颈部微贴面，针对牙颈部的缺损进行精准恢复，旨在恢复牙齿的自然形态和美观。并且，在治疗过程中，借助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根据患者的牙齿形态、色泽以及面部特征，进行个性化的微贴面设计。	其他	综合口腔	是

注：公司在口腔医疗业务中使用的技术主要通过医师学习或经验取得。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yaboshi.com.cn	yaboshi.com.cn	苏 ICP 备 18028855 号-3	2011.8.29	
2	ybs.in	ybs.in	不适用	2017.9.4	
3	dd.in	dd.in	苏 ICP 备 18028855 号-1	2018.2.2	
4	ybsgroup.com.cn	www.ybsgroup.com.cn	苏 ICP 备 18028855 号-5	2021.8.25	
5	ybsjt.cn	www.ybsjt.cn	苏 ICP 备 18028855 号-2	2021.8.16	
6	bskq.com	www.ybskq.cn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1	2011.7.26	
7	ybskq.cn	www.ybskq.cn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1	2012.10.19	
8	0512kq.cn	www.ybskq.cn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1	2012.11.19	
9	jkzzy.cn	www.ybskq.cn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1	2012.11.19	
10	xqybs.com	www.szybskq.cn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3	2016.7.26	
11	szybskq.cn	www.szybskq.cn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3	2016.7.26	
12	xqybs.cn	www.szybskq.cn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3	2016.7.26	
13	szybskq.com	www.szybskq.cn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3	2016.7.26	
14	szykyy.cn	www.szybskq.cn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3	2016.7.26	
15	yqybs.cn	www.szybskq.cn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3	2016.7.26	
16	4006711660.com	www.ybsyk.cn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4	2017.11.1	
17	szybskq.net	www.ybsyk.cn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4	2017.11.1	
18	ybsckls.cn	www.ybsyk.cn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4	2017.11.1	
19	ybsyy.net	www.ybsyk.cn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4	2017.11.1	
20	ybskqyy.net	www.ybsyk.cn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4	2017.11.1	
21	ybskqls.com	www.ybsyk.cn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4	2017.11.1	
22	ybsyk.cn	www.ybsyk.cn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4	2017.11.1	
23	ybsckls.com	www.ybsyk.cn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4	2017.11.1	
24	ybskqls.cn	www.ybsyk.cn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4	2017.11.1	
25	ybskq120.cn	www.ybsyk.cn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4	2017.11.1	
26	ybskqyy.cn	www.ybsyk.cn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4	2017.11.1	
27	ybsck.cn	www.ybsyk.cn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4	2017.11.1	
28	tcybskq.cn	www.szybskq.cn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3	2017.3.22	
29	tcybs.net	www.szybskq.cn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3	2017.3.22	
30	tcybskq.com	www.szybskq.cn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3	2017.3.22	
31	120ybs.cn	www.szybskq.cn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3	2017.6.4	

32	120ybs.com	www.szybskq.cn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3	2017.6.4	
33	ybskq.org.cn	www.szybskq.cn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3	2016.5.26	
34	ybskq.net.cn	www.szybskq.cn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3	2016.5.26	
35	ybskq.net	www.szybskq.cn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3	2016.5.26	
36	ybs120.com	www.ybs120.com	苏 ICP 备 19035691 号-1	2011.11.14	
37	ybskq.com.cn	www.ybskq.com.cn	苏 ICP 备 19035691 号-8	2012.11.24	
38	ybs0512.com	www.ybs0512.com	苏 ICP 备 19035691 号-3	2012.2.21	
39	szkqyy.net	www.szkqyy.net	苏 ICP 备 19035691 号-2	2013.2.26	
40	ksybs.com	www.ksybs.com	苏 ICP 备 19035691 号-5	2014.1.9	
41	jyybs.com	www.jyybs.com	苏 ICP 备 19035691 号-6	2014.11.6	
42	jyybs.cn	www.jyybs.cn	苏 ICP 备 19035691 号-7	2014.11.6	
43	ksybs.cn	www.ksybs.cn	苏 ICP 备 19035691 号-4	2014.2.21	
44	wxybs.cn	www.wxybs.cn	苏 ICP 备 19035691 号-9	2014.2.21	
45	zjgybs.cn	www.zjgybs.cn	苏 ICP 备 19035691 号-10	2015.7.6	
46	yaboshiyy.com	www.ybs0577.com	浙 ICP 备 14037853 号-3	2014.6.11	
47	0577yake.com	www.ybs0577.com	浙 ICP 备 14037853 号-3	2014.6.11	
48	0577ybs.com	www.0577ybs.com	浙 ICP 备 14037853 号-1	2014.6.11	
49	ybs0577.com	www.ybs0577.com	浙 ICP 备 14037853 号-3	2014.6.11	
50	yakeask.com	www.ybs0577.com	浙 ICP 备 14037853 号-3	2016.6.20	
51	wzdental.cn	www.ybs0577.com	浙 ICP 备 14037853 号-3	2015.5.14	
52	wzdental.net	www.ybs0577.com	浙 ICP 备 14037853 号-3	2015.5.14	
53	drteeth.cn	www.drteeth.cn	浙 ICP 备 14037853 号-2	2015.5.14	
54	ybs025.cn	www.ybs025.cn	苏 ICP 备 17067219 号-1	2017.6.4	
55	025ybs.cn	www.ybs025.cn	苏 ICP 备 17067219 号-1	2017.6.4	
56	ybsnj.cn	www.ybs025.cn	苏 ICP 备 17067219 号-1	2017.6.4	
57	ybs025.com	www.ybs025.cn	苏 ICP 备 17067219 号-1	2017.6.4	
58	025ybs.com	www.ybs025.cn	苏 ICP 备 17067219 号-1	2017.6.4	
59	njyaboshi.com	www.ybs025.cn	苏 ICP 备 17067219 号-1	2017.6.4	
60	njybs.cn	www.ybs025.cn	苏 ICP 备 17067219 号-1	2017.6.4	
61	ybs0571.cn	ybs0571.cn	浙 ICP 备 2022022676 号-1	2022.5.19	
62	hzybs.cn	hzybs.cn	浙 ICP 备 2022022676 号-2	2022.5.19	
63	0573ybs.cn	www.0573ybs.cn	浙 ICP 备 16017128 号-1	2016.3.16	
64	0573ybs.com	www.0573ybs.cn	浙 ICP 备 16017128 号-1	2016.3.16	
65	jxybs.net	www.0573ybs.cn	浙 ICP 备 16017128 号-1	2016.3.15	
66	jxybs.com.cn	www.0573ybs.cn	浙 ICP 备 16017128 号-1	2016.3.15	
67	jxybskq.cn	www.0573ybs.cn	浙 ICP 备 16017128 号-1	2016.3.15	
68	jxybskq.com	www.0573ybs.cn	浙 ICP 备 16017128 号-1	2016.3.15	
69	shybskq.com	www.shybskq.com	沪 ICP 备 19025316 号-1	2019.4.28	
70	shybskq.cn	www.shybskq.cn	沪 ICP 备 19025316 号-2	2019.4.28	
71	ybs021.com	www.ybs021.com	沪 ICP 备 19025316 号-3	2019.4.28	
72	021ybs.com	www.021ybs.com	沪 ICP 备 19025316 号-6	2019.4.28	
73	021ybs.cn	www.021ybs.cn	沪 ICP 备 19025316 号-7	2019.4.28	
74	shybs.cn	www.shybs.cn	沪 ICP 备 19025316 号-4	2019.4.28	
75	ybs021.cn	www.ybs021.cn	沪 ICP 备 19025316 号-5	2019.4.28	
76	ybswl.cn	www.ybswl.cn	浙 ICP 备 17019733 号-2	2018.3.11	
77	ybstz.cn	www.wlybs.cn	浙 ICP 备 17019733 号-1	2017.4.24	
78	wlybs.cn	www.wlybs.cn	浙 ICP 备 17019733 号-1	2017.4.24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1） 苏州工业园 区不动产权 第 0027616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牙博 士	165.68	苏州工业园 区苏州大道 东 278 号领 汇广场 3 幢 237 室	2021.5.7- 2052.5.18	出让	否	商务 金融 用地	共计 1 套商 品房，用于 子公司苏州 工业园区湖 东牙博士口 腔门诊部有 限公司经营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4,990,643.83	1,098,368.85	正常	外购取得
2	商标	2,100,000.00	140,000.00	正常	收购取得
合计		7,090,643.83	1,238,368.85	-	-

注：上表所列示数据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66079832050317 D1522	苏州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2021.9.6	2026.9.5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84089532050819 D2152	苏州工业园区湖东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7.31	2028.7.30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84240132051219 D2152	苏州工业园区青剑湖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0.24	2028.10.23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06769326-X32050515 D2202	苏州高新区牙博士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社会事业局	2023.6.26	不适用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1MN8LU53205841 7D1522	苏州吴江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2.22	2025.2.21
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17061732050717 D2152	苏州相城牙博士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8.16	不适用
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23035X32050717 D2202	苏州相城元和牙博士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2.29	不适用
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1MYKAW4320508 17D2202	苏州姑苏区观前牙博士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2023.10.31	不适用

9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24642332051219D1522	苏州工业园区湖东星斓荟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1.3	2028.11.2
1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7F0QH2932050617D1522	苏州吴中区木渎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2023.3.13	2028.3.12
1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1MKF12132050617D1522	苏州吴中区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11.5	2024.11.4
1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66201332050817D1522	苏州姑苏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2020.1.19	2025.1.18
1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1WYDPH732050917D1522	苏州吴江盛泽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5.17	2029.5.16
1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1X2936232050917D1522	苏州吴江明珠城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7.2	2026.7.1
1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36985332058317D1522	昆山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7.10	2029.7.9
1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70632X32058319D1522	昆山城北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8.15	2029.8.14
1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70780832058315D1522	昆山金鹰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0.31	2028.10.30
1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1YB774632058315D1522	昆山城西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0.31	2025.5.6
19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66104532058117D1522	常熟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1.22	2029.1.21
2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66202132058115D1522	常熟琴川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0.12	2028.10.11
2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1N1A15X32058517D1522	太仓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9.28	2025.9.27
2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61418532058217D1522	张家港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1.1	2028.12.31
2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1416546532028117D1522	江阴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6.22	2025.6.25
2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1Q1HW1-632010419D1522	牙博士集团南京新街口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	2020.11.12	2025.11.11
2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0534732010517D1522	牙博士集团南京河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2.10	2027.2.9
2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20042632011217D1522	南京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2020.12.30	2025.12.29
2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77051633040217D1522	嘉兴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4.7.17	2029.7.16
2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69641633041117D1522	嘉兴市秀洲区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卫生健康局	2024.8.7	2027.8.6
29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2LBQJ7933040215D1522	嘉兴牙博士城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3.9.22	2027.3.13

3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7C0LP5833048117D1522	海宁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海宁市卫生健康局	2022.6.15	2027.5.31
3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70157X330302217D152	温州市鹿城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4.8.8	2029.8.7
3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703137330302215A511	温州市牙博士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2.7.20	2027.7.19
3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7FT85M533032417D1522	永嘉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永嘉县卫生健康局	2023.4.20	2028.4.19
3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30047733100215D1522	台州市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健康局	2023.8.1	2028.7.31
3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30126933108117D1522	温岭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温岭市卫生健康局	2023.9.28	2027.7.13
3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2HHM84233100317D1522	台州黄岩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区卫生健康局	2021.2.8	2026.2.7
3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7F283A733010515D1522	杭州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卫生健康局	2023.11.9	2027.6.22
3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11083333018317D1522	杭州富阳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3.6.21	2028.5.17
39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80601533078219D1523	义乌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义乌市卫生健康局	2023.2.27	2028.2.26
4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25533831011519D1522	上海牙博士恒兴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7.29	2029.7.28
4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1G8TLC831011019D1522	上海牙博士南洲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10.8	2024.10.7
42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Y0127]	苏州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3.05.29	2028.05.28
43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Y0183]	苏州工业园区湖东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1.09.18	2026.9.17
44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Y0292]	苏州工业园区青剑湖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2.09.08	2026.07.06
45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E0835]	苏州高新区牙博士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5.11	2029.5.10
46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E1275]	苏州吴江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6.09	2028.06.08
47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E1269]	苏州相城牙博士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4.20	2028.04.19
48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E2189]	苏州相城元和牙博士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4.11	2028.04.10
49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E1205]	苏州姑苏区观前牙博士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06	2027.12.05
50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Y0395]	苏州工业园区湖东星斓荟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3.10.17	2028.10.16
51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E2186]	苏州吴中区木渎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4.11	2028.04.10
52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E1077]	苏州吴中区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9.24	2026.9.23

53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E0936]	苏州姑苏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3.24	2025.3.23
54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E1381]	苏州吴江盛泽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5.17	2029.5.16
55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E1728]	苏州吴江明珠城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9.06	2026.09.05
56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R0063]	昆山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2.15	2028.02.14
57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R0062]	昆山城北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2.15	2028.02.14
58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R0093]	昆山金鹰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10.23	2028.10.22
59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E1484]	昆山城西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06	2024.12.5
60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E0855]	常熟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4.20	2028.04.19
61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E1345]	常熟琴川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01.02	2029.01.01
62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E1241]	太仓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3.14	2028.03.13
63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E1083]	张家港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9.05	2026.9.6
64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B0635]	江阴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0.01.10	2024.12.25
65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A0815]	牙博士集团南京新街口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03.01	2027.02.28
66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A3532]	牙博士集团南京河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03.16	2027.03.15
67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A1015]	南京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24	2025.12.23
68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F2381]	嘉兴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09.09	2026.09.08
69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F4014]	嘉兴市秀洲区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2.11.22	2027.11.21
70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F2413]	嘉兴牙博士城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2.03.01	2027.02.28
71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F8095]	海宁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2.06.13	2027.06.12
72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C2376]	温州市鹿城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11.25	2024.11.24
73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C2540]	温州市牙博士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3.01.28	2028.01.27
74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C3527]	永嘉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2.05.23	2027.05.22
75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J2394]	台州市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10.20	2028.10.19

76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J2348]	温岭牙博士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2.11.21	2027.11.20
77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JB005]	台州黄岩牙博士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02.25	2026.2.24
78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A5367]	杭州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2.6.29	2027.6.28
79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A6084]	杭州富阳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3.06.16	2028.06.15
80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GC095]	义乌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3.02.22	2028.02.21
81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60409]	上海牙博士恒兴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25	2024.12.24
82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68120]	上海牙博士南洲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3.03.01	2025.03.15
83	放射诊疗许可证	苏园卫放证字（2013）第 004 号	苏州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2021.7.27	不适用
84	放射诊疗许可证	苏园卫放证字（2016）第 006 号	苏州工业园区湖东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2021.5.18	不适用
85	放射诊疗许可证	苏园卫放证字（2021）第 006 号	苏州工业园区青剑湖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2022.9.1	不适用
86	放射诊疗许可证	苏虎卫放证字（2013）第 0017 号	苏州高新区牙博士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苏州市虎丘区卫生局	2013.10.28	不适用
87	放射诊疗许可证	吴卫放证字（2017）第 0001 号	苏州吴江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3.3	不适用
88	放射诊疗许可证	苏相卫放证字（2017）第 006 号	苏州相城牙博士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5.24	不适用
89	放射诊疗许可证	苏相卫放证字（2023）第 010 号	苏州相城元和牙博士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4.23	不适用
90	放射诊疗许可证	苏姑苏卫放证字（2017）第 0002 号	苏州姑苏区观前牙博士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6.1	不适用
91	放射诊疗许可证	苏园卫放证字（2023）第 025 号	苏州工业园区湖东星澜荟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1.21	不适用
92	放射诊疗许可证	苏吴卫放证字（2023）第 00005 号	苏州吴中区木渎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3.27	不适用
93	放射诊疗许可证	苏吴卫放证字（2016）第 00005 号	苏州吴中区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10.21	不适用
94	放射诊疗许可证	苏姑苏卫放证字（2014）第 00004 号	苏州姑苏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4.12.22	不适用
95	放射诊疗许可证	吴卫放证字（2019）第 0003 号	苏州吴江盛泽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6.21	不适用
96	放射诊疗许可证	吴卫放证字（2021）第 0008 号	苏州吴江明珠城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7.15	不适用
97	放射诊疗许可证	苏昆卫放证字（2014）第 058 号	昆山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昆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1.15	不适用

98	放射诊疗许可证	苏昆卫放证字（2016）第 008 号	昆山城北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7.26	不适用
99	放射诊疗许可证	苏昆卫放证字（2018）第 017 号	昆山金鹰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昆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11.9	不适用
100	放射诊疗许可证	苏昆卫放证字（2020）第 002 号	昆山城西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1.19	不适用
101	放射诊疗许可证	常卫放证字（2014）第 000009 号	常熟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7.5	不适用
102	放射诊疗许可证	常卫放证字（2018）第 000015 号	常熟琴川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常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9.6	不适用
103	放射诊疗许可证	太卫放证字（2017）第 0001 号	太仓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23.6.16	不适用
104	放射诊疗许可证	张卫放证字（2016）第 0003 号	张家港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9.15	不适用
105	放射诊疗许可证	锡卫放证字（2014）第 320281-030 号	江阴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5.29	不适用
106	放射诊疗许可证	宁秦卫放证字（2017）第 0007 号	牙博士集团南京新街口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	2022.2.22	不适用
107	放射诊疗许可证	宁建卫放证字（2022）第 0001 号	牙博士集团南京河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1.13	不适用
108	放射诊疗许可证	宁 新 区 卫 放 证 字（2020）第 0013 号	南京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2020.12.17	不适用
109	放射诊疗许可证	浙卫放证字（2016）第 3304020016 号	嘉兴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1.11.10	不适用
110	放射诊疗许可证	浙卫放证字（2017）第 3304110003 号	嘉兴市秀洲区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卫生健康局	2023.1.3	不适用
111	放射诊疗许可证	浙卫放证字（2022）第 3304020004 号	嘉兴牙博士城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2.4.22	不适用
112	放射诊疗许可证	海卫放证字（2022）第 3304810006 号	海宁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海宁市卫生健康局	2022.6.14	不适用
113	放射诊疗许可证	浙卫放证字（2016）第 330302F00001 号	温州市鹿城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1.9.1	不适用
114	放射诊疗许可证	浙卫放证字（2018）第 330302F000003 号	温州市牙博士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3.7.17	不适用
115	放射诊疗许可证	浙卫放证字（2022）第 3303240004 号	永嘉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永嘉县卫生健康局	2022.5.18	不适用
116	放射诊疗许可证	台椒卫放证字（2019）第 11001002 号	台州市牙博士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健康局	2019.1.30	不适用
117	放射诊疗许可证	浙卫放证字（2018）第 3310810002 号	温岭牙博士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温岭市卫生健康局	2021.8.11	不适用
118	放射诊疗许可证	浙卫放证字（2021）第 3310030002 号	台州黄岩牙博士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区卫生健康局	2021.3.8	不适用
119	放射诊疗许可证	杭卫放证字（2022）第 3301050018 号	杭州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卫生健康局	2022.7.1	不适用
120	放射诊疗许可证	浙卫放证字（2023）第 3301110010 号	杭州富阳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3.06.19	不适用
121	放射诊疗许可证	浙卫放证字（2023）第 3307820004 号	义乌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义乌市卫生健康局	2023.3.8	不适用

122	放射诊疗许可证	沪浦卫放证字（2020）第 0002 号	上海牙博士恒兴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1.3	不适用
123	放射诊疗许可证	沪杨卫放证字（2019）第 0013 号	上海牙博士南洲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11.26	不适用
1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2030 号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9.2	不适用
12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苏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19 号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8.29	2028.8.28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是	详见下述“其他情况披露”。			

注 1：部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不适用，主要系该证照更换为诊所备案凭证，仅有备案日期，不存在有效期限；

注 2：放射诊疗许可证不存在有效期，该证照每年会进行定期校验；

注 3：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不存在有效期，该证照仅会在变更备案记录时才会重新发证。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资质开展业务情形，具体为：

医疗机构	处罚日期	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上海南洲	2023-4-14	沪 0110 环罚（2023）1 号	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杭州牙博士	2023-7-5	杭拱卫医罚（2023）23	超出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鹿城牙博士	2023-7-17	温鹿卫放罚（2023）3 号	未按规定对新安装的放射诊疗设备进行检测便投入使用，未经批准擅自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上述超资质开展业务情况均已完成整改，且相关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况（具体分析详见“第三节、四、（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0,905,660.89	2,683,475.50	28,222,185.39	91.32%
专用设备	93,305,157.42	65,842,090.36	27,463,067.06	29.43%
办公设备	30,812,332.86	22,649,959.62	8,162,373.24	26.49%
运输设备	9,707,916.98	7,466,107.84	2,241,809.14	23.09%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0,905,660.89	2,683,475.50	28,222,185.39	91.32%
专用设备	93,305,157.42	65,842,090.36	27,463,067.06	29.43%
办公设备	30,812,332.86	22,649,959.62	8,162,373.24	26.49%
运输设备	9,707,916.98	7,466,107.84	2,241,809.14	23.09%
合计	164,731,068.15	98,641,633.32	66,089,434.83	40.12%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CT 影像设备	72	24,914,683.95	18,915,322.43	5,999,361.52	24.08%	否
牙科综合治疗机（牙椅）	635	18,804,895.34	13,006,248.53	5,798,646.81	30.84%	否
口内扫描仪	40	7,111,800.00	4,536,830.82	2,574,969.18	36.21%	否
激光仪	34	3,973,950.00	3,140,227.15	833,722.85	20.98%	否
种植机及配件	339	3,681,784.81	2,403,110.54	1,278,674.27	34.73%	否
灭菌器	90	2,929,606.50	1,787,505.25	1,142,101.25	38.98%	否
超声洁牙机及配件	619	2,897,506.79	2,255,646.29	641,860.50	22.15%	否
显微镜	48	2,413,155.00	1,500,828.55	912,326.45	37.81%	否
空压机及配件	127	2,064,028.60	1,425,433.00	638,595.60	30.94%	否
检验仪器	157	1,729,274.69	1,156,439.73	572,834.96	33.13%	否
空气消毒机	424	1,473,970.50	1,023,151.31	450,819.19	30.59%	否
高速、低速手机	514	1,319,050.27	1,070,331.99	248,718.28	18.86%	否
喷砂洁牙机及配件	169	1,287,574.01	825,022.75	462,551.26	35.92%	否
内窥镜	391	1,098,786.19	825,374.32	273,411.87	24.88%	否
合计	-	75,700,066.65	53,871,472.66	21,828,593.99	28.84%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27616 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78 号领汇广场 3 幢 237 室	1,372.96	2021.5.7	商业（用于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湖东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经营）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牙博士股份	苏州市沧浪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609 号 11 楼整层、12 楼整层、1 楼 101 室、102 室、103 室、105 室、5 楼 508	3,019.90	2019.1.1-2028.12.31	办公、食堂
牙博士股份	苏州市沧浪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609 号 1003B 室	53.05	2024.8.1-2027.7.31	办公
牙博士股份	王美玲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狮山天街生活广场四幢 1304 室	142.12	2023.10.22-2025.10.21	员工宿舍

吴中牙博士	江苏中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9 号中原商务大厦 101 商铺（一、二、三层）	958.02	2016.5.18-2026.5.17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吴中牙博士	胡华平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9 号 411 室	60.58	2022.7.16-2026.7.15	仓库
吴中牙博士	张灵兮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9 号 305 室	47.09	2023.8.1-2026.7.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吴中牙博士	吴兴华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9 号 309 室、311 室	94.08	2023.5.1-2025.4.30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吴中牙博士	樊艳伟、王建军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9 号 102 号	129.63	2021.10.1-2024.9.30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吴中牙博士	魏佳宝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9 号 1810 室	47.60	2021.9.1-2024.8.31	办公
吴中牙博士	庄毅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9 号 301 室	41.10	2018.3.5-2026.4.10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观前牙博士	苏州森威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55 号、鹰扬巷 1 号、鹰扬巷 2 号、鹰扬巷 3 号	1,273.36	2016.11.1-2030.1.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观前牙博士	丁天红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61 号 5 幢 201 室汽车库	21.60	2024.4.21-2025.4.21	仓库
观前牙博士	马程鹏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61 号 4 幢 301 室 9 号车库	10.53	2024.6.23-2025.6.22	仓库
姑苏牙博士	包建华、徐芳英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友新路 1188 号亿象城 9 幢 101 室、102 室、201 室、202 室、301 室	1,047.91	2014.8.1-2025.4.30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姑苏牙博士	郝林华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友新路 1188 号亿象城 10 幢 114 室	34.18	2024.5.13-2024.11.12	仓库
姑苏牙博士	叶晓霞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友新路 1188 号亿象城 10 幢 115 室	34.18	2024.4.1-2024.10.31	仓库
苏州牙博士	江苏大仓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苏雅路 368 号 1 幢 137 室	179.62	2023.6.6-2028.6.5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州牙博士	崔建泉	江苏省苏州市苏雅路 368 号 1 幢 138 室、139 室、140 室、141 室	1,382.67	2021.12.18-2026.12.17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州牙博士	潘春丹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88 号新天翔商业广场 1 幢 1119 室	127.17	2023.3.21-2025.3.20	员工宿舍
湖东牙博士	陈友亮、邹亚兰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78 号领汇商务广场 3 幢 135 室	33.18	2022.3.16-2025.3.15	员工宿舍
湖东牙博士	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78 号领汇商务广场 3 幢 237 室	1,372.96	2021.5.1-2026.4.30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湖东牙博士	顾东明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自由水岸花园 3 幢 1408 室	135.98	2024.7.8-2025.7.7	员工宿舍
湖东牙博士	朱明媛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78 号领汇商务广场 2 幢 519 室	43.75	2024.1.9-2025.1.8	员工宿舍
相城牙博士	苏州市四城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人民路 4555 号繁华商业中心 1 幢 101 室、201 室	2,159.57	2021.10.1-2027.9.30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高新区牙博士	陆泉兴、查永新、孙加俊、吴妹新、徐征、朱玮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 35 号 1 幢 203 室	2,079.13	2024.6.30-2033.6.30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高新区牙博士	陈伟萍、陈云山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苏州湾湖畔花园 20 幢 2402 室	142.67	2024.4.1-2025.3.31	员工宿舍
青剑湖牙博士	苏州湖天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亭谊街 38 号星湖天街天街购物广场 A-B1-23 号	1,004.94	2021.3.20-2027.6.30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青剑湖牙博士	王忠妹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 16 号联合生活广场 3 幢 904 室	135.26	2024.6.17-2025.6.16	员工宿舍
吴江牙博士	艾建青、毛静红、沈昀昀、王平华、戴勇、尹传明、姚晨曦、季卫东、戴兵兵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花园路 2211 号风情街北幢楼 119 室、120 室、121 室、122 室、123 室、124 室、125 室、126 室、127 室、128 室、129 室、130 室、131 室、302 室	2,173.00	2016.7.1-2026.6.30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吴江牙博士	王路征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江库西路 1089 号苏河鼎城花园 58 幢 2404	138.00	2023.10.15-2024.10.14	员工宿舍

盛泽牙博士	苏州东茂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736号东茂商业广场1、2幢舜湖西路678号、680号、682号、686号、688号、690号、692号	1,141.91	2024.5.1-2029.4.30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盛泽牙博士	蔡彬、仲孝红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烂溪二桥北堍绸都财富中心2幢803室	127.27	2024.4.1-2026.3.31	员工宿舍
盛泽牙博士	施惠明、仲发林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武威路588号悦汇生活广场8幢404	172.04	2024.5.1-2026.4.30	员工宿舍
盛泽牙博士	钱慧芳、沈金花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春旭路999号汇景名苑6幢202	144.11	2022.11.1-2025.10.31	仓库
明珠城牙博士	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江陵西路1688号3幢202、206、209	665.27	2021.3.26-2027.7.23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明珠城牙博士	殷静刚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江陵西路1888号太湖明珠城聆湖苑14幢2501	142.06	2024.6.14-2025.6.13	员工宿舍
明珠城牙博士	苏州充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西路1688号新湖广场SF209号商铺	17.27	2024.6.16-2025.6.15	仓库
太仓牙博士	陆丹辰、陆晓枫、崔玉球、王璆、李琳、张豪	江苏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新华东路38号	3,222.77	2016.11.16-2032.2.28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张家港牙博士	黄霞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117号M101-1、M101-2、M201-2	1,930.00	2022.11.1-2034.10.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张家港牙博士	王士兰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117号B819	70.05	2024.4.1-2025.3.31	办公
张家港牙博士	郝兴艳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万红五村32幢6号车库	30.70	2024.6.15-2025.6.15	办公
城北牙博士	张建明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699-69号	65.02	2024.3.1-2029.2.28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城北牙博士	潘金龙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萧林路699-70号商铺	65.02	2016.3.1-2029.2.28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城北牙博士	陈惠良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萧林路699-71号商铺	65.02	2024.3.1-2029.2.28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城北牙博士	朱永刚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萧林路699-72、699-73号商铺	138.16	2024.3.1-2029.2.28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城北牙博士	钱振华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萧林路699-74号商铺	81.57	2024.3.1-2029.2.28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城北牙博士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萧林路699号大德玲珑商苑7、8号楼1、3层及2层东侧通道	3,756.35	2022.1.1-2024.12.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城西牙博士	一醉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277号一层	2,000.00	2019.3.20-2029.6.30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城西牙博士	一醉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277号昆山皇冠国际会展酒店7楼	100.00	2024.5.20-2025.5.19	办公
城西牙博士	王怀长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溪路168号5号楼10室	137.28	2024.7.20-2025.7.20	办公
昆山牙博士	张何刚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前进中路281号1、2层	941.44	2023.1.1-2030.12.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昆山牙博士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前进中路279号联合大楼第3层	400.00	2024.1.1-2026.12.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昆山牙博士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前进中路279号联合大楼附楼第2层房屋	120.00	2024.1.1-2026.12.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昆山牙博士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前进中路279号联合大楼院内指定场所	20.00	2023.12.28-2026.12.27	电梯
金鹰牙博士	昆山金鹰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珠江中路199号、黄河中路288号1-2层（编号5#107/108商铺）	516.32	2021.9.25-2024.9.24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常熟牙博士	李可章、季美英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书院街126-1号	1,400.00	2016.1.1-2034.08.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常熟牙博士	李可章、季美英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书院街126-1号	290.00	2024.7.15-2034.8.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琴川牙博士	夏科明、刘培基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珠江路97-1、97-2、97-3号	427.38	2018.5.10-2028.5.10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嘉兴牙博士	黄海云、陈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江南摩尔西区 A-204A 室	275.95	2021.5.1-2032.4.30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秀洲牙博士	嘉兴市宏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江南摩尔西区 A-204B 室	437.62	2017.2.15-2032.4.30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秀洲牙博士	嘉兴市宏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江南摩尔西区 A-205 室	154.96	2021.5.1-2032.4.30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秀洲牙博士	蒋志印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江南摩尔西区 A-206 号商铺	216.36	2017.2.6-2032.2.5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秀洲牙博士	郭小渊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江南摩尔西区 A-203 室	201.07	2018.8.10-2032.4.30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秀洲牙博士	邵惠琴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嘉业阳光城嘉兰苑 16 幢 401 室	118.49	2023.10.15-2024.10.14	员工宿舍
嘉兴牙博士	费善萍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南路 1197 号阳光广场非住宅商务楼 301 办公楼	671.90	2017.1.1-2030.12.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嘉兴牙博士	费善萍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南路 1197 号阳光广场 601 室	206.47	2017.1.1-2030.12.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嘉兴牙博士	蒋瑞林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南路 1197 号阳光广场 101、102、401 室	840.00	2016.1.1-2030.12.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嘉兴牙博士	蒋费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南路 1197 号阳光广场 501 室	622.00	2017.1.1-2030.12.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嘉兴牙博士	蒋费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南路 1197 号阳光广场 27 号商铺、202 室	160.00	2019.1.1-2030.12.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温州牙博士	王笑兴、王建新、王美英、吴小林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厦正茂大厦 C、D 幢 103 室及二、三层	2,227.55	2017.3.15-2027.3.14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鹿城牙博士	陈正茂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路锦春大厦 2 幢 1 层 103-3 一部分（原锦春大厦 1-4 幢（A-1）103-1 室）、103-12 室、103-13 室、103-14 室、103-15 室、103-16 室	696.00	2023.11.25-2028.11.24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鹿城牙博士	王公甫、王皓弘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路锦春大厦 1-4 幢 103-4 室	46.62	2021.8.8-2026.8.7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鹿城牙博士	施加峰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路锦春大厦 A1-607 室	195.00	2022.9.19-2024.9.18	员工宿舍
上海南洲	张惠珍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801-809 号二楼、延吉中路 11-19 号二楼及 7 号分摊面积	1,352.86	2024.4.1-2030.3.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上海恒兴	王静	上海市浦东新区歇浦路街道 2 街坊 8 丘张杨北路 433、435、437、431 号部分 1 层	597.40	2017.12.1-2027.8.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上海恒兴	王静	上海市浦东新区歇浦路街道 2 街坊 8 丘张杨北路 431 号部分 1 层	32.00	2019.8.1-2027.8.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新街口牙博士	毛泽潭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198 号 101、201 室	2,400.00	2017.6.15-2025.9.14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新街口牙博士	黄赋云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丰富路 18 号 2 幢 402 室	97.59	2024.4.10-2025.4.9	员工宿舍
南京牙博士	吴煌锦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 20 号江畔明珠广场 16 栋 102 室	2,200.00	2021.1.1-2032.12.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南京牙博士	王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 20 号 33 幢 2901 室	73.88	2023.9.10-2024.9.10	员工宿舍
河西牙博士	南京兴业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 155 号 1 幢 102 室、103 室	1,049.37	2021.9.15-2033.9.14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河西牙博士	陈业通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 155 号 1 幢 108 室	40.55	2024.5.1-2027.4.30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江阴牙博士	江阴麦士彩印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虹桥北路 111 号	738.72	2024.8.1-2032.7.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江阴牙博士	徐金富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虹桥北路 111 号	1,114.89	2024.8.1-2032.7.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温岭牙博士	江文花、林勤威、林蒙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 357 号、359 号 2-4 层	1,015.00	2017.4.1-2027.3.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温岭牙博士	江文花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 67 号温岭大厦北裙房 1 楼	400.00	2017.4.1-2027.3.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温岭牙博士	林勤威	浙江省台州市太平街道三星大道 67 号温岭大厦 D 幢一层部分面积	183.00	2019.9.1-2027.6.30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温岭牙博士	江文花、林勤威	浙江省台州市太平街道三星大道 67 号温岭大厦北裙房五层 9 号	81.52	2018.1.1-2027.3.31	员工宿舍
温岭牙博士	江文花、林勤威	浙江省台州市太平街道三星大道 67 号温岭大厦 C 幢附属房 45 号	44.49	2018.1.1-2027.3.31	员工宿舍
温岭牙博士	林勤威	浙江省台州市太平街道三星大道 67 号温岭大厦 D 幢一层部分面积	200.00	2017.7.1-2027.6.30	食堂
台州牙博士	浙江永鑫建设有限公司、林建珍、沈海勇、陈漪、周云飞、洪昌云、牟永华、赵巍立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190 号君悦大厦一层、二层、三层部分商铺	1,916.00	2018.1.1-2027.12.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台州牙博士	浙江泰缘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190 号君悦大厦二层、三层部分商铺（243、244、245、246、247、248、276、331、332 号）	543.92	2018.1.1-2027.12.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台州牙博士	章颖芳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190 号君悦大厦 4 层 4043 室、4044 室、4045 室、4046 室、4047 室、4048 室	296.50	2018.3.1-2028.2.28	食堂
台州牙博士	章颖芳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190 号君悦大厦 4 层 4130、4131 室	143.50	2018.3.1-2028.2.28	食堂
台州牙博士	陈蓓蕾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190 号台州市君悦大厦地下车位 44 号、45 号、46 号、47 号、48 号、49 号、50 号、51 号、52 号、53 号、54 号、55 号、56 号、57 号	797.87	2020.12.1-2025.11.30	仓库
黄岩牙博士	符家铭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世纪大道 10-11（二层）、10-12（一、二层）、10-13 号（一、二层）	781.92	2020.12.1-2035.11.30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城东牙博士	江城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巴黎都市维莱特宫 7 幢商铺 2 号	285.22	2021.12.10-2031.12.9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城东牙博士	蒋朝锋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巴黎都市维莱特宫 7 幢商铺 4 号	92.49	2021.12.10-2031.12.9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城东牙博士	西藏溢嘉年华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巴黎都市维莱特宫 7 幢 1 号、3 号、5 号、6 号	743.39	2021.12.10-2031.12.9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城东牙博士	王照通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巴黎都市维莱特宫 7 幢 308 室、312 室、313 室、316 室、309 室、317 室、310 室、311 室	322.06	2022.1.1-2026.12.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城东牙博士	宋江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南路 1197 号百盛花园 1 栋 601 室及 601c	118.77	2024.2.26-2025.2.25	员工宿舍
海宁牙博士	方建平、章玉梅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塘南西路 3、5、7、9 号（1-2 层）	1,107.70	2021.11.1-2033.10.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海宁牙博士	方建平、章玉梅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塘南西路 1 号 301 室、302 室、303 室、310 室、311 室、312 室、313 室、315 室	404.94	2021.11.1-2033.10.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海宁牙博士	张益明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世纪花园 6 幢 401 室	253.26	2024.3.24-2025.3.23	员工宿舍
永嘉牙博士	永嘉县王府大酒店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龙桥村王府大厦（大酒店 202 室）剔除原酒店综合办公室	2,573.80	2021.11.18-2032.3.17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木渚牙博士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渚镇金山路 37 号	1,163.00	2022.3.1-2029.2.19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杭州牙博士	杭州壹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266 号壹向大楼主楼地上 1-3 层 101 室、201 室、202 室、301 室、302 室	1,763.68	2021.12.10-2031.12.9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杭州牙博士	杭州远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268 号物业负一楼	130.00	2023.10.1-2026.9.30	仓库
元和牙博士	苏州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1168 号天虹购物中心 L2B 层/号 F221-A 铺	600.00	2022.2.20-2028.1.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元和牙博士	苏州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相城店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1168 号天虹购物中心商场二楼 CK01604-LB2003	48.15	2024.7.1-2025.6.30	仓库
星斓荟牙博士	苏州路劲瑞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园区南榭雨街 55 号星斓荟路劲广场 3 幢 C-129-1、C-213、C-220-2、C-220-a	1,300.78	2023.5.1-2031.8.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星斓荟牙博士	黄铁涵、何志霞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港田路 511 号澜溪苑 11 幢 1001 室	140.73	2023.10.16-2024.10.15	员工宿舍
星斓荟牙博士	苏州路劲瑞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园区南榭雨街 55 号星斓荟路劲广场 3 幢 C-129-1、C-213、C-220-2、C-220-a	19.00	2023.10.26-2024.10.25	仓库
星斓荟牙博士	徐志能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港田路 511 号澜溪苑 11 幢 2301 室	140.73	2024.3.1-2025.2.28	员工宿舍
古城医院	钱琳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1400 号 1 幢 101、102 室	1,004.08	2022.6.1-2032.5.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义乌牙博士	国赆企服（杭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城街道城中中路 88 号	1,746.00	2022.11.1-2032.10.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富阳牙博士	杨建宪、王小明、杨溢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桂花西路 309 号 301 室；309-1、2、3、5 号；309-8 号	1,974.86	2022.9.15-2034.9.14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富阳牙博士	夏增天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城路 55-5-605 室	151.63	2024.4.1-2025.3.31	员工宿舍
富阳牙博士	浙江立傲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富春街道金桥南路 8 号 303 室	353.24	2024.6.15-2027.6.14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尹山湖牙博士	歌林尹山湖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清禾路 888 号歌林尹山湖购物公园中西区 1 号楼三层 1301 号商铺	735.00	2024.4.26-2032.4.25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嘉善牙博士	嘉善佰大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农商路 277 号百利商务会所商业广场一层西侧 103 号、三层 301 号、四层 401 号铺位	2,215.52	2024.6.1-2036.5.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注：表格中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租赁情况。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12	6.81%
41-50 岁	195	6.26%
31-40 岁	991	31.82%
21-30 岁	1,702	54.66%
21 岁以下	14	0.45%
合计	3,114	1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3	0.10%
硕士	36	1.16%
本科	700	22.48%
专科及以下	2,375	76.27%
合计	3,11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医疗服务人员	1,887	60.60%
管理及行政人员	430	13.81%
品牌管理及营销人员	797	25.59%
合计	3,114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①医生数量、职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医生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人数
主任及副主任医师	27
主治医师	111
医师	195
医士	142

②外籍医生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无外国籍医生。

③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医生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有 1 名中国台湾的正畸医生。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为进一步便利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工作生活，促进交往交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对《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予以废止。公司中国台湾医生用工合法合规。核心医护医技团队相对稳定，医疗卫生人员流动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执业注册、多点执业情况

根据《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规定，允许医师多点执业，相关部门应允许各类医疗机构之间的医务人员有序流动。根据《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等鼓励政策，允许临床、牙科及中医医师多点执业。国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平稳有序流动和科学配置，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在国家多项政策的鼓励支持下，我国社会办医的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社会办医快速发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有医师执业资格的全职医生共有 475 名，其中 10 名医师存在于公司及子公司外执业或多点执业备案的情况，具体如下：

情况	备注	人数
主执业地点在公司	均已履行多点执业备案程序	8
主执业地点不在公司	均已履行多点执业备案程序	2

上述多点执业的医师均已按要求履行备案程序，并按照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履

职。医师多点执业过程中发生医疗纠纷或损害，应当由发生医疗纠纷或损害的当时医疗机构和医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其他非当时医疗机构均不承担相关的医疗纠纷或损害处理责任。

⑤医疗卫生人员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公司对各机构的医护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公司已制定《人员招聘制度》《培训管理制度》《机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具体执行包括医护人员的配置和招聘由总公司统筹规划，并定期组织内部培训、质量巡查、座谈交流和行业讲座等活动，提高医护人员的整体素质和能力。在客户服务质量方面，公司建立了工作服务标准、客诉处理流程等，并依据《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每月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质控例会，通报集团控制指标、不良事件、医疗纠纷、客户投诉等内容，并系统性讨论解决及专项整改。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向专业服务机构购买保洁、保安等服务的劳务外包情形。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外包从事保洁、保安等工作的共 23 人。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承担保洁、保安等辅助性岗位工作，公司按照协议根据专业服务机构履约情况进行结算，劳务外包人员的社保和公积金由专业服务机构统一负责。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机构具有相应的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外包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医师执业资格取得人员	475 人
2	护士执业资格取得人员	688 人
3	放射、检验工作证书持证人员	122 人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种植业务	9,665.21	50.74%	63,669.98	48.16%	45,926.76	45.23%
正畸业务	3,288.44	17.26%	26,689.84	20.19%	22,997.07	22.65%
综合口腔业务	6,096.40	32.00%	41,851.30	31.65%	32,627.23	32.13%
合计	19,050.05	100.00%	132,211.13	100.00%	101,551.0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为全年龄段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的专业齿科连锁医疗服务机构，主营业务包括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及综合口腔服务，面向的消费群体为具有口腔诊疗需求的广大人民群众。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2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口腔医疗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王**	否	口腔医疗服务	14.00	0.07%
2	吴**	否	口腔医疗服务	11.39	0.06%
3	夏**	否	口腔医疗服务	11.14	0.06%
4	冯**	否	口腔医疗服务	10.95	0.06%
5	陶**	否	口腔医疗服务	10.00	0.05%
合计		-	-	57.48	0.30%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口腔医疗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李**	否	口腔医疗服务	33.56	0.03%
2	许**	否	口腔医疗服务	32.20	0.02%
3	方**	否	口腔医疗服务	31.00	0.02%
4	周**	否	口腔医疗服务	26.50	0.02%
5	经**	否	口腔医疗服务	25.00	0.02%
合计		-	-	148.26	0.11%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口腔医疗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棘**	否	口腔医疗服务	32.12	0.03%
2	刘**	否	口腔医疗服务	31.47	0.03%
3	魏**	否	口腔医疗服务	27.45	0.03%
4	徐**	否	口腔医疗服务	27.30	0.03%
5	郭**	否	口腔医疗服务	26.00	0.03%
合计		-	-	144.34	0.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系用于口腔种植、口腔正畸等服务的高值耗材（例如种植体及基台、托槽及矫治器等）以及其他低值耗材（例如手套、口罩等）。

2024 年 1 月—2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口腔医疗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苏州固锐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义齿等	887.56	23.14%
	苏州固锐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否	义齿等	25.40	0.66%
2	南京金齿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种植体及配件等	362.80	9.46%
3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医疗耗材	235.84	6.15%
	无锡悦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矫治器等	0.50	0.01%
4	齿康健（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种植体及配件等	228.74	5.96%
5	南京舜禾贸易有限公司	否	种植体及配件、美白剂等	187.99	4.90%
合计		-	-	1,928.83	50.28%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口腔医疗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苏州固锐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义齿等	6,343.75	22.96%
	苏州固锐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否	义齿等	401.29	1.45%
2	南京金齿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种植体及配件等	2,468.56	8.94%
3	齿康健（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种植体及配件等	1,986.99	7.19%
4	上海时代天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矫治器等	1,514.98	5.48%
	松佰先创（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种植体及配件等	488.35	1.77%
	湖南展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医疗耗材	191.92	0.69%
5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医疗耗材	1,707.98	6.18%
	无锡悦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矫治器等	14.00	0.05%
合计		-	-	15,117.82	54.71%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口腔医疗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苏州固锐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义齿等	4,018.09	18.04%
	苏州固锐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否	义齿等	1,314.71	5.90%
2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种植体及配件等	1,980.09	8.89%
3	南京优林麦斯科技有限公司	否	骨粉骨膜等	1,480.02	6.65%
4	南京金齿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种植体及配件等	1,437.86	6.46%
5	上海时代天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矫治器等	1,381.52	6.20%
	湖南展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医疗耗材	70.40	0.32%
	松佰先创（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种植体及配件等	5.97	0.03%
合计		-	-	11,688.66	52.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0,255,904.95	5.38%	69,777,819.15	5.27%	42,959,963.76	4.21%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10,255,904.95	5.38%	69,777,819.15	5.27%	42,959,963.76	4.21%

注：占比为现金收款额/营业收入金额。

具体情况披露：

由于公司系通过直营门店模式面向自然人消费者开展业务，因此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收款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及综合口腔服务（包括基础治疗、口腔修复、儿牙综合等）等口腔医疗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Q84 卫生”大类下的“Q8415 专科医院”。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医疗保健（15）”大类中的“保健护理机构（1510111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卫生和社会工作（Q）”中的“专科医院（Q8415）”。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故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项目建设环评及验收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因使用Ⅲ类射线装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 41 家医疗机构均已编制环评文件并完成验收。

3、公司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中，子公司温州市牙博士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为口腔专科医院（其余机构为口腔门诊部或口腔诊所），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子公司拥有的床位未超过 100 张，属于名录中“四十九、卫生 84”之“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要求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温州市牙博士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330302MA286KD91J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

4、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是门店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如：感染性废物、病理性

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等。公司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医疗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医疗废物集中存放场所管理规定》《医疗废物交接工作要求》等章程制度对公司门店机构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储存运输、登记交接进行了规定。

科室指定专人负责按医疗废物分类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并做好登记及管理，医疗废物收集专职人员使用医疗废物专用运送工具，按医疗废物收集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进行各科室的医疗废物收集，收集时检查医疗废物包装是否完好，符合要求后称重并做好记录。医疗废物收集后转运至医疗废物暂存间贮存，医疗废物贮存按要求不超过 48 小时。公司门店机构与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签订了医疗废物收运及处置相关协议，由机构统一收运及处理。具体而言，门店机构内部产生的医疗废物定期集中运送至属地业务主管部门认可的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暂存点进行交接并集中储存，再由该等储存点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要求进行处置。相关受托方均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在环境保护方面发生过重大事故，虽存在 2 起环保违规事项，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①上海南洲因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被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10,000 元的处罚；②张家港牙博士因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构内产生的污水进行严格消毒，被张家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处以警告、罚款 5,000 元，以及责令改正的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上述违法行为罚款数额较小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四、（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是一家为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的齿科连锁医疗服务机构，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医疗质量控制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如下质量管理相关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持证企业：牙博士
	认证单位：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号：03824Q04930R1M
	有效期：2024 年 5 月 25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5 月 26 日
	认证范围：口腔医疗机构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医疗及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通过规范集团各项工作的质量管理，加强机构的标准化执行与落地，确保医疗质量与安全，杜绝医疗事故的发生率。总体上，公司形成了门诊服务质量类、医疗安全管理类、病历质量管理类等的制度体系。在医疗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对各机构的医护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医护人员的配置和招聘由总公司统筹规划，并定期组织内部培训、质量巡查、座谈交流和行业讲座等活动，提高医护人员的整体素质和能力。在客户服务质量方面，公司建立了工作服务标准、客诉处理流程等，并依据《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每月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质控例会，通报集团控制指标、不良事件、医疗纠纷、客户投诉等内容，并系统性讨论解决及专项整改。

2、药品、医疗器械采购与使用管理

药品和医疗器械是公司提供医疗服务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均通过专业流通企业采购；关于医疗器械，公司因部分医疗器械需要集中采购后销售于下属医疗机构，涉及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目前公司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其余门店机构无需取得相关医疗器械采购资质；关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涉及的口腔麻醉属于局部麻醉，具体使用的局麻药品为碧兰麻、盐酸利多卡因，治疗过程中由执业医师开具处方并用药，并根据《诊间局麻药品基数管理制度》《麻醉药品管理规章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药品的储存、使用进行管理。上述两项药品不属于麻醉药品目录、精神药品目录中所规定的麻醉药品，故公司无需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采购印鉴卡》等资质。

关于采购药品及医疗器械质量，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了《药品购进验收制度》《药品供货企

业资质审核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必须向证照齐全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采购，定期审核供应商资质有效期，严格执行验收入库制度，确保购入药品与医疗器械品质合格。

3、注重患者信息和数据保护工作

公司在诊疗过程中会涉及患者信息的获取及管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保护相关制度，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个人信息机数据安全治理基础

公司制定了《业务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则》以及《患者信息保护与管理规定》等，建立了公司内部数据安全保护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基础。其中《业务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则》提出了公司信息安全的总体性要求，对业务系统用户权限管理进行规范，《患者信息保护与管理规定》对患者信息的获取、更改提出了规范要求。

（2）个人信息及数据安全事件应对

公司制定了《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安全漏洞管理制度》《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系统安全应急预案》等制度，为保证公司数据安全、防范数据泄露等目的所制定的数据备份、数据库维护、网站维护等应急性措施，明确了突发安全相关事件的应对流程与具体措施。

（3）行为指引

针对具备权限涉及接触个人信息、数据的员工，公司已制定《业务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则》，并与其签署账号保管协议，承诺已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内容；针对公司的医院信息系统（HIS），公司严格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规进行管理并完成二级等保测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 月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员工总人数	3,114	3,103	2,583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2,798	2,842	2,409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316	261	174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133 人因新入职未缴纳、1 人缴纳农保、182 人退休返聘	80 人因新入职未缴纳、1 人缴纳农保、1 人外单位缴纳、179 人退休返聘	29 人因新入职未缴纳、145 人退休返聘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2,786	2,841	2,420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328	262	163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145 人因新入职未缴纳、1 人缴纳农保、182 人退休返聘	81 人因新入职未缴纳、1 人缴纳农保、1 人外单位缴纳、179 人退休返聘	17 人因新入职未缴纳、1 人外单位缴纳、145 人退休返聘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四、（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3、报告期内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情况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 351 号）相关规定，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医疗事故的定性应由医学会组织有关专业的专家鉴定完成。

公司作为口腔医疗机构，每年开展大量的口腔诊疗活动，加之患者自身的病情、身体状况不同，诊疗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与患者或家属预期、认知不符而导致医疗纠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医疗纠纷，但不存在上述经医学会专家组鉴定构成的医疗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处理完成的医疗纠纷共 18 起，其中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2 月处理完成的医疗纠纷分别为 3 起、13 起和 2 起，赔付金额分别为 3.10 万元、72.68 万元和 13.25 万元。公司已经支付上述医疗纠纷的赔偿款项，并与患者签署了调解协议。上述医疗纠纷的赔偿金额较小且其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以及涉及机构的持续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报告期内公司的医疗纠纷未构成重大负面舆情，不构成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障碍。

除上述医疗纠纷和医疗纠纷涉及的诉讼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决的医患矛盾或相关重大舆情，不存在未结案的医疗诉讼事项。

公司高度重视医疗服务质量的管理和控制，制定了完善的医疗管理制度体系，确保医疗质量与安全，杜绝医疗事故的发生。在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等的预防、处理方面，公司形成了《医疗纠纷处置流程》《医疗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客户回访机制和投诉受理及跟踪机制，确保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4、报告期内的医疗广告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存在 6 次因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发布虚假广告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四、（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针对上述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及时完成整改，具体措施如下：组织学习《广告法》等相关法规，深入学习和理解医疗广告的相关规定，提高合规意识；全面排查，删除违法违规内容；完善广告审查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广告自查；明确责任追究，落实管理者责任。

公司建立了《广告宣传内容规范管理办法》等对外宣传合规审查的相关制度，设置集团品牌管理中心、医疗机构等层面的分级审核架构，对品牌宣传、媒体广告投放管理活动进行规范。

六、 商业模式

（一）运营模式

牙博士创立于 2010 年，总部位于江苏苏州，是一家为全年龄段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的专业齿科连锁医疗服务机构，主营业务涵盖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及综合口腔服务。深耕华东地区口腔医疗市场逾十年，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业务运营和门店扩张经验，目前在华东地区 15 个城市共拥有直营连锁口腔机构 41 家。

公司持续锻造自身经营体系，形成了一套标准化可复制的业务发展模式。在业务运营体系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口腔服务全流程管理和运营，建立了成熟的标准化运营体系，涵盖运营管理、诊疗服务、质量控制、人才培养、客户服务等环节。在门店扩展模式方面，公司采用集团平台赋能，以“交钥匙”的形式实现新设机构的落地，涵盖前期选址、商业落地、数字化平台搭建、医生团队配备、客户流量引入等全流程多环节，保障全集团标准化管理体系的稳定输出。

历经管理体系的持续优化迭代，公司已逐步形成成熟标准化的运营体系，为业务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并获得了一系列认证及荣誉，包括 2017 年姑苏牙博士的 JCI 认证，2020 年的 ISO 认证，2021 年的苏州市质量奖，以及 2022 年江苏省质量信用 A 级企业。

（二）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系用于口腔种植、口腔正畸等服务的高值耗材及其他低值耗材。对于高值耗材（例如种植体及基台、托槽及矫治器等），公司总部采购管理中心统一向经过严格筛选的供应商采购，再调配至下属各医疗机构，利用规模效应实现采购的品质和成本的控制。其中对于种植及正畸服务中标准化非定制的高值医疗耗材，公司总部采购管理中心统一磋商，由供应商在公司下属各医疗机构寄售，公司总部每月按照实际消耗情况与供货商统一进行结算，以此降低库存

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于低值耗材（例如手套、口罩等），公司则采取更为灵活的方式，公司由各医疗机构基于日常需求向合格供应商自行采购。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规定，涵盖采购计划到采购实施的全流程，并建立了供应商准入制度，以保障公司的供应链稳定性和服务效率。

（三）医疗服务模式

公司在华东地区运营 41 家口腔服务机构，主要覆盖苏州、南京、上海及温州等核心城市，并依托于上述口腔服务机构为广大用户提供专业且全面的口腔医疗服务，具体服务模式如下：

1、预约及会诊前阶段

患者可通过官网或合作的第三方平台预约，公司记录患者的联系信息并将预约信息存储至公司的云端口腔智能管理系统中，收到预约信息后，公司的口腔服务机构会立即与患者联系，进一步确认就诊时间和细节。

2、诊疗阶段

为确保医疗服务质量，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临床实践指南。这些指南不仅符合行业技术标准，还融入了公司内部的规范操作流程。在人员配置上，公司根据医护人员的专业背景和经验，为每个机构量身配备了科学合理的医疗服务团队。

在诊疗环节，公司针对各级人员明确专业化分工安排，以保障诊疗方案的专业性并提升诊疗效率。例如，数据专员收集和上传患者数据，牙医设计治疗方案，集团层面的专家或专家组审核治疗方案等，牙医组织具体临床诊疗工作。此外，公司的云平台数据库提供了丰富的历史病例资料，为复杂病例的处理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持。

3、诊后阶段

诊疗结束后，公司制定了标准化定期检查流程，并根据患者情况制定定期检查表单。各口腔服务机构均需每日对医疗病历进行抽样检查，同时总部也会进行不定期的质量抽查，所有检查结果将由公司的内部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审查和评估。此外，公司通过电话等方式对患者进行回访，详细了解诊疗体验和感受，进而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患者满意度。

（四）营销模式

公司以“品牌学科化”为整体营销策略指导方针，将牙博士品牌与公司医疗服务能力紧密结合，通过品牌曝光来提升品牌知名度，以知识传递来巩固品牌的专业形象，并以良好的诊疗服务促成品牌的口碑传播。

为了更全面地触及潜在客户，公司建立了多元化、立体式的品牌营销网络。在线上渠道，公司不仅通过电视广告等传统媒体展示品牌形象，还积极利用新媒体平台增强与公众的互动，同时，通

过与本地生活社交平台的合作，公司有效地实现了客户的精准引流。在线下渠道，公司将口腔健康教育、公益慈善活动和学术研讨与品牌推广紧密结合，通过打造一系列具有影响力的活动，如建立科普教育馆、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区公益活动，以及连续十一年成功承办的“口腔种植前沿技术峰会”，不仅提升了品牌的专业度，更深化了公众对牙博士品牌的认同感。

此外，公司深知客户的口碑是牙博士最宝贵的资产，因此，公司始终将优化客户服务体验放在首位，通过提供专业且细致的服务，努力赢得客户的口碑并促成客户转介绍，进而形成了“获客、成交、复购、转介绍”为链条的良性品牌推广模式。

经过十余年华东地区的深耕，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品牌资产，并形成可复制的品牌营销模式，伴随着门店的持续拓展及客户资源的持续沉淀，公司的品牌营销辐射范围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持续注入动力。

七、 创新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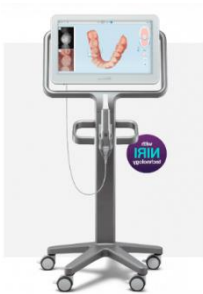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积极运用数字化诊疗设备

公司重视技术先进性对业务发展的驱动作用。公司应用先进技术及通过数字化提高诊疗质量，积极将数字化应用于口腔诊疗的全流程中，包括口腔数据采集、口腔服务方案设计、口腔临床治疗、质量控制、结果反馈及复盘等关键环节。

数字化诊疗设备	图例	具体介绍
种植机械臂		种植机器人是一种先进的医疗辅助设备，旨在协助种植医生执行精准的种植手术。该机器人的引入，显著提升了手术的精确度、安全性以及整体效率，从而为患者带来了更为优化的治疗选择。 种植机器人核心功能和技术特点如下： ①高精度的定位技术：借助先进的定位技术，种植机器人能准确把控种植体的位置和角度，确保整个种植过程的精确无误。 ②智能规划种植方案：该机器人内置了高级算法，能够根据患者的具体口腔结构以及医生的专业指导，自动规划出最为适宜的种植策略，不仅提高了手术的执行效率，而且有助于提升手术的成功率，为患者带来更好的治疗效果。 ③智能化的自适应控制系统：种植机器人还配备了一个高度智能化的控制系统。该系统能够实时分析手术过程中的各种变量，并根据患者的个体差异进行灵活调整。这种个性化的手术方式，既增强了手术的安全性，

		也进一步提高了手术的精确度。
数字口腔 4D 打印系统		数字口腔 4D 打印系统通过高精度的数字化扫描技术，精确捕捉患者的口腔结构数据，并根据这些数据及患者的具体治疗需求，定制化地制作牙齿修复体、义齿、种植体导板以及正畸托槽定位导板等医疗器械。 数字口腔 4D 打印系统的核心价值在于其精准度和个性化服务能力。通过与数字化扫描技术的无缝结合，该系统实现了口腔治疗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从初步诊断到治疗方案的制定，再到医疗器械的制作和最终的治疗效果评估，都可以通过数字化技术进行精准控制和优化。这不仅提高了诊疗的精准度，也显著提升了诊疗效率，为患者带来了更为快捷、高效的治疗体验。
椅旁数字化 CAD/CAM 系统		椅旁数字化 CAD/CAM 系统，集成了数据采集、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和计算机辅助制作（CAM）三大核心模块，为现代牙科修复提供了全新的解决方案。 ①精准建模：该系统通过运用先进的光电子原理，能够精准捕捉并数字化创建患者的牙颌三维形态，进而在计算机中构建出三维模型。这一步骤不仅确保了数据的精确性，还为后续的修复体设计奠定了坚实基础。 ②定制化方案设计：系统根据修复体的设计原则，结合患者余留牙体的情况，并参照计算机内储存的正常牙外形数据，为患者量身定制个性化的修复方案，提升了修复体的适配性和舒适度。 ③即时制作及调整：该系统与数控加工设备无缝对接，能够在短的时间内完成全瓷修复体的研磨制作，并且医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修复体进行精细的修改和调整，从而大幅减少了医生的操作时间，提高了诊疗效率，优化医疗服务体验。
Itero 口扫系统		itero 口扫系统主要应用于正畸诊疗领域，能够迅速且高精度地生成数字化口腔模型，为正畸医生提供详尽的数字化信息支持，从而助力医生进行精确诊断和制定个性化的治疗方案。 itero 口扫系统的核心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精准扫描：itero 口扫系统凭借其精准的扫描能力，能够详细捕捉口腔内的各种结构，包含牙齿、牙龈等，进而提供出高质量的口腔数据，为医生制定个性化治疗方案提供了坚实基础，并显著提升了诊疗的精准度。 ②提升诊疗效率：与传统口腔印模相比，itero 口扫系统的使用大幅提升了诊疗效率，并有效缩短了患者的等待时间，减轻了患者的不适感，使诊疗过程更为舒适。 ③数据化管理：作为数字化设备，该系统还提供便捷的数据存储和管理功能，方便医生随时查阅，并为患者建立了完整的口腔健康档案。

3Sharp 口扫系统		3Sharp 口扫系统能够快速、精确地捕捉口腔内的详细结构，包括牙齿、牙龈以及周围组织，进而生成高质量的数字化口腔模型，为后续的诊疗活动提供坚实的基础。 3Sharp 口扫系统的核心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提供详尽的数字信息：系统为医生提供了口腔结构的详细数字化信息，有助于医生进行更为精准的诊断，并据此制定个性化的治疗方案，从而提升治疗效果。 ②优化患者体验：取代了传统的口腔印模方式，显著减少了患者在诊疗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不适感和焦虑情绪，使诊疗过程更加舒适。 ③高效诊疗流程：快速完成扫描工作，有效提升了诊疗效率，为患者和医生双方节省了宝贵的时间。 ④实现医疗信息化：系统能够保存和管理所有扫描数据，为患者建立起完整的口腔健康档案。这不仅方便了医生随时查阅患者的病史和诊疗记录，也为后续的治疗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持。
口内 CT		口内 CT，即锥形束计算机断层扫描（Cone Beam Computed Tomography，简称 CBCT），能够精准捕捉口腔颌面的三维结构，为口腔医生提供详尽信息，进而提升治疗方案的精准度和治疗效果。 口内 CT 核心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三维成像技术：相较于传统的二维 X 光片，口内 CT 提供的高分辨率三维影像能够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示口腔内部结构，提高了诊断的准确性和全面性，有助于医生发现传统 X 光片难以捕捉的细节问题。 ②高效快速的成像过程：CT 扫描通常在数十秒至几分钟内即可完成，显著减少了患者在检查过程中的不适感和等待时间。扫描结束后，系统能在几分钟内迅速生成三维图像，为医生提供即时的诊断依据和治疗建议。 ③先进的影像处理能力：借助影像处理软件，口内 CT 不仅能实现三维重建功能，还能进行虚拟手术规划和模拟等操作，为医生提供了更为精确的手术指导，同时也为术后效果的评估提供了有力支持。
全景机		全景机，作为一种先进的口腔医疗设备，具备全景成像功能，能够通过单次扫描全面捕捉患者口腔的详细状况，可生成涵盖牙齿、牙根、颌骨以及颞下颌关节等诸多关键结构的清晰全景图像，为口腔医生提供了一站式的视觉辅助工具。 全景机具备较强的集成性和互操作性，不仅能与其他口腔影像设备如锥形束计算机断层扫描（CBCT）和口内摄像系统无缝对接，从而构建出一个全方位的口腔影像解决方案；同时，该系统还支持与电子病历（EMR）和医院信息系统（HIS）的数据交互。这种高效的信息

		化整合能力，使得全景机在提升临床决策效率和精准度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	--	---------------------------------------

2、资深医生推动行业组织研究创新

公司精心打造了一支具备卓越专业背景的医疗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包括各学科带头人等资深医生，他们不仅在医疗领域有着深厚的学术积累和实践经验，还在多个国际级、国家级和行业级的协会或学会中担任要职，积极推动学术研究，为口腔医疗行业的创新发展贡献力量。

医生名称	内部职务	外部职务
吕昊昕	种植学科带头人、集团医疗管理部总监	ITI fellow（国际口腔种植学会）苏州主管、苏州市口腔医学会种植专委会副主委、苏州市口腔医学会常务理事、CoDE（全球牙科教育中心）苏州负责人、华人美学牙科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口腔医学会种植专委会委员、数字化产业分会委员、白研会口腔医学会理事、江苏省口腔医学会美学专委会委员、中华口腔医学会牙槽专委会青年委员
尤佳佳	高新区牙博士院长、集团数智化种植医疗总监	ICOI（国际口腔种植医师学会）中国专家委员会理事、中国老年保健协会口腔医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口腔行业评价专家委员会委员、IDIS（欧洲牙科与种植学院）中国区核心成员、苏州高新区口腔医疗质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苏州高新区医学会理事、白研会口腔医学分会第二种植专委会青年委员、苏州口腔医学会种植专业委员会青年委员
唐月军	湖东牙博士院长	苏州市医药农工民主党医药卫生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组织工程研究》杂志优秀审稿专家、亚太区口腔种植协会（APIA）理事并获聘著名高校西交利物浦大学校外导师
刘名燕	正畸学科带头人	美国 Tufts 大学牙医学院公派访问学者、英格兰皇家外科学院正畸专科院士、中华口腔医学会第七届全国正畸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口腔医学会正畸专委会常务委员、insignia 精准正畸首位 Superstar 教官、原山西省口腔医学会正畸专委会副主任委员

3、临床诊疗与医学研究的协同

公司高度重视临床诊疗经验与医学研究的深度融合，坚持以临床实践为基础，以医学研究为指导，实现理论与实践的相辅相成。公司依托丰富的临床诊疗案例，积极开展科研工作，不断探索口腔医学的新领域和新方法。

公司旗下的资深医生团队，通过发表高水平的期刊论文、撰写权威的学术书籍，不仅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更为口腔医疗行业的临床医学科研创新能力积极做出贡献，其学术成果在国内外学术界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彰显了牙博士“品牌学科化”的核心理念。

论文名称	期刊名称	发布年份	作者
《Chemerin contributes to inflammatory responses and suppresses osteogenic differentiation in chronic periodontitis》	《ORAL DISEASES》	2022	唐月军
《微型种植体支抗治疗青少年口腔正畸的疗效分析》	临床医药文献杂志（第5卷第23期）	2018	王龙凤
《Study on the Cure Rate of Invisible Headgear Orthodontic Opening Deep Occlusion of Anterior Teeth》	Journal of Clinical and Nursing Research	2021	
改良小骨窗在上颌窦外提升术中的应用	《江苏大学学报》	2016	吕昊昕

Radiopaque fiducial markers as an aid to fabrication of an implant surgical guide for a patient with orthodontic brackets: A dental technique	《Journal of Prosthetic Dentistry》	2021	
即刻种植和延期种植及植骨后延期种植的疗效比较	《当代医学》	2021	
不同骨增量技术在上颌前牙区的临床对比研究	《东南大学学报-医学版》	2018	
不同骨增量技术在上颌前牙区种植修复中的临床研究	《中华口腔医学会》	2017	
Single scanning of CBCT and intraoral scanning for guided implantation interterminal dentitions with multi-unit metal restorations: technical note	《Science Direct》	2024	
miR-132-3p 过表达对 MC3T3-E1 细胞增殖分化的影响	《中国组织工程研究》	2020	刘名燕
ZEB1-AS1 靶向微 RNA-297 调控脂多糖诱导的人牙周膜细胞损伤	《中华生物医学工程杂志》	2021	
牵引力介导 MC3T3-E1 细胞 microRNA 的差异表达	《口腔医学》	2018	
无托槽隐形功能矫治器治疗青少年骨性 II 类错牙合的疗效分析	《口腔医学》	2023	
Effect of the cyclic stretch on the expression of osteogenesis genes in human periodontal ligament cells	SCI	2012	
MicroRNA-132-3p represses Smad5 in MC3T3-E1 osteoblastic cells Under cyclic tensile stress	SCI	2019	
书名	出版社	发布时间	作者
《正畸临床拔牙矫治》	世界图书出版西安有限公司	2019	刘名燕
《数字化牙科革命》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0	吕昊昕
《倾斜种植 骨量不足种植修复解决方案》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1	
《磨牙区即刻种植精要》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3	

4、信息系统创新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经过多年的信息化建设与升级改进，公司已构建与公司业务高度匹配的“云看牙”诊疗系统。牙博士“云看牙”诊疗服务平台使患者可以不受区域限制，享受专家团队对治疗方案的审核确认，同时通过 3D 场景的模拟呈现，对接椅旁诊疗系统，如 3D 导板打印机、口腔种植手术导航定位设备等，进而使我们的云端方案落实到临床诊疗中，使患者在诊疗前就充分了解整个治疗过程，让患者清晰的了解整个治疗过程，缓解患者在治疗前的顾虑，减少由于患者对治疗方案的不认同造成的医疗纠纷，从而改善医患关系，增强患者的体验感。

同时，通过上述大量数字化病历的大数据积累，生成基于不同种类病历对应治疗方案的大数据分析，对相似病历的治疗方案可以自动推送，最终实现集团专家团队对牙博士每一家连锁机构前端方案设计、疑难病例会诊、病例指控、病例管理的赋能。由门店端采集客户资料和需求，由总部的专家和技术骨干进行分析、讨论及远程会诊，为客户提供更专业化、定制化的治疗方案和服务，借助数字化基础设施和诊疗手段的完善，对诊疗的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对诊疗的结果进行复盘分析，实现数字化医疗服务流程和医疗质控管理的双效提升，形成核心竞争壁垒。

公司在长期不断的更新和完善信息化系统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软件设计、系统维护等方面的运营管理经验，并将持续对信息化系统中的各模块进行升级改造，以提高公司运营管理

效率。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8
2	其中：发明专利	4
3	实用新型专利	24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7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81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Q84 卫生”中的“Q8415 专科医院”；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医疗保健（15）”大类中的“保健护理机构（1510111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卫生和社会工作（Q）”中的“专科医院（Q8415）”。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单位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宏观质量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综合协调，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医疗广告进行监管，核准广告的内容等。
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起草药品、医疗器械等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拟订并完善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4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等。
5	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的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6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发展和规范社会办医，制定行业标准，开展国家级行业评价，建立互联网+医协体云平台，充分发挥政府与社会办医疗机构联系沟通的桥梁与纽带作用。

（2）行业监管体制

①医疗机构分类

中国的医疗机构主要分为两大类：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划分的主要依据是医疗机构的经营目的、服务任务以及执行不同的财政、税收、价格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非营利性医

疗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实际运营中的收支结余只能用于自身的发展，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地方政府给予的财政补助，执行政府规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和《医院财务制度》《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等有关法规、政策。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医疗服务所得收益可用于投资者经济回报的医疗机构，可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确定医疗服务项目及收取医疗服务费，并参照执行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关政策。医疗机构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设置审批、登记注册和校验时，需要书面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明其性质，并在执业登记中注明非营利性或营利性。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遵守申请及审批程序，并于相关卫生主管部门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会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根据《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应接受登记机关的定期校验，医疗机构不按规定申请校验且在限期仍不申请补办校验手续的或校验不合格的，登记机关可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③医护人员执业许可

中国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医师经注册后，可以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根据《护士条例》规定，护士须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方可执业，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五年。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不得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根据《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理工作。

根据《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规定，允许医师多点执业，相关部门应允许各类医疗机构之间的医务人员有序流动。根据《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规定，允许临床、牙科及中医医师多点执业。

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应当具有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

④医保结算和支付

根据《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医疗机构的申请对医疗机构的定点医疗保险医疗机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定点医疗机构资格

证书，并向社会公布，供参保人员选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医疗费用支付标准以及医疗费用审核与控制等内容的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有效期一般为1年。此外，医保计划所涵盖的口腔服务项目价格由国家医疗保障局及其地方局规定，并应符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及其地方局所制定的定价指引。

⑤医疗广告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法律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包括有关药品及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则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

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相关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查并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有效期为一年。若持有人需要于期间届满后继续刊登医疗广告，须再次申请审查。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①关于医疗机构管理及社会办医相关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3.03	社会办医疗机构可牵头组建或参加医疗联合体。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面向医疗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推进互联网、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在医疗卫生领域中的应用，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交换与保障体系建设。
2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办发〔2022〕14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05	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持续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持续推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	国务院	2022.03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并领取《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证》。
4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12	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体系，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增加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有效供给。
5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	国卫医发（2022）3号	国家卫健委	2022.01	鼓励社会办医，拓展社会办医空间；加强社会办医的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同质化水平；探索社会办医和公立医院开展多种形式的协作。
6	《医疗美容广告执法指南》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1年第37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11	旨在规范和加强医疗美容广告监管，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医疗美容广告，有效维护医疗美容广告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主席令 第38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12	国家鼓励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国家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类型的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	主席令 第31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08	旨在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力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
9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	国卫医发（2019）42号	国家卫健委、发改委、科技部等	2019.06	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分工合作；优化运营管理服务；完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完善综合监管体系
1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18]54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07	提出要进一步调动社会办医积极性，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目标
11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8）19号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8.06	全面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优化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规范营利性医疗机构命名，简化医疗机构审批申请材料，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2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	国办发（2017）44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05	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合作方，加强资本与品牌、管理的协同，探索委托知名品牌医疗实体、医院管理公司、医生集团开展经营管理等模式
1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计委令第12号	国家卫健委	2018.08	明确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的具体细则。
14	《医疗广告管理	卫生部令第	卫生部	2015.09	对医疗广告的形式进行规范以及对违规行

	办法（2015 年修订）》	26 号			为的处罚。
15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国 办 发（2015）45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5.06	为促进社会办医发展进一步实施以下政策措施：优化大型设备配置使用程序，简化流程；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探索以公建民营或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建立区域性检验检测中心，面向所有医疗机构开放。
16	《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	国卫体改发（2013）54 号	国家卫计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3.12	明确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快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办医体系；优化卫生资源分配，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规模适度的原则，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发展规模，留出社会办医的发展空间。
17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	国 办 发（2010）58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0.11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社会资本可按照经营目的，自主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制；简化并规范外资办医的审批程序，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立由省级卫生部门和商务部门审批
18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第 48 号	卫生部	2006.07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院感染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操作规范和工作标准，有效预防和控制医院感染，防止传染病病原体、耐药菌、条件致病菌及其他病原微生物的传播。
19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	卫 医 发（1994）第 30 号	卫生部	1994.09	对医院、门诊部基本标准、护理院、站必须达到的最低标准进行了规定。

②关于医护人员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主席令第 94 号	全国人大常委	2021.08	医师在二个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定期执业的，应当以一个医疗卫生机构为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国家鼓励医师定期定点到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主执业机构应当支持并提供便利。参加临床教学实践的医学生和尚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医师监督、指导下参与临床诊疗活动。统筹各类医学人才需求，加强全科、儿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
2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卫生部令第 59 号	卫生部	2021.01	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

					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6号	国务院	2020.03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不得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4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3号	国家卫健委	2017.02	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医师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后，应当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职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活动。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执业助理医师只能注册一个执业地点。
5	《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	国卫医发〔2014〕86号	国家卫健委、国家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保监会	2014.11	允许临床、口腔和中医类别医师多点执业，即医师在有效注册期内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定期从事执业活动。医师多点执业实行注册管理，但医师在参加城乡医院对口支援、支援基层，或在签订医疗机构帮扶或托管协议，或属同一医疗集团或医疗联合体的医疗机构间多点执业时，不需办理多点执业相关手续。
6	《临床医学专业中、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人发〔1999〕92号	人事部、卫生部	1999.08	临床医学医师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为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和主任医师。

③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和规定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	医保发〔2022〕27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2.09	口腔种植体进行集采，牙冠进行竞价挂网，种植牙医疗服务进行价格调控。
2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	医保发〔2021〕41号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	2021.08	加快建立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探索政府指导和公立医疗机构参与相结合的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发挥公立医疗机构专业优势，合理确定医疗服务价格。构建政府主导、医院参与的价格形成机制，尊重医院和医生的专业性意见建议，更好体现技术劳务价值。

					支持技术难度大、风险程度高、确有必要开展的医疗服务适当体现价格差异。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落实市场调节价政策，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质价相符的原则合理定价。
3	《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	医保发（2019）34号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健委	2019.05	各试点城市及所在省份国家要在DRG付费试点工作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顶层设计、模拟测试、实际付费”三步走的思路，确保2020年模拟运行，2021年启动实际付费
4	《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国卫体改发（2017）22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中央编办	2017.04	2017年全国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平均增长幅度控制在10%以下；7月31日前，所有地市出台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9月30日前，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
5	《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1431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社部、财政部	2016.07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分类管理，其中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落实市场调节价政策；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统筹考虑取消药品加成及当地政府补偿政策，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提高诊疗、手术、康复、护理、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
6	《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503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4.03	属于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合理制定价格，并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相对稳定；凡符合医保定点相关规定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程序将其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定点服务范围，并执行与公立医院相同的支付政策
7	《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2]2787号	国家发改委、卫生部、人社部	2012.09	按照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要求，取消试点公立医院的药品加成政策，试点公立医院要将药品销售价格向社会进行公示。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增加政府投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等途径予以补偿，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要与医保支付政策衔接

④医疗服务质量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	国卫监督发（2020）18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	2020.09	医疗机构应建立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制度，设立明确执业自查管理部门和专（兼）职人员，建立及时整改及报告、

			药管理局		信用承诺、公示、奖惩制度，对医疗机构资质、执业及保障管理；医务人员资质及执业管理；药品和医疗器械、临床用血管理；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与临床研究；医疗质量管理；传染病防治；医疗文书管理等 12 个方面内容进行自查。
2	《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	国卫医发〔2019〕43 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2019.06	明确了医用耗材的定义和分类，明确对医用耗材的遴选、采购、验收、存储、发放、临床使用、监测、评价等工作进行全流程管理。要求医疗机构按照合法、安全、有效、适宜、经济的原则，制订本机构医用耗材供应目录，并定期调整。规定医用耗材采购实施统一管理。医用耗材的临床使用，分三级管理。要求医疗机构建立医用耗材管理信息系统，并覆盖遴选、采购、验收、入库、储存、盘点、申领、出库、临床使用、质量安全事件报告、不良反应监测、重点监控、超常预警、点评等各环节，实现每一医用耗材的全生命周期可溯源。
3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1 号）	国务院	2018.07	明确了医疗纠纷处理的原则、途径和程序，重点强调发挥人民调解途径在化解医疗纠纷上的作用，并从鉴定标准、程序和专家库等方面统一规范了诉讼前的医疗损害鉴定活动。
4	《消毒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第 27 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7.12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5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6.09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恪守职责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加强医疗部门建设、提高各部门质量管理；医疗机构应当积极配合指挥控制组织开展工作，加强临床专科服务能力建设及质量监管；强化医院电子信息平台的建设，保障医疗机构信息安全，同时对医疗质量有关信息进行分析，对医疗质量问题和医疗安全风险问题及时预警、改进；医疗机构应当注重安全风险防范，对不良事件及时报告。
6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 年版）》	国卫医发〔2013〕31 号	卫计委	2013.11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病历管理制度；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病历质量定期检查、评估与反馈制度。
7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8 号）	国务院	2011.01	对医疗废物的管理、集中处置等进行了严格的规范。
8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12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	《医院管理评价指南》	卫医发〔2008〕27号	卫生部	2008.05	为指导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加强对医院的管理，科学、客观、准确地评价医院，促进医院加强内涵建设，不断提高医院管理水平提供了评价指标体系
10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	卫医发〔2002〕206号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02.08	医疗机构建立健全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
11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年）第351号	国务院	2002.02	对在医疗活动中，因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处理，以及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等事宜，进行了具体规定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中国医疗卫生行业受到严格监管，监管部门对行业内各类组织和单位实施长期、持续且严谨的监督管理。现行的法律法规对于规范行业内执业行为和主要参与者的操作方式至关重要。

①对社会办医的影响

鉴于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公立医疗机构的扩展能力受到限制，其接诊量和服务范围难以进一步提升，从而难以充分满足日益增长的口腔医疗服务需求。因此，政府政策正积极倡导分级诊疗及专业化科室诊疗，旨在减少对大型综合医院的依赖，实现医疗服务的有效分流。

近年来，相关部门已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明确指出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是满足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增加医疗服务供给的关键力量。政府正逐步加大对社会办医的支持力度，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遵循总量控制、结构调整、规模适度的原则，在严格控制公立医院规模的同时，为社会办医留出发展空间。此外，政府还在推进“放管服”改革，简化社会办医的准入审批流程。

总体来看，分级诊疗和专业化科室诊疗的推进，将进一步促进社会办医疗服务机构的发展，形成一个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辅的多元化社会办医体系。

②对口腔医疗行业的影响

在中国口腔医疗产业发展初期，综合医院的口腔科和公立口腔医院是市场的主导者。随着中国医疗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发布了一系列与口腔医疗行业相关的政策，积极鼓励社会办口腔医疗和健康服务机构参与口腔疾病的预防与治疗，以及健康管理服务，从而提升公众的口腔保健意识。这一趋势促使越来越多的民营资本进入口腔医疗服务行业，近年来，中国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得到了迅速发展。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国

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积极推动“三减三健”健康口腔行动，并制定了《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年）》。该方案旨在普及口腔健康行为，优化口腔健康管理，提升口腔健康服务能力，并明确了口腔健康产业发展的目标。预计到2025年，全体人群的口腔健康素养和健康行为形成率将得到显著提升。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口腔医疗行业概况

口腔医疗行业是指以口腔医疗消费为基础，集合了口腔医疗服务、口腔医师培训、义齿及耗材加工、医疗器械生产、医药产品研发生产及口腔日用品零售等于一体的口腔医疗产业链，其中口腔医疗服务是整个口腔医疗产业链的中心，其他产业均服务于医疗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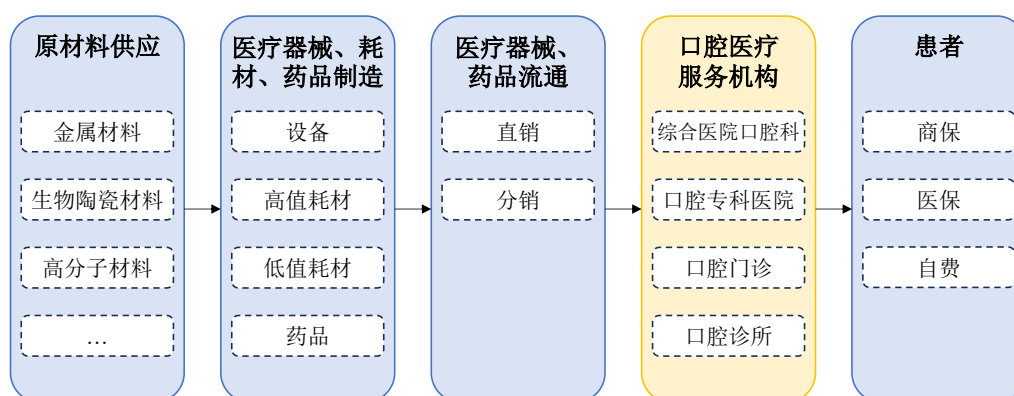
行业上游主要包括医疗器械、药品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商。这些原材料经过加工、生产和制造，成为口腔设备、耗材和药品的关键材料。

行业中游是医疗器械、耗材及药品的制造与销售环节。生产商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研发和生产各种类型的口腔设备、耗材及药品，如口腔内窥镜、义齿、地喹氯铵等。通过销售渠道，如经销商、代理商等，进入口腔医疗服务机构，供口腔医生使用。

行业下游主要是口腔医疗服务机构，作为行业终端直接面向个人患者。口腔医疗服务机构为患者提供口腔检查、诊断、治疗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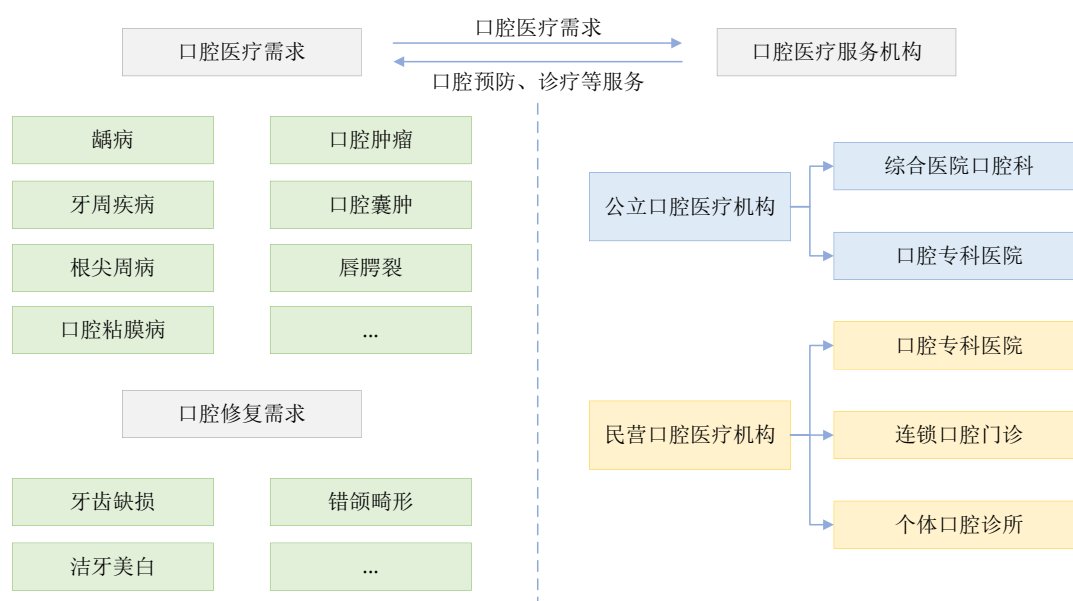
整个口腔医疗服务行业产业链上下游环环相扣，上游的原材料供应为中游的医疗器械、耗材及药品制造提供基础，中游的制造与销售为下游的口腔医疗服务提供必要的设备和工具，共同推动口腔医疗行业的发展。

口腔医疗服务行业上下游关系链



中国口腔医疗服务行业下游的机构，主要分为公立口腔医疗机构和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其中，公立口腔医疗机构分为综合医院口腔科和口腔专科医院，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分为口腔专科医院、连锁口腔门诊和个体口腔诊所。口腔医疗服务提供了丰富多样的层次和科室，常见的科室包括牙体牙髓科、牙周科、口腔外科、修复科、种植科、正畸科、儿牙科等，这些科室为患者提供广泛的口腔疾病诊疗项目，包括根管治疗、拔牙、龋齿填充、窝沟封闭等。此外，口腔医疗机构还提供修复、

种植、正畸等口腔修复诊疗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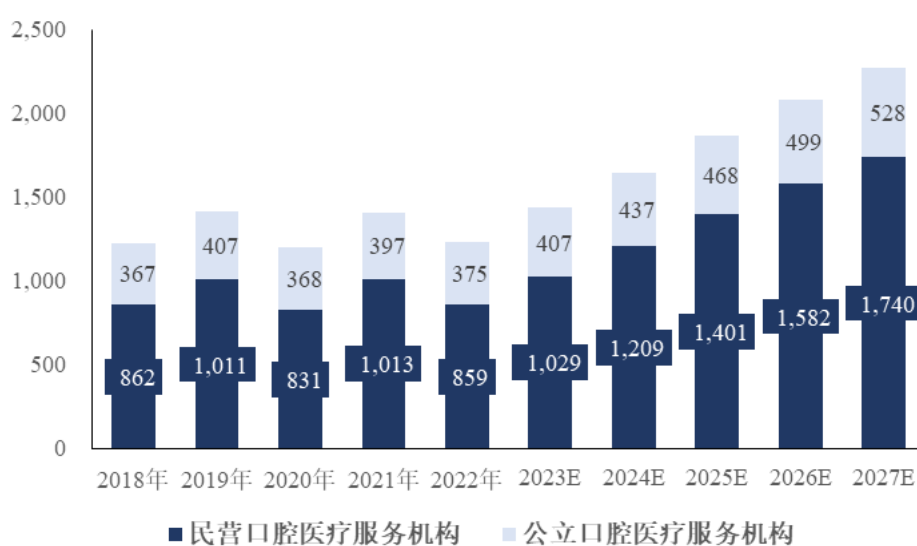


(2) 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发展概况

①中国口腔医疗服务市场空间持续增长

无论是从人口的数量、口腔疾病的普遍性，还是从市场需求状况、口腔服务的供给情况、口腔产业和其他产业的关联性等方面考虑，随着人们经济生活、消费水平和口腔健康意识的提高，中国的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将呈现持续发展趋势。尽管 2020-2022 年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出现波动，但是自 2023 年起行业市场规模将恢复并超越 2019 年，预计 2023-2027 年的市场规模将从 1,436 亿元增长至 2,268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2.10%。

2018-2027 年中国口腔医疗服务市场规模变化及预测情况（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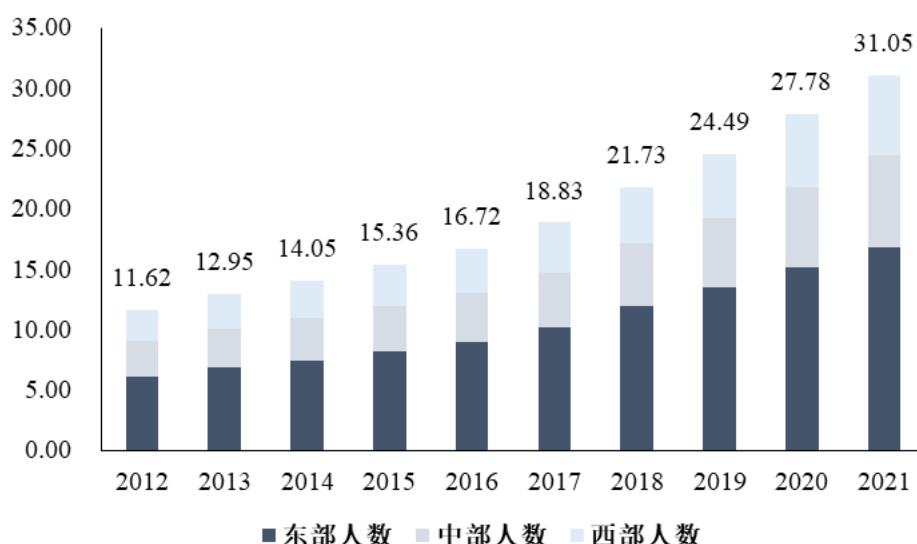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②中国口腔卫生从业人员数量少于发达国家水平

口腔卫生人口密度是反应口腔卫生人力资源的重要指标，不同地区的人口牙医比，与其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近年来，中国的口腔执业（助理）医师人数快速增加，从 2012 年的 11.62 万人增加到 2021 年的 31.05 万人，复合增速为 11.54%。但按 2021 年 31.05 万人计算，中国每百万人中牙医数量仅约为 220 名，而部分发达国家中每百万人中牙医数量均达到 500 名以上，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牙医数量还有很大的上升空间。

目前，中国的牙医主要集中在东部发达地区，一线城市中每百万人的牙医数量也远高于二三线城市，主要因为一线城市收入水平高于二三线城市，同时一线城市更早接受发达国家的口腔医疗消费习惯，导致中国中西部为主的二三线城市牙医供给情况更加紧张。中国口腔执业医师（含助理）人数及分布情况如下：

2012-2021 年中国口腔执业（含助理）人数及地区分布（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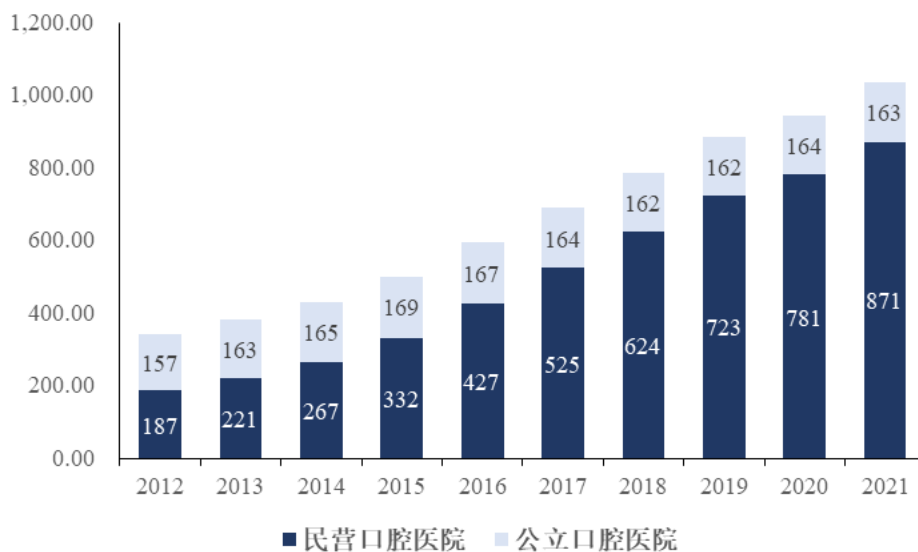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③中国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发展较快，占据较大市场份额

受到中国医疗体制的限制，中国口腔医疗产业发展初期，综合医院口腔科和公立口腔医院在口腔医疗服务市场上占据主体地位。随着中国医疗改革的推进，民营资本不断进入口腔医疗服务行业，成为口腔医疗市场需求的重要补充。截至 2021 年，中国共有 1,034 家口腔医院，其中民营医院 871 家，占比约 84.24%。2012-2021 年间，公立口腔医院仅增加 6 家，民营专科医院增加 684 家，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8.64%。

2012-2021 年中国口腔医院变化情况（家数）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该年鉴 2022 年后未再更新，下同。

（3）口腔医疗行业发展趋势

①政策指标引导将有效刺激口腔医疗服务需求

目前，中国多项口腔细分疾病患病率偏高，产生广泛的就诊需求。以老人和儿童为例，根据《第四次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的数据，2016 年中国 12 岁儿童龋齿率高达 34.5%，65-74 岁老年人存留牙齿数为 22.5 颗。国家卫健委积极提倡做好居民口腔健康维护工作，在其发布的中国健康口腔行动（2019-2025 年）工作指标中，要求至 2025 年应将 12 岁儿童龋患率下降至 30.0%，65-74 岁老年人平均留存牙数提升至 24 颗。

中国健康口腔行动（2019-2025 年）工作指标要求

项目	2005 年	2016 年（基线）	2020E	2025E
12 岁儿童龋患率（%）	28.9%	34.5%	32%以内	30%以内
65-74 岁老年人存留牙齿数（颗）	21.0	22.5	23	24

数据来源：《第四次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报告》《中国健康口腔行动（2019-2025 年）工作指标》

健康口腔作为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2020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指出，要推进健康口腔专项行动，加强对儿童龋齿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和干预，关注老年口腔健康。2023 年 9 月，国家卫健委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口腔医疗服务和保障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发〔2023〕11 号）指出，提高口腔健康水平对提高人民群众总体健康水平，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可以预计以关注全生命周期的口腔健康，守住健康的“大门”，口腔预防将迎来增长。

②优质口腔医疗机构较少，连锁口腔门诊具备较大潜力

目前，中国口腔医疗机构主要可以分为四大类：第一类是口腔专科医院，硬件、医师水平、覆

盖半径等均为最佳，但数量占比仅为 1%，实际覆盖区域有限；第二类是综合型医院口腔科，数量和接诊量占比较高，但由于该类型医院多为公立医院，发展扩张规模受限，无法有效应对患者需求，整体服务质量及覆盖半径水平不高；第三类是连锁口腔门诊，由于具备良好的硬件、医师、服务水平，单机构接诊量要大于除口腔专科医院外的其他类型机构；第四类是个体口腔诊所，数量最多且承担了最高的接诊量，但其在各方面均相较于其他机构均有明显差距。

中国各类型口腔医疗机构情况比较

机构类型	数量占比	接诊量占比	硬件	医师水平	服务	覆盖半径
综合医院口腔科	14%	25%	★★★★☆	★★★★☆	★★★★☆	★★★★☆
口腔专科医院	1%	15%	★★★★★	★★★★★	★★★★☆	★★★★★
连锁口腔门诊	3%	8%	★★★★★	★★★★☆	★★★★☆	★★★★☆
个体口腔诊所	82%	51%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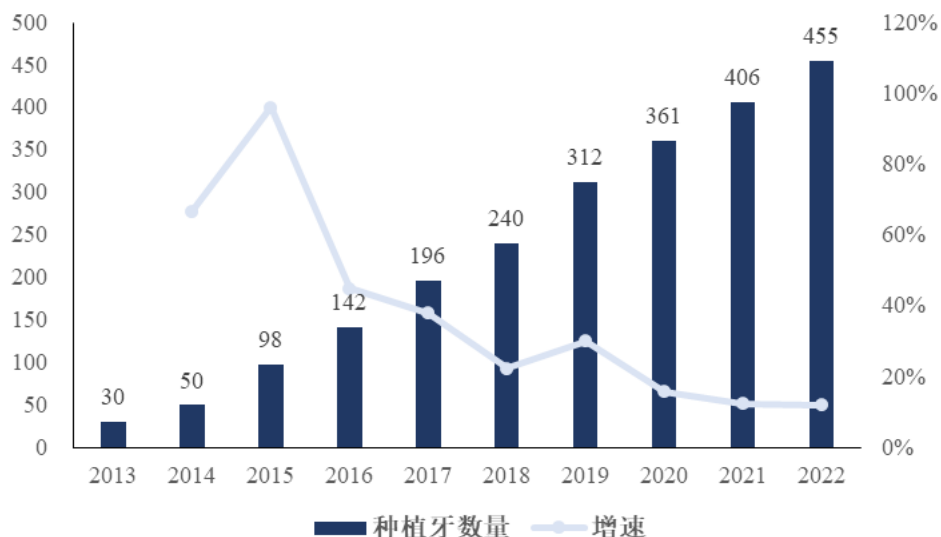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ed+研究院，《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由此可见，连锁口腔门诊兼具专业服务能力 and 扩张能力，能够更好的服务于更多患者，未来优质口腔医疗机构具备较大潜力。

③中国种植牙渗透率相对较低，未来增长空间广阔

尽管过去几年种植牙市场增长迅速，但中国种植牙渗透率依然远远低于国外成熟市场水平。根据 Straumann2019 年报数据，发达国家种植牙渗透率普遍在 100-200 颗/万成年人，而中国 2022 年为 31 颗/万成年人，仍处于发展阶段，行业潜力远未实现。因早期口腔诊所分布在北京上海，就诊人群需要有消费能力和消费意识，现在口腔诊所开始大面积下沉至二线城市，需求扩张将进一步体现。此外，随着 2023 年 4 月种植牙集采政策全面落地，价格水平的下降将进一步刺激消费者需求。近年来，中国种植牙数量每年实现近 50 万颗的平均年增长。

2013-2022 年中国种植牙数量（万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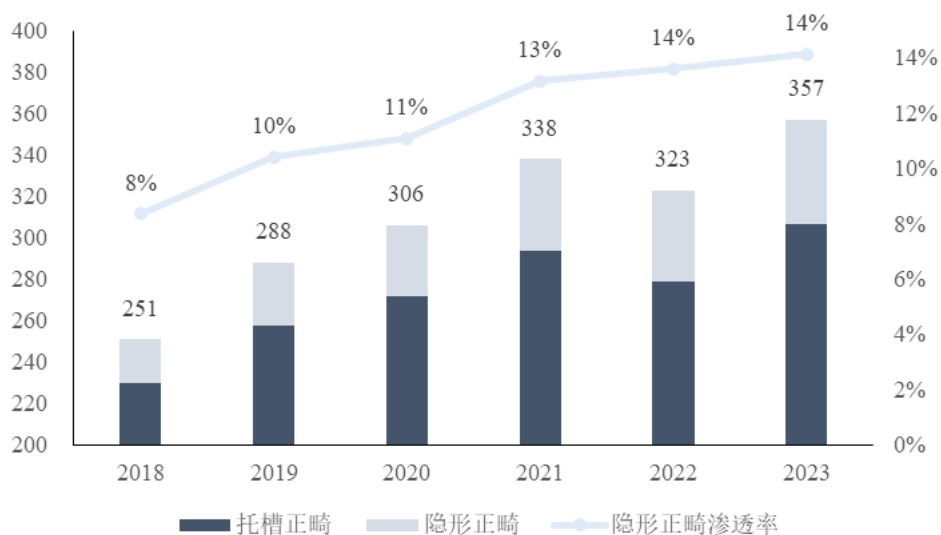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国口腔种植学术大会

④中国居民口腔保健意识和人均收入水平提高，正畸业务有较大增长空间

牙齿排列不齐将会影响口腔健康卫生，易患龋齿、牙石、牙龈炎等口腔疾病，而牙齿畸形会影响美观和心理健康。随着居民口腔保健意识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中国口腔正畸业务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此外，隐形正畸治疗在中国起步较晚，目前整体渗透率仍偏低，未来隐形正畸占比有望持续提高。近年来，中国口腔正畸数量每年实现近 20 万例的平均年增长。根据灼识咨询预计，中国正畸案例数将会从 2023 年的 357 万例达到 2025 年、2030 年的 441 万例、657 万例，隐形正畸渗透率预计可达近 29%。

2018-2023 年中国正畸案例量（万例，%）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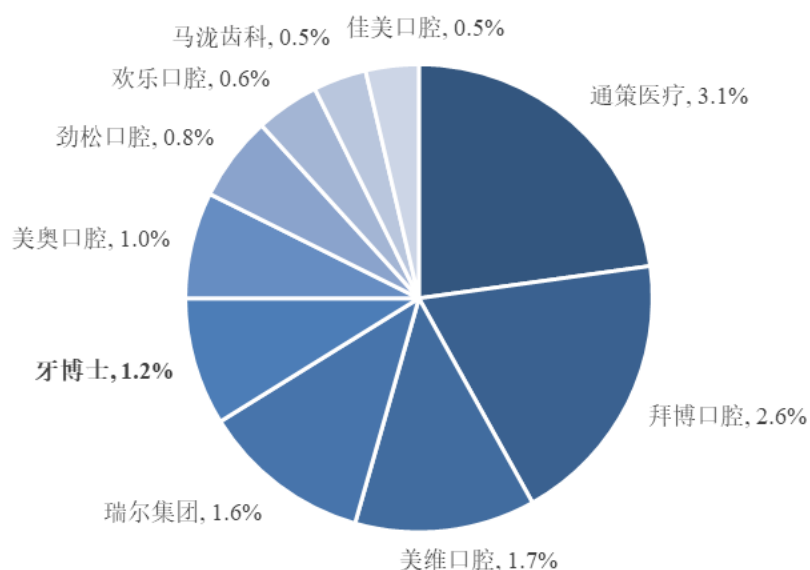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民营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在行业内通策医疗、拜博口腔、美维口腔、瑞尔集团、牙博士等公司在规模和临床技术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中国民营口腔医疗服务市场高度分散，2022 年前十大民营口腔医疗服务机构的市场份额仅为 13.6%，牙博士的市场份额为 1.2%，位列行业第五位，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中国民营口腔医疗服务市场竞争格局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按 2022 年的收入统计市场份额。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单位：万元

上市代码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00763.SH	通策医疗	通策医疗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服务和辅助生殖医疗服务，其中口腔医疗服务主要包括种植、正畸、修复等口腔医疗服务。	284,650.77	57,842.34
6639.HK	瑞尔集团	瑞尔集团成立于 1999 年，主要针对中高端客户开展口腔治疗，涵盖普通牙科、正畸、种植牙等学科，旗下拥有瑞尔齿科和瑞泰口腔两个口腔连锁品牌。	177,146.00	1,717.20

002622.SZ	皓宸医疗	皓宸医疗成立于 1998 年，2021 年完成对广东德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收购，德伦医疗作为一家专业为患者提供各类型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口腔保健、修复服务的口腔医疗服务机构，采用口腔医疗连锁经营模式。目前皓宸医疗已发展为口腔医疗服务、实业制造双主业共同发展的企业。	75,670.98	-5,825.95
873705.NQ	恒伦口腔	恒伦口腔成立于 2007 年，主营业务集口腔医疗服务、义齿加工、教学培训、研发等为一体，拥有 3 所口腔医院，30 家直营连锁门诊部。	43,239.27	3,194.44
830938.NQ	可恩口腔	可恩口腔成立于 2011 年，致力于成为以医疗、教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大型口腔医疗集团，截止 2023 年末，共有 10 家医疗机构，营业面积超过 2.17 万平方米，开设牙椅 245 余张，牙科服务涵盖牙周、牙体牙髓、修复、种植、正畸、儿牙、综合七大科室。	42,487.99	2,005.12
未上市	拜博口腔	拜博口腔成立于 1993 年，致力于为中高端人群提供优质的全生命周期口腔医疗服务，是布局全国、规模化运营的口腔医疗集团。目前，为泰康人寿旗下的口腔连锁品牌。	-	-
未上市	美维口腔	美维口腔为中国 DSO 品牌，基于云平台信息技术、数字化供应及设备提供口腔投资、标准输出、品牌管理。目前已投资收购维乐口腔、新桥口腔、爱齿口腔等共 16 家口腔连锁品牌。	-	-
-	牙博士	牙博士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为全年龄段客户提供完整口腔医疗服务的专业齿科连锁医疗服务机构。	132,211.13	11,407.26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公司官网；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2023 年度数据。

3、公司竞争优势

（1）“牙博士”品牌优势

牙博士创立于 2010 年，致力于为全年龄段客户提供全面的口腔医疗服务，通过深耕华东地区口腔医疗市场逾十年，已建立了较强的品牌知名度。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牙博士建立了完善的医疗管理体系，依托学科建设和数字化诊疗，满足公众对口腔健康的广泛需求，并在公共卫生体系完善、医疗供给增加、社会办医发展等方面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以“品牌学科化”作为品牌建设的核心，将品牌与医疗服务能力紧密结合，构建了“获客、成交、复购、转介绍”的品牌传播链条。同时，牙博士注重将口腔健康教育、公益慈善和学术交流融入品牌传播，提升公众对口腔健康的认知和关注，增强品牌认可度，提升行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一方面通过建立科普馆，如苏州牙齿健康科普馆获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列为“2017 年苏州市科普经费资助项目”，该科普馆向教育机构、事业单位、苏州市民等公众开放，落实公司向公众提供口腔科普教育的初衷，同时达到扩大客户基础的效果。昆山牙博士口腔科普基地获昆山市科学技术协会、昆山市科学技术局及昆山市教育局联合评选为“昆山市科普教育基地（第十批）”，为昆山的科技教育和传播作出服务及贡献；组织社区公益活动等方式向公众提供口腔健康教育，旨在

拓展客户基础；另一方面，公司连续十一年承办线上线下“口腔种植前沿技术峰会”。同时，2016年起公司已承办八届口腔正畸高峰论坛，提升了行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历经十余年的品牌塑造与沉淀，牙博士品牌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2017年，公司旗下的姑苏牙博士获得了JCI认证；2019年，公司获得“苏州市企业知名字号”；2020年，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21年，荣获苏州市质量奖；2022年，获评江苏省质量信用A级企业；2023年，昆山城西牙博士获评国家卫健委“第一批儿童早期矫治规范化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同年，公司成为瑞士Straumann卓越合作伙伴，被授予“CoDE全球牙科教育中心”；2024年，荣获首批江苏省高知名商标。同年，公司成为Ormco战略合作机构，荣获国内首批认证“Damon Ultima临床中心”。

（2）医师人才优势

公司强调人才梯队建设，注重学术氛围营造，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有竞争力的牙医团队。截至2024年2月末，公司拥有475名牙医，平均从业经验超6年，其中20.00%的牙医拥有10年及以上的从业经验，且各学科带头人等资深医生在各国国际级/国家级/行业级协会或学会担任委员及理事。此外，公司鼓励医生参与学术交流及各项学术比赛，旗下资深医生在期刊和学术会议发表论文近40篇，编写书刊近10册，积极推动行业学术发展进步；2位医生代表公司参与BITC口腔种植大奖赛并入围全国总决赛20强，6位医生病例入围第二届隐形正畸行业高峰论坛全国优秀病例评选。

公司以学科建设为导向组建医疗服务团队，依托于专业化分工发挥医疗服务质量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①种植学科由吕昊昕先生担任学科带头人，集科研、教学、临床于一体，带领团队建立了医疗质量优、服务水平好、设备先进、管理科学的临床科室。同时，公司成立了口腔种植专业技术委员会，由六名具有扎实教育背景及高级职称的牙医组成，负责审核种植计划及过程的质量控制。

②正畸学科由刘名燕女士担任学科带头人，牵头建立了正畸专业技术委员会、云平台，由一批经验丰富的主任医师及副主任医师领衔，负责对复杂正畸案例进行脱机指导及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并对正畸治疗的全过程进行监控。

③对于口腔综合学科和儿童口腔学科，公司亦配备了经验丰富的医疗服务团队，由唐月军博士及林晓女士领导。

为了保持人才梯队的活力和竞争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和激励机制。公司为员工提供定期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技术培训以及专业及管理培训，包括设立牙博士教育委员会、实施“超级医生小组制”模式、推出院长日培训提升班的“卓越院长训练培养机制”、内部讲师培养机制，以及与医学院建立外部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多层次、专业化的培养体系。同时，公司为医生制定了多维度的激励政策，包括薪酬激励、荣誉激励、发展晋升激励和股权激励等，以提升医疗人才的稳定性和发展空间，确保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3) 运营管理优势

通过深耕华东地区口腔医疗市场逾十年，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业务运营和门店扩张经验，目前公司已在华东地区的 15 个城市拥有共计 41 家直营口腔服务机构，规划建设中 7 家。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标准化的业务运营体系和成熟的门店扩展模式。

业务运营体系上，公司在下属范围内的所有口腔服务机构均全面采纳成熟统一的运营体系标准，在运营管理、医疗质量控制、环境管理、人才培养、客户管理与培养等环节上建立了标准化流程和运营程序。基于集团总部的强管控和标准化输出，形成了公司精细化集中管理优势及规模效应优势，有效的降低了各环节的管理成本，提高了各机构的单诊所服务率。

门店扩展模式上，公司新开口腔服务机构在前期选址、商业落地、数字化平台搭建、医生团队配备、客户流量引入等全流程多环节均由集团平台赋能。以“交钥匙”的形式实现新设机构的落地，保障全集团标准化的管理体系输出。基于此，公司能够有效实现医疗机构网络的扩张，缩短新建医疗机构的培育周期，同时减少对于门店自身经营管理水平的依赖，公司自成立以来门店保持 100% 的存活率。

(4) 技术优势

公司积极推动数字化诊疗的应用，并涵盖于口腔诊疗的全流程关键环节，以提高诊疗的质量及效率，优化客户体验，具体情况如下：

①口腔数据采集：公司对口腔数据采集阶段全面实现数字化。例如，公司利用数字化口腔扫描替代传统制模，用电子面弓替代传统颌架，用电子咬合测试仪精确检查咬颌及辅助精准调颌。公司利用数字化设备进行诊断、治疗和相关数据的采集，从而显著提高诊疗效率，提升客户体验。

②口腔服务方案设计：公司通过上传患者口腔数据，使用智能 AI 诊断软件快速生成带有检查结果和初步治疗建议的口腔体检报告，给患者提供可视化解决方案建议。

③口腔临床治疗：公司将数字化技术运用于口腔临床治疗，实现标准化流程、操作智能化、效果精准化。临床实践中，公司正畸治疗通过数字化可以实现产品的个性化定制、精准实施，有效提高矫正效率，并且可以对牙齿位移进行数据监控，以最大程度减少矫治误差，进而实现精准目标定位。在口腔种植领域，公司秉承数字化亲骨种植理念，运用数字化导板精准定位进行种植手术，可将诊疗方案实现于临床实践中以减少定位误差。

④质量控制及复盘：公司引入了先进的数字化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从数据采集到治疗实施的每一步都受到严格监控，依托于公司开发的口腔智能管理系统，实现治疗案例的回溯复盘，评估治疗效果，并利用数据驱动的方法对诊疗方案进行持续优化，提升了公司服务质量，为客户带来了更加精准、高效的治疗体验。

4、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口腔连锁医疗服务机构，虽然已经在华东区域重点实施战略布局，但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医疗服务网络还需进一步完善和拓展。由于口腔连锁医疗服务行业具备较强的地域属性，因而公司进入其他区域市场后需要一定的时间及资源投入建立市场认知和口碑。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依靠经营积累，资金的获取渠道相对单一，因此在业务拓展阶段或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也一定程度限制了公司连锁优势的发挥和经营规模的扩大。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深耕华东区域、设立总部医院，打造全国知名口腔连锁品牌

牙博士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学科建设和数字化诊疗来满足人民对口腔健康的需求及美好生活的向往。展望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品牌影响力、经营管理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拓展以苏州为核心，华东区域为重点的战略布局，并逐步发展成为覆盖全国的知名口腔连锁品牌。

具体而言，公司计划在已布局的区域内增设口腔服务机构，以提升市场渗透率，并通过深入挖掘本地市场需求来扩大市场份额，另一方面也充分评估并逐步进入华东区域其他城市，提升品牌的辐射范围。

此外，公司计划在现有主要市场苏州市区建立集团总部医院，将其打造成口腔医疗行业的标杆，不仅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还将作为临床教学基地，推动医疗、教学、学术和科研的全方位发展，引进行业头部专家和学术带头人，打造重点学科，适应群众医疗新需求、聚焦学科方向。

集团总部医院不仅将成为公司培养和集聚医疗人才的重要基地，更是公司实施多品牌战略、推进集团化、标准化和规模化发展的关键支点，为集团全国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二）完善学科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年龄段客户口腔诊疗服务能力

伴随集团总部医院的设立，公司计划逐步开展包括颌面外科、正颌正畸在内的高技术难度、高附加值的口腔医疗服务，这将使公司的学科建设更加健全，更能够精准满足各类客户的复杂诊疗需求。

针对不同年龄层的客户群体，公司制定了精细化的产品策略：

1、儿童：主要包括儿童正畸、龋病防治、牙髓病治疗等服务。随着居民口腔健康意识的提升，儿童基础治疗和早期矫正项目预计将迎来快速增长。为此，公司将通过优化诊疗流程、创新产品设计以及提升服务质量，为儿童创造更加舒适的诊疗环境。

2、青少年：公司提供错颌畸形矫正、龋病防治等服务。鉴于中国青少年矫治普及率与发达国

家相比仍有提升空间，公司将致力于提高品牌影响力，提升专业技术，丰富产品及服务形式，来赢得客户的信任和满意。

3、中青年：公司的主要服务项目包括成人矫正及修复等。面对这一年龄段广泛的诊疗需求，公司将加大数字化诊疗技术的应用力度，提供更为个性化和高效的服务，优化客户的诊疗体验。

4、中老年：公司专注于口腔种植服务。针对中老年人特殊的骨质条件和健康状况，公司持续推广亲骨种植技术。同时，利用数字化种植导板和先进的手术导航设备，提高种植手术的准确性、效率和微创性，为中老年人提供更加安全、舒适的诊疗体验。

公司将坚持以学科建设为导向，围绕“慎于术前，精于术中，勤于术后”的学科理念，持续提升为全年龄段客户提供专业口腔医疗服务的能力。

（三）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夯实集团长远发展根基

公司深知，人才是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为此，公司将致力于营造一个充满使命感和成就感的工作环境，通过系统而全面的培训体系，以及具有活力的市场竞争机制，来吸引和培养各类优秀人才，并持续提升员工的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

公司的具体人才发展计划如下：

1、依托与国内知名高校的紧密合作，结合公司的发展历程和需求，精准招募适配的人才，以满足业务增长、服务拓展及品质提升的要求。

2、借助外部资源和社会招聘，积极引进高端专业人才，以助力公司在地域和治疗领域的进一步开拓。

3、加强内部培训机制，实施青年医生成长计划和导师带教制度，深化职业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打造完备的人才培养链条。同时，完善晋升机制与激励机制，为员工提供明确的职业发展路径，有效激发人才的潜能。

公司坚信，通过精心的人才招募与培养策略，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向心力和行动力，保持企业发展的创新性、拼搏性和持久性，从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科技创新，全面打造数字化管理和诊疗中心

医疗数字化及信息化建设是本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将继续致力于这一领域的深耕，全面打造数字化管理和诊疗中心：

1、公司将持续投入资源，开发先进的信息系统，构建一个集运营、品牌、人力资源、医疗质控、教育培训、客户管理、供应链、财务管理于一体的一体化管理系统。这一系统将为公司的集中化管理体系提供支持和赋能。

2、公司将升级打造数字化云看牙会诊中心，实现数字化、集团化运营，形成集团专家团队对

牙博士每一家连锁机构的前端诊疗赋能。未来，门店将负责采集客户数据和需求，而后端总部的专家和技术骨干将进行深入分析、讨论及远程会诊，通过这一流程，将形成科学的诊疗方案，指导前端门店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化、定制化的口腔治疗方案和服务。

借助完善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和诊疗手段，公司将实现医疗服务流程和医疗质控管理的双重提升，构建起核心竞争壁垒。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挂牌后将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规范，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挂牌后将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董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制度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挂牌后将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通过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保护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组织与职责、内容与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在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运行，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进行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4 年 7 月 31 日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岭牙博士	1、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 2、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医疗器械	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医疗器械、罚款	21,400.00
2024 年 5 月 16 日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富阳牙博士	发布虚假广告	罚款	480.00

2024 年 4 月 17 日	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	温州牙博士	超出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罚款	20,000.00
2024 年 3 月 5 日	南京市建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西牙博士	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违法行为	罚款	3,000.00
2024 年 1 月 30 日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阴牙博士	不正当价格行为	罚款、警告、责令改正	10,000.00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城西牙博士	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	罚款、警告、责令改正	16,000.00
2023 年 11 月 1 日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鹿城牙博士	使用未取得医学检验相关专业学历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抽血化验并出具化验报告单	罚款	15,000.00
2023 年 8 月 3 日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南洲	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	罚款	1,479.00
2023 年 7 月 17 日	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	鹿城牙博士	1、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2、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 3、未按规定对新安装的放射诊疗设备进行状态监测； 4、未经批准擅自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罚款、警告	3,900.00
2023 年 7 月 5 日	杭州市拱墅区卫生健康局	杭州牙博士	超出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罚款、警告	74,000.00
2023 年 6 月 19 日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阴牙博士	发布虚假广告	罚款、责令改正	1,800.00
2023 年 6 月 7 日	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常熟牙博士	1、使用护士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补牙等口腔科诊疗活动的行为； 2、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为患者进行 X 射线影像摄片等放射诊疗工作； 3、未提供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罚款、警告	38,000.00
2023 年 6 月 2 日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义乌牙博士	发布未经审查的医疗广告	罚款、责令改正	10,000.00
2023 年 6 月 1 日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东牙博士	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违法行为	罚款	3,500.00
2023 年 5 月 29 日	嘉兴市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嘉兴牙博士	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罚款	3,000.00
2023 年 5 月 6 日	张家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张家港牙博士	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构内产生的污水进行严格消毒	罚款、警告、责令改正	5,000.00
2023 年 4 月 14 日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南洲	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罚款	10,000.00
2023 年 3 月 3 日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家港牙博士	1、发布虚假广告； 2、发布医疗广告中利用患者形象作证明； 3、未按审查证明发布医疗广告	罚款	40,000.00
2023 年 1 月 10 日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阴牙博士	未严格实施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等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病历。	罚款、警告	48,000.00
2022 年 12 月 8 日	嘉兴市秀洲区卫生健康局	秀洲牙博士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罚款	200.00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	温州牙博士	1、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	罚款、警告	4,900.00

			2、未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防护知识培训； 3、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机房堆放有杂物）		
2022 年 11 月 9 日	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	鹿城牙博士	1、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 2、未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防护知识培训	罚款、警告	3,900.00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观前牙博士	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	罚款、警告	30,000.00
2022 年 9 月 29 日	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观前牙博士	违反医疗机构清洁消毒相关规定	罚款、责令改正	3,000.00
2022 年 7 月 8 日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牙博士	1、发布未经审查的医疗广告；2、发布违法医疗广告	罚款	40,000.00
2022 年 6 月 6 日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阴牙博士	未严格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罚款、警告	50,000.00
2022 年 4 月 6 日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阴牙博士	1、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 2、发布虚假广告	罚款	300,000.00
2022 年 4 月 6 日	南京市秦淮区消防救援大队	新街口牙博士	未按规定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造成火灾事故	罚款	30,000.00

注：表中金额单位为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公司下属子公司均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

关于上表第 1 项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予以一般行政处罚，针对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医疗器械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综上，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上表第 10 项行政处罚，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相关公司未被处罚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根据《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上述罚款金额对应的违法程度不属于严重。综上，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上表第 12 项行政处罚，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出具《证明》，认为相关公司已完全履行该行政处罚规定的缴纳罚款义务，并对上述违法行为予以纠正，且按照规定完成了信用修复，此违法行为不属于卫生健康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上表第 15 项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处罚属于一般违法情形；此外，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六条，相关公司被处罚款的金额接近罚款幅度的最低限。综上，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上表第 16 项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系张家港牙博士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构内产生的污水进行严格消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该违法行为罚款数额较小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①该违法行为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公司因污水处理的违法行为被处 5,000 元罚款，属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法定罚款额度下限。另根据《苏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被处以警告并罚款 5,000 元，属于前述法规违法程度较轻的情形。②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 18 种情形，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范畴。综上，上述违法行为罚款数额较小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上表第 17 项行政处罚，上海南洲因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被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10,000 元的处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上述违法行为罚款数额较小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①上述违法行为罚款数额较小：上述违法行为被处以 10,000 元罚款，系《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法定罚款额度下限；②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 18 种情形，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范畴。综上，上述违法行为罚款数额较小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上表第 18 项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适用《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行政处罚的规定、《苏州市市场监管系统涉企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3.0 版清单》第二项的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上表第 19、26 项行政处罚，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证明》，认为相关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行政处罚决定缴纳了全部罚款，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且已整改完毕，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上表第 23 项行政处罚，根据《苏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规定的裁量幅度，该项违法行为被处罚款的金额所属的违法程度系一般，不属于较重违法程度。因此，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上表第 25 项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处罚适用《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相关公司未被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等处罚，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综上，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上表第 27 项行政处罚，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证明》，认为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相关公司没有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鉴于相关公司没有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此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上表第 28 项行政处罚，根据《南京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五条，相关公司被处罚款的金额接近罚款幅度的最低限，且该火灾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其他未单独说明的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均在 2 万元以下，涉及江苏、浙江和上海等地区的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颁布的《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的通知》（苏政发[2021]68 号）第七条，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根据浙江省司法厅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的规定（浙司〔2022〕94 号），就市场监管条线和卫生健康条线，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组织或经营性活动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7 号）第四条规定，较大数额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鉴于前述文件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行政处罚均不属于较大数额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苏州连天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广告设计	无实际业务	100%

注：陈国锋和刘明非各持股 50%，合计为 1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前述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陈国锋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611,300	27.95%	-
2	游宗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400,600	14.14%	-
3	刘明非	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593,300	14.46%	-
4	范世锋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716,000	2.89%	-
5	范世富	-	董事近亲属（范世锋弟弟）	2,500,000	4.21%	-
6	戴传中	董事	董事	-	-	-
7	乔治武	董事	董事	9,429	-	0.02%
8	刘怡	监事会主席	监事	2,400,000	4.04%	-
9	王雪东	监事	监事	1,365,000	-	2.30%
10	张姝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35,873	-	0.06%
11	陈斌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122,751	5.05%	0.21%
12	陶海宁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14,322	-	0.36%
13	陈志富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07,620	-	0.18%
14	李莎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44,842	-	0.08%

注：上表中所列股份，不足1股的以四舍五入进行处理；戴传中通过南通招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数量不足1股。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国锋、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游宗明、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明非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56.55%的股份，系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或公司下属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陈国锋	董事长、 总经理	苏州连天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明非	董事、副 总经理	苏州连天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徐州九龙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范世锋	董事、副 总经理	苏州优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戴传中	董事	深圳市招商万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 总经理	否	否
		南通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深圳市联合万凯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深圳招华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瑞易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河北亿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苏华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兼 总 经理	否	否
		领新（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兔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徐州市招华交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重庆招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南通市招商沅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联合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乔治武	董事	北京中金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 行 董 事 兼 总经理	否	否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弘曦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斌	副总经理	苏州慧业东武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李莎	董事会秘书	苏州优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国锋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连天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	广告策划、广告设计	否	否
刘明非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连天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	广告策划、广告设计	否	否
		徐州九龙医院有限公司	26.99%	医疗服务	否	否
范世锋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优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0%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等	否	否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	投资管理	否	否
戴传中	董事	南通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7%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等	否	否
		深圳碧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89%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等	否	否
		深圳市联合万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否	否
		深圳招华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14%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否	否
		天津锐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商业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否
乔治武	董事	北京中金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刘怡	监事会主席	徐州九龙医院有限公司	3.00%	医疗服务	否	否
陈斌	副总经理	苏州慧业东武贸易有限公司	80%	五金产品批发	否	否
陶海宁	副总经理	苏州优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0%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等	否	否
李莎	董事会秘书	苏州优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0%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等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	否

高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1,867,446.18	342,302,315.88	124,021,569.5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623,625.89	378,809,220.51	486,572,11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1,474,303.04	33,556,323.48	6,705,173.40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5,366,421.16	18,396,229.38	10,536,871.8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4,408,128.63	5,380,611.52	5,404,472.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0,744,194.20	11,751,740.34	14,315,662.5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23,967.68	1,882,308.24	4,162,379.21
流动资产合计	781,708,086.78	792,078,749.35	651,718,248.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5,294,919.96	5,171,142.18	4,747,611.04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6,089,434.83	67,232,388.31	65,947,732.33
在建工程	132,226.42	157,226.42	11,067,012.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48,128,367.05	254,080,590.89	287,568,358.43
无形资产	1,238,368.85	1,397,872.25	1,708,585.7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39,969,285.31	39,969,285.31	39,969,285.31
长期待摊费用	56,724,450.36	59,291,937.53	55,704,59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82,727.71	21,164,012.93	28,245,40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29,046.99	14,198,080.33	14,809,14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088,827.48	462,662,536.15	509,767,729.73
资产总计	1,234,796,914.26	1,254,741,285.50	1,161,485,978.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5,293,995.68	64,696,305.04	59,666,446.9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59,449,829.38	361,148,120.95	312,233,423.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35,812,028.07	42,967,509.38	28,463,399.35
应交税费	7,119,722.69	14,429,778.68	10,815,243.00
其他应付款	9,988,973.73	12,349,475.54	13,812,074.04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127,376.95	51,813,021.82	59,760,259.73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28,791,926.50	547,404,211.41	484,750,846.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10,598,771.01	212,203,250.25	236,820,709.94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1,850.02	1,296,890.33	709,397.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304,492.82	48,512,493.35	39,019,424.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775,113.85	262,012,633.93	276,549,531.55
负债合计	779,567,040.35	809,416,845.34	761,300,378.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0,871,800.00	60,871,800.00	60,871,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77,340,889.67	276,943,088.79	276,966,166.1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086,607.75	13,931,055.45	5,967,093.4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6,547,892.76	60,410,244.57	29,556,39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847,190.18	412,156,188.81	373,361,454.15
少数股东权益	36,382,683.73	33,168,251.35	26,824,145.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229,873.91	445,324,440.16	400,185,6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4,796,914.26	1,254,741,285.50	1,161,485,978.0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0,500,457.54	1,322,111,273.19	1,015,510,613.51
其中：营业收入	190,500,457.54	1,322,111,273.19	1,015,510,613.5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80,886,362.63	1,173,572,885.95	959,884,071.90
其中：营业成本	109,957,787.44	699,530,261.81	557,012,510.7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7,774.04	871,249.63	338,283.46
销售费用	48,709,149.08	316,986,067.27	225,702,514.43
管理费用	21,937,062.39	147,593,394.64	166,249,393.70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54,589.68	8,591,912.60	10,581,369.57
其中：利息收入	1,479,428.58	2,537,103.35	1,008,512.63
利息费用	1,704,863.92	10,940,841.60	11,062,548.78
加：其他收益	802,768.93	2,488,695.23	2,169,647.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6,640.86	12,600,796.45	13,729,566.5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661,042.60	-1,308,984.27	185,116.69
资产减值损失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7.86	-7,591.00	19,930.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72,819.44	162,311,303.65	71,730,802.05
加：营业外收入	-	14,818.2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68,594.50	1,362,139.94	598,367.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04,224.94	160,963,981.98	71,132,434.53
减：所得税费用	4,081,075.17	46,891,393.20	24,875,167.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3,149.77	114,072,588.78	46,257,267.1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723,149.77	114,072,588.78	46,257,267.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429,949.28	14,382,976.79	3,953,095.6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3,200.49	99,689,611.99	42,304,171.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23,149.77	114,072,588.78	46,257,26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93,200.49	99,689,611.99	42,304,171.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9,949.28	14,382,976.79	3,953,095.6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	1.64	0.6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	1.64	0.6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292,234.10	1,352,426,625.84	1,037,123,572.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0.00	8,358,952.14	3,335,91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337.25	4,669,305.07	3,597,82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124,071.35	1,365,454,883.05	1,044,057,310.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42,686.27	289,786,951.54	212,092,466.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178,890.72	498,604,645.00	410,798,68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88,941.43	48,167,525.16	31,105,467.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34,525.33	263,953,461.09	196,919,04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845,043.75	1,100,512,582.79	850,915,66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9,027.60	264,942,300.26	193,141,647.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000,000.00	2,017,000,000.00	1,8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2,235.48	12,363,695.12	13,744,959.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48	10,300.89	36,742.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082,677.96	2,029,373,996.01	1,826,781,701.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1,820.61	33,058,366.49	58,416,926.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0	2,019,000,000.00	1,82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01,820.61	2,052,058,366.49	1,886,416,92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80,857.35	-22,684,370.48	-59,635,224.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54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54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	-	7,54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8,132,200.00	44,715,28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260,400.00	8,192,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2,014.91	66,232,243.70	54,615,75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2,014.91	134,364,443.70	99,331,03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2,014.91	-134,364,443.70	-91,788,038.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067,870.04	107,893,486.08	41,718,384.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915,055.60	124,021,569.52	82,303,18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982,925.64	231,915,055.60	124,021,569.5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5,866,781.49	326,815,656.93	103,370,18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469,792.56	343,624,387.18	486,572,11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2,108,975.09	43,093,971.11	24,118,710.26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9,240,083.40	10,915,534.96	5,051,050.15
其他应收款	47,315,310.83	23,418,123.27	24,355,259.16
存货	334,269.39	338,409.40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3,168.19	-	1,619,976.03
流动资产合计	715,388,380.95	748,206,082.85	645,087,297.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54,128.00	354,128.00	354,128.00
长期股权投资	388,434,326.39	390,534,326.39	350,484,326.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222,185.39	28,380,036.89	29,327,145.89
固定资产	1,812,516.88	1,931,148.07	2,667,544.69
在建工程	84,226.42	84,226.42	319,338.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317,081.17	7,579,332.12	8,945,534.16
无形资产	1,078,324.93	1,194,763.83	1,247,090.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14,146.03	1,543,910.89	2,536,00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57.57	-	2,219,39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544,192.78	431,601,872.61	398,100,506.00
资产总计	1,143,932,573.73	1,179,807,955.46	1,043,187,803.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648,816.87	26,920,823.15	25,776,919.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77,163.78	2,585,512.15	1,829,052.21
应交税费	2,451,455.88	4,256,238.25	673,522.80
其他应付款	709,813,647.95	743,157,767.47	632,461,406.7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7,131.41	1,863,035.44	1,786,235.5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1,948,215.89	778,783,376.46	662,527,136.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931,599.53	6,348,944.50	7,711,986.5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60,683.1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1,599.53	6,609,627.65	7,711,986.50
负债合计	747,879,815.42	785,393,004.11	670,239,122.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871,800.00	60,871,800.00	60,871,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2,993,013.10	292,910,729.12	290,212,277.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086,607.75	13,931,055.45	5,967,093.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101,337.46	26,701,366.78	15,897,50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052,758.31	394,414,951.35	372,948,68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3,932,573.73	1,179,807,955.46	1,043,187,803.0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754,358.39	279,409,978.14	184,694,126.97
减：营业成本	39,389,851.30	263,668,858.02	173,997,539.92
税金及附加	23,880.17	815,908.02	325,929.00
销售费用	331,653.23	1,078,893.01	1,074,685.27
管理费用	2,164,099.74	14,089,749.72	39,971,613.92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423,111.87	-2,064,054.13	-463,231.79
其中：利息收入	1,479,420.58	2,427,378.79	877,658.68
利息费用	52,122.43	338,457.90	389,712.17
加：其他收益	217,347.40	1,269,991.19	794,965.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9,239,600.00	70,807,8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7,190.86	12,307,079.79	13,729,566.51
信用减值损失	-376.66	-13,515.15	18,013.3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91.6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2,147.42	84,622,987.64	55,137,936.4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	64,952.44	92,921.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2,147.42	84,558,035.20	55,045,014.73
减：所得税费用	606,624.44	4,918,415.33	-2,496,419.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5,522.98	79,639,619.87	57,541,433.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55,522.98	79,639,619.87	57,541,433.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5,522.98	79,639,619.87	57,541,433.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407,726.98	285,889,587.33	199,558,493.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69,471.0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5,361.83	3,829,401.31	5,348,87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03,088.81	291,488,459.68	204,907,36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05,666.12	237,263,106.69	150,568,791.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35,869.51	30,556,823.36	22,177,84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3,227.70	4,730,888.61	3,208,340.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1,214.19	27,296,075.45	19,331,97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65,977.52	299,846,894.11	195,286,95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1.29	-8,358,434.43	9,620,412.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100,000.00	2,002,000,000.00	1,8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1,785.48	81,494,411.79	84,552,759.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20.63	2,621.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22,537.49	607,57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931,785.48	2,088,921,969.91	1,898,162,953.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83.85	1,581,667.02	1,561,42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2,009,050,000.00	1,894,75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90,030.88	4,356,213.77	8,816,21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43,614.73	2,014,987,880.79	1,905,134,63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88,170.75	73,934,089.12	-6,971,684.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7,447.36	144,399,684.08	91,220,71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7,447.36	144,399,684.08	91,220,715.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0,871,800.00	36,523,0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28,865.10	36,045,324.43	18,652,00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28,865.10	96,917,124.43	55,175,08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1,417.74	47,482,559.65	36,045,631.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553,864.30	113,058,214.34	38,694,359.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428,396.65	103,370,182.31	64,675,823.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982,260.95	216,428,396.65	103,370,182.3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吴中牙博士	100.00%	100.00%	1,000.00	2022.1-2024.2	子公司	设立取得
2	观前牙博士	100.00%	100.00%	1,000.00	2022.1-2024.2	子公司	设立取得
3	相城牙博士	100.00%	100.00%	1,000.00	2022.1-2024.2	子公司	设立取得
4	吴江牙博士	92.50%	92.50%	1,110.00	2022.1-2024.2	子公司	设立取得

5	盛泽牙博士	80.00%	80.00%	800.00	2022.1-2024.2	子公司	设立取得
6	明珠城牙博士	100.00%	100.00%	500.00	2022.1-2024.2	子公司	设立取得
7	元和牙博士	100.00%	100.00%	800.00	2022.1-2024.2	子公司	设立取得
8	青剑湖牙博士	100.00%	100.00%	500.00	2022.1-2024.2	子公司	设立取得
9	金鸡湖牙博士	100.00%	100.00%	-	2022.1-2024.2	子公司	设立取得
10	古城医院	100.00%	100.00%	1,045.00	2022.1-2024.2	子公司	设立取得
11	金鹰牙博士	100.00%	100.00%	500.00	2022.1-2024.2	子公司	设立取得
12	城北牙博士	100.00%	100.00%	1,000.00	2022.1-2024.2	子公司	设立取得
13	城西牙博士	90.00%	90.00%	1,800.00	2022.1-2024.2	子公司	设立取得
14	琴川牙博士	90.00%	90.00%	540.00	2022.1-2024.2	由常熟牙博士控股的二级子公司	设立取得
15	太仓牙博士	100.00%	100.00%	1,000.00	2022.1-2024.2	子公司	设立取得
16	张家港牙博士	90.90%	90.90%	909.00	2022.1-2024.2	子公司	设立取得
17	南京牙博士	89.00%	89.00%	890.00	2022.1-2024.2	子公司	设立取得
18	河西牙博士	70.00%	70.00%	700.00	2022.1-2024.2	子公司	设立取得
19	临海牙博士	100.00%	100.00%	-	2022.1-2024.2	子公司	设立取得
20	台州牙博士	82.50%	82.50%	825.00	2022.1-2024.2	子公司	设立取得
21	黄岩牙博士	100.00%	100.00%	500.00	2022.1-2024.2	子公司	设立取得
22	上海恒兴	100.00%	100.00%	600.00	2022.1-2024.2	由子公司上海管理公司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收购取得
23	上海南洲	100.00%	100.00%	850.00	2022.1-2024.2	由子公司上海管理公司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收购取得
24	城东牙博士	100.00%	100.00%	1,000.00	2022.1-2024.2	由子公司嘉兴牙博士控股的二级子公司	设立取得
25	海宁牙博士	85.00%	85.00%	850.00	2022.1-2024.2	子公司	设立取得
26	苏州优牙	100.00%	100.00%	200.00	2022.1-2024.2	子公司	设立取得
27	永嘉牙博士	73.00%	73.00%	730.00	2022.1-2024.2	子公司	设立取得
28	木渎牙博士	69.00%	69.00%	690.00	2022.1-2024.2	子公司	设立取得
29	杭州牙博士	100.00%	100.00%	2,000.00	2022.1-2024.2	子公司	设立取得
30	金华牙博士	100.00%	100.00%	-	2022.2-2024.2	子公司	设立取得
31	义乌牙博士	100.00%	100.00%	1,800.00	2022.8-2024.2	子公司	设立取得
32	富阳牙博士	100.00%	100.00%	1,500.00	2022.10-2024.2	子公司	设立取得
33	星澜荟牙博士	100.00%	100.00%	600.00	2023.4-2024.2	子公司	设立取得
34	苏州牙博士	100.00%	100.00%	1,000.00	2022.1-2024.2	子公司	收购取得
35	湖东牙博士	92.50%	92.50%	925.00	2022.1-2024.2	子公司	设立取得
36	姑苏牙博士	100.00%	100.00%	1,000.00	2022.1-2024.2	子公司	收购取得
37	昆山牙博士	100.00%	100.00%	1,000.00	2022.1-2024.2	子公司	收购取得
38	南京诺齿	68.57%	68.57%	925.70	2022.1-2024.2	子公司	收购取得
39	新街口牙博士	65.00%	65.00%	1,950.00	2022.1-2024.2	子公司	设立取得

40	江阴牙博士	90.15%	90.15%	811.35	2022.1-2024.2	子公司	收购取得
41	秀洲牙博士	65.00%	65.00%	325.00	2022.1-2024.2	子公司	收购取得
42	嘉兴牙博士	65.00%	65.00%	325.00	2022.1-2024.2	子公司	收购取得
43	鹿城牙博士	51.00%	51.00%	255.00	2022.1-2024.2	子公司	收购取得
44	温州牙博士	51.00%	51.00%	357.00	2022.1-2024.2	子公司	收购取得
45	温岭牙博士	82.50%	82.50%	825.00	2022.1-2024.2	子公司	收购取得
46	上海管理公司	65.00%	65.00%	390.00	2022.1-2024.2	子公司	收购取得
47	高新区牙博士	100.00%	100.00%	950.00	2022.1-2024.2	子公司	收购取得
48	常熟牙博士	90.61%	90.61%	906.10	2022.1-2024.2	子公司	收购取得
49	桐乡牙博士	85.00%	85.00%	-	2022.11-2024.2	子公司（未实际运营）	设立取得
50	苏州吴中区尹山湖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2.1-2023.6	子公司（未实际运营）	设立取得
51	苏州吴江万宝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2.1-2023.11	子公司（未实际运营）	设立取得
52	温州正心	22.22%	-	60.00	2022.1-2024.2	由子公司苏州优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设立取得

注：根据温州正心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八）依据合伙企业持股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公司股东的全部权力，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选举权以及其他相关权力...”。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的情况如下：			
少数股东名称	少数股东身份	持有股权的公司	持股比例
吕昊昕	公司医生，种植学科带头人、集团医疗管理部总监	吴江牙博士	2.50%
		湖东牙博士	2.50%
		木渎牙博士	10.00%
唐月军	公司医生，湖东牙博士院长	吴江牙博士	5.00%
		湖东牙博士	5.00%
尤佳佳	公司医生，高新区牙博士院长、集团数智化种植医疗总监	木渎牙博士	11.00%
孙阳	公司医生，昆山牙博士院长	城西牙博士	10.00%
翁碧权	公司温州区域总经理	温州正心	5.00%
李秀萍	鹿城牙博士总经理助理	温州正心	5.00%
张瑞杰	公司医生，鹿城牙博士院长	温州正心	5.00%
郭燕	公司温州区域副总经理	温州正心	4.00%

陈杰	青剑湖牙博士总经理	温州正心	2.00%
王文山	温岭牙博士总经理	温岭牙博士	17.50%
		台州牙博士	17.50%
王亮	南京牙博士总经理	南京牙博士	11.00%
		南京诺齿	31.43%
郭红军	公司海宁及富阳区域总经理	嘉兴牙博士	11.20%
		秀洲牙博士	7.73%
		城东牙博士	11.20%
		鹿城牙博士	36.75%
		温州牙博士	36.75%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新设立的子公司包括杭州牙博士、金华牙博士、义乌牙博士、富阳牙博士。

2023 年度公司新设立的子公司为星澜荟牙博士。

上述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度，子公司苏州吴中区尹山湖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和苏州吴江万宝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已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53731_I01 号）。

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两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两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实体，因此以合并口径的利润总额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考虑事项金额是否超过利润总额的 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两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日计算逾期账龄。除前述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单项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存货

本公司存货均为库存商品，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预计服务合同价格减去至服务完成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库存商品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1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1 年	5%	3.06%
专用设备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软件	5 年
商标	10 年

13、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

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类别	摊销期
装修费用	5 年与租赁期孰短
其他	3-5 年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6、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17、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合同，向客户提供医疗服务，为单项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集团采用投入法确定正畸服务的履约进度，即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人工、材料等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种植服务的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达到的种植里程碑确定履约进度。考虑综合口腔服务通常在很短时间内完成，本集团于治疗完成时确认收入。

18、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0、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1、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2、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1）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①商誉减值资产组组合的认定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组合的认定以资产组组合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组组合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在认定资产组组合时，管理层考虑本集团管理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本集团对口腔业务实行统一运营管理，集团整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对象，并且是企业基于内部管理目的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所以将整个集团作为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分摊。

②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就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正畸服务。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具体而言，本集团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人工、材料等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本集团认为，正畸服务合同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能够如实反映服务的履约进度。

就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种植服务。本集团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具体而言，本集团按照已达到的所提供服务的里程碑确定服务的履约进度，如种植体植入和佩戴牙冠。本集团认为，种植服务合同按照已达到的里程碑确定履约进度，能够如实反映服务的履约进度。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①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②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及剩余价值

本集团就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及剩余价值考虑多项因素。包括因市场对产品或服务需求转变导致的技术或商业性废弃、资产预期用途、预期实质损耗、资产保养及维护以及资产使用法律或类似限制。该等资产使用年限是基于本集团对类似用途的类似资产的可使用年限估计的经验得出。如

果可使用年期和剩余价值低于先前估计的水平，管理层将增加折旧费用。

③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④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有关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变更为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会计政策变更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解释的上述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对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无影响，对 2022 年度损益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的规定，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三个条件的企业。本集团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自行适用相应减免优惠政策的主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适用年份
温州市牙博士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
苏州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2年
苏州姑苏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自2022至2024年
常熟琴川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自2022至2024年
江阴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自2022至2024年
苏州吴中区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自2022至2024年
苏州姑苏区观前牙博士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自2022至2024年
牙博士集团南京新街口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自2022至2024年
嘉兴牙博士城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自2022至2024年
嘉兴市秀洲区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自2022至2024年
苏州吴江盛泽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自2022至2024年
南京诺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自2022至2024年
牙博士集团上海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自2022至2024年
上海牙博士恒兴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自2022至2024年
上海牙博士南洲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自2022至2024年
苏州吴江明珠城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自2022至2024年
南京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自2022至2024年
台州黄岩牙博士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自2022至2024年
苏州工业园区青剑湖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自2022至2024年
牙博士集团南京河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自2022至2024年
海宁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自2022至2024年
永嘉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自2022至2024年
苏州吴中区木渎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自2022至2024年

杭州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自2022至2024年
苏州相城元和牙博士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自2022至2024年
金华牙博士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自2022至2024年
苏州古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自2022至2024年
义乌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自2022至2024年
杭州富阳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自2022至2024年
苏州工业园区湖东星澜荟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自2022至2024年
优牙（苏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自2022至2024年
苏州相城牙博士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自2023至2024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0,500,457.54	1,322,111,273.19	1,015,510,613.51
综合毛利率	42.28%	47.09%	45.15%
营业利润（元）	11,972,819.44	162,311,303.65	71,730,802.05
净利润（元）	7,723,149.77	114,072,588.78	46,257,267.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25.38%	1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40,982.69	89,764,755.83	49,838,681.26

2、 经营成果概述

（1）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551.06 万元、132,211.13 万元和 19,050.05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30.19%，变动原因及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7,173.08 万元、16,231.13 万元和 1,197.28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126.28%，净利润分别为 4,625.73 万元、11,407.26 万元和 772.31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146.60%，变动原因及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三）营业成本分析”及“（四）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种植、正畸、综合口腔三类业务，对于种植业务，公司采用产出法确定种植服务的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达到的种植里程碑确定履约进度。对于正畸业务，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正畸服务的履约进度，即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人工、材料等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综合口腔业务，考虑到综合口腔服务通常在很短时间内完成，公司于治疗完成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种植业务	96,652,100.73	50.74%	636,699,809.76	48.16%	459,267,618.07	45.23%
正畸业务	32,884,370.31	17.26%	266,898,419.22	20.19%	229,970,680.35	22.65%
综合口腔业务	60,963,986.50	32.00%	418,513,044.21	31.65%	326,272,315.09	32.13%
合计	190,500,457.54	100.00%	1,322,111,273.19	100.00%	1,015,510,613.5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551.06 万元、132,211.13 万元和 19,050.05 万元，主要源自种植、正畸和综合口腔业务收入。公司主要通过线下直营门店开展诊疗活动，因此 2022 年度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较大，2023 年度，随着上述事件影响减弱，门店诊疗活动恢复，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2023 年起，全国各地逐步推开种植牙集采政策，降低了种植牙治疗费用门槛，公司积极响应相关集采政策，种植业务量大幅增加，种植业务收入及占比相应提升。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内	130,988,437.11	68.76%	932,340,077.78	70.52%	734,286,619.84	72.31%
江苏省外	59,512,020.44	31.24%	389,771,195.42	29.48%	281,223,993.67	27.69%
合计	190,500,457.54	100.00%	1,322,111,273.19	100.00%	1,015,510,613.51	100.00%
原因分析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苏州为核心市场，重点拓展华东区域市场，并逐步发展成为覆盖全国的知名口腔连锁品牌，因此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省内，且随着业务拓展江苏省外的收入占比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开设有 41 家线下门店，其中 26 家位于江苏省内，15 家位于江苏省外。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 年 1-2 月	多名客户	口腔医疗服务	客户退款	-654,846.95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多名客户	口腔医疗服务	客户退款	-2,744,016.32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多名客户	口腔医疗服务	客户退款	-2,239,087.41	2022 年度
合计	-	-	-	-5,637,950.68	-

报告期内，公司因客户退款发生的销售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 223.90 万元、274.40 万元和 65.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分别为 0.22%、0.21%和 0.34%，公司不存在异常或重大的收入冲回情形。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从事的口腔医疗服务中存在部分项目可使用医保账户支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41 家医疗机构中 33 家已签约成为医保定点机构，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甲方	签约机构（乙方）家数	结算条款	有效期
1	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11	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在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完成上月结算数据的对账和申报，甲方应当在乙方申报医保费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符合规定的医保费用（遇系统停机等特殊情况下顺延）。需进一步调查核实的医保费用，甲方可暂缓支付，且暂缓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经核实的乙方违法违规违约费用，甲方不予支付；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甲方每月预留乙方 5%的医保基金实际结算金额（不含大病保险基金、生育基金）作为医保服务质量保证金。	2024/12/31
2	昆山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4		
3	常熟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		
4	苏州市吴江区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3		
5	太仓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1		
6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1	每月结算费用应当由基金支付的部分，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保甲方按核定资金的 95%（不含个人账户自理部分，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按核定	2024/12/31
7	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		
8	南京市江北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1		

			资金的 90%) 与乙方结算, 并于次月 20 日左右完成费用结算, 预留款待年度考核后按规定拨付。	
9	嘉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南湖分中心	2	按政策应由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 甲方应在审核无误后于次月底前拨付给乙方。	2024/12/31
10	海宁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1		
11	嘉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秀洲分中心	1		
12	杭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1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医疗费用结算, 按省、市规定的结算管理办法执行, 实行在总额预算管理下的疾病诊断分组 (简称 DRGs) 点数法付费、按床日付费、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和按项目付费等相结合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甲方应及时审核并按规定向乙方拨付应由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	2024/12/31
13	台州市椒江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1	甲方按相关文件规定实行基金月度预拨。应由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 无特殊情况于次月底前按规定比例预拨付给乙方。	2024/12/31
14	台州市黄岩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1		
15	江阴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	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医疗费用审核及资金拨付。质量保证金应在收到市医保行政部门考核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	2024/12/31

报告期内, 公司收款模式以预收款为主, 报告期各期医保结算金额分别为 2,351.41 万元、14,348.20 万元和 1,886.94 万元, 占各期订单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10.20%和 10.25%, 受医保账户家庭共济政策推行、医保个人账户使用灵活度提高、公司签约定点医疗机构的门店数增加量等影响, 医保支付比例也持续提升。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因自身原因导致医保拒付或骗取套取医保资金的行为。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服务, 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材料成本、折旧摊销以及其他费用构成: (1)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包括医生及辅助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社保公积金等, 公司每月核算人员薪酬, 并根据人员所属部门归集至成本或费用。 (2)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主要为诊疗活动中使用的种植体、义齿、矫治器等耗材及辅助材料等，公司每月根据材料实际领用情况计入营业成本。

(3) 折旧摊销

主要包括经营场所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及装修费用摊销等，其中，使用权资产折旧与装修费用摊销按月计提并根据各科室面积进行分摊，计入营业成本和费用，固定资产按月进行折旧并根据其用途计入营业成本或费用。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物业费、医疗垃圾处理费支出等。

2、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种植业务	41,682,805.49	37.91%	268,342,941.33	38.36%	201,009,987.76	36.09%
正畸业务	21,725,526.95	19.76%	149,487,099.52	21.37%	126,558,482.35	22.72%
综合口腔业务	46,549,454.99	42.33%	281,700,220.96	40.27%	229,444,040.64	41.19%
合计	109,957,787.44	100.00%	699,530,261.81	100.00%	557,012,510.7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5,701.25 万元、69,953.03 万元和 10,995.78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54,639,583.01	49.69%	324,218,596.19	46.35%	252,804,182.67	45.39%
材料成本	39,097,388.91	35.56%	279,844,500.36	40.00%	221,094,991.98	39.69%
折旧摊销	13,076,737.11	11.89%	77,624,157.15	11.10%	73,246,419.12	13.15%
其他费用	3,144,078.41	2.86%	17,843,008.11	2.55%	9,866,916.97	1.77%
合计	109,957,787.44	100.00%	699,530,261.81	100.00%	557,012,510.7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和折旧摊销构成，人工成本主要为从事诊疗服务相关人员薪酬，材料成本主要为诊疗服务中使用的医疗耗材，折旧摊销主要包括归属于诊室的使用权资产折旧与装修费用摊销、与诊疗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2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种植业务	96,652,100.73	41,682,805.49	56.87%
正畸业务	32,884,370.31	21,725,526.95	33.93%
综合口腔业务	60,963,986.50	46,549,454.99	23.64%
合计	190,500,457.54	109,957,787.44	42.28%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 2022 年度“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种植业务	636,699,809.76	268,342,941.33	57.85%
正畸业务	266,898,419.22	149,487,099.52	43.99%
综合口腔业务	418,513,044.21	281,700,220.98	32.69%
合计	1,322,111,273.19	699,530,261.81	47.09%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 2022 年度“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种植业务	459,267,618.07	201,009,987.76	56.23%
正畸业务	229,970,680.35	126,558,482.35	44.97%
综合口腔业务	326,272,315.09	229,444,040.65	29.68%
合计	1,015,510,613.51	557,012,510.74	45.1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15%、47.09%和 42.28%。2023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因 2023 年度营收规模增长，摊薄相关固定成本（人员基本薪酬、使用权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等）所致；2024 年 1-2 月系春节前后，为公司全年经营淡季，在收入下降，同时存在上述刚性成本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有所下滑。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2.28%	47.09%	45.15%

通策医疗	-	39.34%	41.31%
瑞尔集团	-	22.49%	16.77%
皓宸医疗	-	52.44%	42.42%
恒伦医疗	-	43.59%	33.22%
可恩口腔	-	49.89%	57.45%
可比公司平均值	-	41.55%	38.23%
原因分析	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低于公司，主要系可比公司中瑞尔集团毛利率相对较低所致，剔除瑞尔集团后剩余可比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3.60%和 46.32%，与公司毛利率相近。		

注：数据来自各公司年度报告，并选取其医疗服务业务毛利率；瑞尔集团毛利率系截至 3 月 31 日的年度数据。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0,500,457.54	1,322,111,273.19	1,015,510,613.51
销售费用（元）	48,709,149.08	316,986,067.27	225,702,514.43
管理费用（元）	21,937,062.39	147,593,394.64	166,249,393.70
研发费用（元）	-	-	-
财务费用（元）	254,589.68	8,591,912.60	10,581,369.57
期间费用总计（元）	70,900,801.15	473,171,374.51	402,533,277.7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57%	23.98%	22.2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52%	11.16%	16.3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3%	0.65%	1.0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7.22%	35.79%	39.6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0,253.33 万元、47,317.14 万元和 7,090.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9.64%、35.79%和 37.22%，有所下降，主要系管理费用下降所致，具体费用明细变动分析详见本节“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宣传推广费	30,181,138.67	203,829,261.09	140,451,391.36
职工薪酬	16,966,868.59	101,829,186.69	75,843,725.95
办公费	405,227.51	4,349,953.17	3,630,791.23
折旧与摊销	371,507.52	2,235,644.51	2,337,723.54
股份支付	-	76,270.50	103,079.33
其他	784,406.79	4,665,751.31	3,335,803.02
合计	48,709,149.08	316,986,067.27	225,702,514.4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2,570.25 万元、31,698.61 万元和 4,870.91 万元，主要由宣传推广费、职工薪酬构成，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23%、23.98%和 25.57%。 2023 年销售费用有所增长，一方面系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减弱，人员流动、场所经营、公共交通等恢复正常，公司线下推广活动费用及相关人员薪酬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为提升品牌影响力，充分展示品牌形象，增强与公众的互动渠道，加强了在新媒体等平台的宣传推广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5,234,154.36	89,895,085.52	82,882,691.05
办公费	1,586,277.52	16,545,348.33	16,439,345.56
折旧与摊销	1,779,085.63	12,509,455.63	17,374,091.10
中介机构费用	207,547.16	301,594.92	25,374,916.52
股份支付	60,251.79	1,622,410.35	1,975,334.95
其他	3,069,745.93	26,719,499.89	22,203,014.52
合计	21,937,062.39	147,593,394.64	166,249,393.7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6,624.94 万元、14,759.34 万元和 2,193.71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与摊销、中介机构费用和股份支付费用等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7%、11.16%、11.52%。 2022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较高主要系前次港股申请上市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共计 2,467.09 万元所致，若剔除上述中介机构费用，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较为稳定。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合计	-	-	-
原因分析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704,863.92	10,940,841.60	11,062,548.78
减：利息收入	1,479,428.58	2,537,103.35	1,008,512.63
银行手续费	29,154.34	188,174.35	527,333.42
汇兑损益	-	-	-
合计	254,589.68	8,591,912.60	10,581,369.5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58.14 万元、859.19 万元和 25.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4%、0.65%和 0.13%，整体规模较小。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500.00	1,838,823.50	1,459,025.6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98,268.93	649,871.73	710,621.54
合计	802,768.93	2,488,695.23	2,169,647.1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16.96 万元、248.87 万元和 80.2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与个税返还，整体规模较小，具体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6,640.86	12,600,796.45	13,729,566.51
合计	896,640.86	12,600,796.45	13,729,566.5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的变动损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16,048.22	-1,241,263.59	124,899.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1,183.27	-46,544.12	138,743.1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188.89	-21,176.56	-78,526.32
合计	661,042.60	-1,308,984.27	185,116.6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具体参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和“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资产处置损益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727.86	-7,591.00	19,930.05
合计	-1,727.86	-7,591.00	19,930.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小，主要因固定资产处置发生。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278.79	-437,296.25	-249,78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	4,500.00	1,838,823.50	1,459,025.65

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96,640.86	12,600,796.45	13,729,566.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043.57	-917,616.42	-328,651.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4,670,937.6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7,134.39	3,263,585.48	-2,541,018.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33.69	-103,734.36	14,745.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2,217.80	9,924,856.16	-7,534,509.81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稳岗、扩岗补贴	4,500.00	668,722.99	752,370.6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人才、社保补贴	-	88,400.51	141,65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度重点企业发展扶持项目资金	-	1,081,7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区级第三批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区级第二批产业扶持政策项目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苏州市质量奖	-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未成年人体验站新时代实践创新案例扶持资金	-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4,500.00	1,838,823.50	1,459,025.65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71,867,446.18	73.16%	342,302,315.88	43.22%	124,021,569.52	1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623,625.89	19.91%	378,809,220.51	47.82%	486,572,119.18	74.66%
应收账款	21,474,303.04	2.75%	33,556,323.48	4.24%	6,705,173.40	1.03%
预付款项	15,366,421.16	1.97%	18,396,229.38	2.32%	10,536,871.81	1.62%
存货	10,744,194.20	1.37%	11,751,740.34	1.48%	14,315,662.58	2.20%
其他应收款	4,408,128.63	0.56%	5,380,611.52	0.68%	5,404,472.57	0.83%
其他流动资产	2,223,967.68	0.28%	1,882,308.24	0.24%	4,162,379.21	0.64%
合计	781,708,086.78	100.00%	792,078,749.35	100.00%	651,718,248.27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自然人，且收款方式以预收款为主，因此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占比较低。详细科目分析参见本节各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88,201.00	710,636.90	171,823.00
银行存款	571,279,245.18	341,591,678.98	123,849,746.52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571,867,446.18	342,302,315.88	124,021,569.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5,623,625.89	378,809,220.51	486,572,119.1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55,623,625.89	378,809,220.51	486,572,119.1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55,623,625.89	378,809,220.51	486,572,119.1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71,342.56	100.00%	1,297,039.52	5.70%	21,474,303.04
合计	22,771,342.56	100.00%	1,297,039.52	5.70%	21,474,303.04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469,411.22	100.00%	1,913,087.74	5.39%	33,556,323.48
合计	35,469,411.22	100.00%	1,913,087.74	5.39%	33,556,323.48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76,997.55	100.00%	671,824.15	9.11%	6,705,173.40
合计	7,376,997.55	100.00%	671,824.15	9.11%	6,705,173.4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451,385.51	98.59%	1,122,569.27	5.00%	21,328,816.24
1 至 2 年	122,188.63	0.54%	12,218.86	10.00%	109,969.77
2 至 3 年	50,738.62	0.22%	15,221.59	30.00%	35,517.03
3 年以上	147,029.80	0.65%	147,029.80	100.00%	0.00
合计	22,771,342.56	100.00%	1,297,039.52	5.70%	21,474,303.0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147,186.62	99.09%	1,757,359.34	5.00%	33,389,827.28
1 至 2 年	142,669.26	0.40%	14,266.93	10.00%	128,402.33
2 至 3 年	54,419.81	0.15%	16,325.94	30.00%	38,093.87
3 年以上	125,135.53	0.35%	125,135.53	100.00%	0.00
合计	35,469,411.22	100.00%	1,913,087.74	5.39%	33,556,323.4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375,860.21	86.43%	318,793.02	5.00%	6,057,067.19
1 至 2 年	482,732.76	6.54%	48,273.28	10.00%	434,459.48
2 至 3 年	305,209.61	4.14%	91,562.88	30.00%	213,646.73
3 年以上	213,194.97	2.89%	213,194.97	100.00%	0.00
合计	7,376,997.55	100.00%	671,824.15	9.11%	6,705,173.4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2 月 29 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8,926,252.67	1 年以内	39.20%
昆山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2,952,328.54	1 年以内	12.97%
苏州市吴江区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087,672.27	1 年以内	4.78%
常熟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075,689.35	1 年以内	4.72%
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121.32	1 年以内	4.38%
合计	-	15,040,064.15	-	66.05%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0,879,460.59	1 年以内	30.67%
昆山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3,611,472.97	1 年以内	10.18%
苏州市吴江区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466,997.07	1 年以内	4.14%
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357,036.97	1 年以内	3.83%
常熟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152,005.79	1 年以内	3.25%
合计	-	18,466,973.39	-	52.0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153,017.77	1 年以内	15.63%
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078,429.20	1 年以内	14.62%
台州市椒江区医疗保障局	非关联方	493,793.76	1 年以内	6.69%
江阴市民医疗保障局	非关联方	268,546.73	1 年以内	3.64%
杭州有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177.76	1 年以内	2.85%
合计	-	3,203,965.22	-	43.43%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37.70 万元、3,546.94 万元和 2,277.13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有所增长，一方面系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致，另一方面系订单中采用医保结算的比例上升，而医保结算周期一般为次月，也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具体医保结算金额及结算方式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六、（二）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元）	22,771,342.56	35,469,411.22	7,376,997.55
营业收入（元）	190,500,457.54	1,322,111,273.19	1,015,510,613.51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11.95%	2.68%	0.73%

2022 年及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3%和 2.68%，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通常采取预收款的服务模式，因而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小于 1 年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43%、99.09%和 98.59%，应收账款主要系医保渠道次月结算及银联渠道商户资金 T+1 到账产生，回收情况良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通策医疗	5.00%	10.00%	30.00%	50.00%
瑞尔集团	贸易应收款项亏损拨备按集体基准确定如下： （1）企业客户及商业保险公司：不超过 3 个月-2%；3 至 6 个月-12%；6 至 9 个月-36%；9 至 12 个月-63%；12 至 15 个月-49%；超过 15 个月： （2）地方医疗保险部门：15 个月以下-0%；超过 15 个月-100%； （3）地方公立医院：12 个月以下-0%；12 至 15 个月-39%；超过 15 个月-100%。			
皓宸医疗	12.73%	16.99%	18.50%	3 至 4 年：28.82% 4 至 5 年：34.67% 5 年以上：93.87%
恒伦医疗	5.00%	10.00%	30.00%	50.00%
可恩口腔	根据应收账款对手方类别作为组合确定依据，未按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	5.00%	10.00%	3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366,421.16	100.00%	18,396,229.38	100.00%	10,536,871.81	100.00%
合计	15,366,421.16	100.00%	18,396,229.38	100.00%	10,536,871.8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2月29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松佰先创（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2,390.83	15.44%	1年以内	材料款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21,844.62	7.30%	1年以内	广告费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174.86	6.05%	1年以内	广告费
苏州麦嘉百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355.98	5.53%	1年以内	广告费
苏州今日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956.19	4.46%	1年以内	广告费
合计	-	5,960,722.48	38.78%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松佰先创（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1,426.96	17.78%	1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今日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6,694.76	11.07%	1 年以内	广告费
苏州麦嘉百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7,851.98	7.11%	1 年以内	广告费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268.31	5.44%	1 年以内	广告费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940,056.42	5.11%	1 年以内	广告费
合计	-	8,557,298.43	46.51%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真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9,433.94	7.68%	1 年以内	品牌策划费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599.92	7.41%	1 年以内	广告费
苏州美好视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905.57	6.02%	1 年以内	广告费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959.59	5.57%	1 年以内	广告费
苏州泓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000.00	5.47%	1 年以内	设计费
合计	-	3,386,899.02	32.15%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408,128.63	5,380,611.52	5,404,472.5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4,408,128.63	5,380,611.52	5,404,472.57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2 月 29 日
------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	-	-	-	47,800	47,800	47,800	47,800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4,640,135.43	232,006.80	-	-	-	-	4,640,135.43	232,006.80
合 计	4,640,135.43	232,006.80	-	-	47,800	47,800	4,687,935.43	279,806.80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	-	-	-	47,800	47,800	47,800	47,800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5,663,801.59	283,190.07	-	-	-	-	5,663,801.59	283,190.07
合计	5,663,801.59	283,190.07	-	-	47,800	47,800	5,711,601.59	330,990.07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88,918.52	284,445.95	-	-	-	-	5,688,918.52	284,445.95
合计	5,688,918.52	284,445.95	-	-	-	-	5,688,918.52	284,445.9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2 月 29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活动及物料费用	47,800.00	47,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47,800.00	47,8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活动及物料费用	47,800.00	47,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47,800.00	47,8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902,435.85	84.10%	195,121.79	5%	3,707,314.06
1 年至 2 年	198,150.00	4.27%	9,907.50	5%	188,242.50
2 年至 3 年	95,500.00	2.06%	4,775.00	5%	90,725.00
3 年至 4 年	68,799.58	1.48%	3,439.98	5%	65,359.60
4 年至 5 年	19,700.00	0.42%	985.00	5%	18,715.00
5 年以上	355,550.00	7.66%	17,777.50	5%	337,772.50
合计	4,640,135.43	100.00%	232,006.80	5.00%	4,408,128.6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91,349.81	68.71%	194,567.49	5%	3,696,782.32
1 年至 2 年	518,290.00	9.15%	25,914.50	5%	492,375.50
2 年至 3 年	734,600.00	12.97%	36,730.00	5%	697,870.00
3 年至 4 年	91,422.58	1.61%	4,571.13	5%	86,851.45
4 年至 5 年	20,589.20	0.36%	1,029.46	5%	19,559.74
5 年以上	407,550.00	7.20%	20,377.50	5%	387,172.50
合计	5,663,801.59	100.00%	283,190.07	5.00%	5,380,611.5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780,668.78	66.46%	189,033.44	5%	3,591,635.34
1 年至 2 年	948,013.50	16.66%	47,400.68	5%	900,612.83

2 年至 3 年	101,989.58	1.79%	5,099.48	5%	96,890.10
3 年至 4 年	98,612.66	1.73%	4,930.63	5%	93,682.03
4 年至 5 年	424,300.00	7.46%	21,215.00	5%	403,085.00
5 年以上	335,334.00	5.89%	16,766.70	5%	318,567.30
合计	5,688,918.52	100.00%	284,445.95	5.00%	5,404,472.5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2,584,491.66	129,224.61	2,455,267.05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723,211.81	86,160.59	1,637,051.22
员工备用金	65,463.54	3,273.18	62,190.36
其他	314,768.42	61,148.42	253,620.00
合计	4,687,935.43	279,806.80	4,408,128.6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3,629,891.66	181,494.57	3,448,397.09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720,378.51	86,018.93	1,634,359.58
员工备用金	37,700.00	1,885.00	35,815.00
其他	323,631.42	61,591.57	262,039.85
合计	5,711,601.59	330,990.07	5,380,611.5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3,693,640.16	184,681.99	3,508,958.17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526,632.45	76,331.62	1,450,300.83
员工备用金	63,649.80	3,182.53	60,467.27
其他	404,996.11	20,249.81	384,746.30
合计	5,688,918.52	284,445.95	5,404,472.5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2 月 29 日				占其他应收款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总额的比例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12.80%
南京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0.67%
成都光合信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4.27%
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4.27%
苏州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5 年以上	2.13%
合计	-	-	1,600,000.00	-	34.14%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瑞医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20,000.00	2-3 年	10.86%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10.50%
南京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8.75%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60,000.00	2-3 年	6.30%
成都光合信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3.50%
合计	-	-	2,280,000.00	-	39.9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瑞医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0	1-2 年	14.06%
深圳市倍康美医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50,000.00	1-2 年	11.43%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8.79%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60,000.00	1-2 年	6.33%
江苏恒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14,000.00	1 年以内	3.76%

合计	-	-	2,524,000.00	-	44.37%
----	---	---	--------------	---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0,744,194.20	-	10,744,194.2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计	10,744,194.20	-	10,744,194.2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1,751,740.34	-	11,751,740.34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计	11,751,740.34	-	11,751,740.3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4,315,662.58	-	14,315,662.5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计	14,315,662.58	-	14,315,662.58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15,662.58 元、11,751,740.34 元和 10,744,194.20 元，主要为库存商品，由于公司不直接从事商品生产活动，因此无原材料、在产品及周转材料等库存。公司存货以医疗耗材为主，总体库龄较短，消耗较快，主要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不易产生存货跌价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均为 0 元。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23,967.68	1,882,308.24	4,162,379.21
合计	2,223,967.68	1,882,308.24	4,162,379.2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权资产	248,128,367.05	54.76%	254,080,590.89	54.92%	287,568,358.43	56.41%
固定资产	66,089,434.83	14.59%	67,232,388.31	14.53%	65,947,732.33	12.94%
长期待摊费用	56,724,450.36	12.52%	59,291,937.53	12.82%	55,704,595.11	10.93%
商誉	39,969,285.31	8.82%	39,969,285.31	8.64%	39,969,285.31	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82,727.71	4.68%	21,164,012.93	4.57%	28,245,401.87	5.54%
在建工程	132,226.42	0.03%	157,226.42	0.03%	11,067,012.91	2.17%
长期应收款	5,294,919.96	1.17%	5,171,142.18	1.12%	4,747,611.04	0.93%

无形资产	1,238,368.85	0.27%	1,397,872.25	0.30%	1,708,585.73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29,046.99	3.16%	14,198,080.33	3.07%	14,809,147.00	2.91%
合计	453,088,827.48	100.00%	462,662,536.15	100.00%	509,767,729.7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商誉构成，报告期内上述科目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88.12%、90.90%和 90.69%，详细科目分析详见本节各非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3,902,957.70	1,056,353.95	228,243.50	164,731,068.15
房屋建筑物	30,905,660.89	-	-	30,905,660.89
专用设备	92,575,478.57	942,437.00	212,758.15	93,305,157.42
办公设备	30,713,901.26	113,916.95	15,485.35	30,812,332.86
运输设备	9,707,916.98	-	-	9,707,916.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96,670,569.39	2,171,586.16	200,522.23	98,641,633.32
房屋建筑物	2,525,624.00	157,851.50	-	2,683,475.50
专用设备	64,575,840.15	1,454,004.43	187,754.22	65,842,090.36
办公设备	22,264,863.17	397,864.46	12,768.01	22,649,959.62
运输设备	7,304,242.07	161,865.77	-	7,466,107.8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232,388.31	-1,115,232.21	27,721.27	66,089,434.83
房屋建筑物	28,380,036.89	-157,851.50	-	28,222,185.39
专用设备	27,999,638.42	-511,567.43	25,003.93	27,463,067.06

办公设备	8,449,038.09	-283,947.51	2,717.34	8,162,373.24
运输设备	2,403,674.91	-161,865.77	-	2,241,809.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232,388.31	-1,115,232.21	27,721.27	66,089,434.83
房屋建筑物	28,380,036.89	-157,851.50	-	28,222,185.39
专用设备	27,999,638.42	-511,567.43	25,003.93	27,463,067.06
办公设备	8,449,038.09	-283,947.51	2,717.34	8,162,373.24
运输设备	2,403,674.91	-161,865.77	-	2,241,809.1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4,975,214.49	15,087,012.09	6,159,268.88	163,902,957.70
房屋建筑物	30,905,660.89	-	-	30,905,660.89
专用设备	86,245,008.99	11,029,734.06	4,699,264.48	92,575,478.57
办公设备	28,469,843.79	3,497,599.87	1,253,542.40	30,713,901.26
运输设备	9,354,700.82	559,678.16	206,462.00	9,707,916.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89,027,482.16	13,355,909.41	5,712,822.18	96,670,569.39
房屋建筑物	1,578,515.00	947,109.00	-	2,525,624.00
专用设备	59,997,986.62	8,927,500.96	4,349,647.43	64,575,840.15
办公设备	20,962,839.34	2,474,036.89	1,172,013.06	22,264,863.17
运输设备	6,488,141.20	1,007,262.56	191,161.69	7,304,242.0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947,732.33	1,880,148.65	595,492.67	67,232,388.31
房屋建筑物	29,327,145.89	-947,109.00	-	28,380,036.89
专用设备	26,247,022.37	2,200,529.04	447,912.99	27,999,638.42
办公设备	7,507,004.45	1,073,017.61	130,983.97	8,449,038.09
运输设备	2,866,559.62	-446,289.00	16,595.71	2,403,674.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947,732.33	1,880,148.65	595,492.67	67,232,388.31
房屋建筑物	29,327,145.89	-947,109.00	-	28,380,036.89
专用设备	26,247,022.37	2,200,529.04	447,912.99	27,999,638.42
办公设备	7,507,004.45	1,073,017.61	130,983.97	8,449,038.09
运输设备	2,866,559.62	-446,289.00	16,595.71	2,403,674.9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2,141,567.05	15,584,829.55	2,751,182.11	154,975,214.49
房屋建筑物	30,905,660.89	-	-	30,905,660.89

专用设备	76,249,454.20	11,483,134.23	1,487,579.44	86,245,008.99
办公设备	25,932,792.00	3,674,377.46	1,137,325.67	28,469,843.79
运输设备	9,053,659.96	427,317.86	126,277.00	9,354,700.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676,410.29	14,815,725.75	2,464,653.88	89,027,482.16
房屋建筑物	631,406.00	947,109.00	-	1,578,515.00
专用设备	51,522,451.15	9,814,066.96	1,338,531.49	59,997,986.62
办公设备	19,122,441.72	2,848,746.66	1,008,349.04	20,962,839.34
运输设备	5,400,111.42	1,205,803.13	117,773.35	6,488,141.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465,156.76	769,103.80	286,528.23	65,947,732.33
房屋建筑物	30,274,254.89	-947,109.00	-	29,327,145.89
专用设备	24,727,003.05	1,669,067.27	149,047.95	26,247,022.37
办公设备	6,810,350.28	825,630.80	128,976.63	7,507,004.45
运输设备	3,653,548.54	-778,485.27	8,503.65	2,866,559.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465,156.76	769,103.80	286,528.23	65,947,732.33
房屋建筑物	30,274,254.89	-947,109.00	-	29,327,145.89
专用设备	24,727,003.05	1,669,067.27	149,047.95	26,247,022.37
办公设备	6,810,350.28	825,630.80	128,976.63	7,507,004.45
运输设备	3,653,548.54	-778,485.27	8,503.65	2,866,559.6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2,751,685.57	2,797,026.88	3,129,044.18	452,419,668.27
房屋及建筑物	452,751,685.57	2,797,026.88	3,129,044.18	452,419,668.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8,671,094.68	8,749,250.72	3,129,044.18	204,291,301.22
房屋及建筑物	198,671,094.68	8,749,250.72	3,129,044.18	204,291,301.2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4,080,590.89	-5,952,223.84	-	248,128,367.05
房屋及建筑物	254,080,590.89	-5,952,223.84	-	248,128,367.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4,080,590.89	-5,952,223.84	-	248,128,367.05
房屋及建筑物	254,080,590.89	-5,952,223.84	-	248,128,367.0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1,101,028.20	19,226,704.50	7,576,047.13	452,751,685.57
房屋及建筑物	441,101,028.20	19,226,704.50	7,576,047.13	452,751,685.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3,532,669.77	52,714,472.04	7,576,047.13	198,671,094.68
房屋及建筑物	153,532,669.77	52,714,472.04	7,576,047.13	198,671,094.6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7,568,358.43	-33,487,767.54	-	254,080,590.89
房屋及建筑物	287,568,358.43	-33,487,767.54	-	254,080,590.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7,568,358.43	-33,487,767.54	-	254,080,590.89
房屋及建筑物	287,568,358.43	-33,487,767.54	-	254,080,590.89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6,459,457.14	71,481,086.48	16,839,515.42	441,101,028.20
房屋及建筑物	386,459,457.14	71,481,086.48	16,839,515.42	441,101,028.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9,767,308.48	50,304,568.67	16,539,207.38	153,532,669.77
房屋及建筑物	119,767,308.48	50,304,568.67	16,539,207.38	153,532,669.7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6,692,148.66	21,176,517.81	300,308.04	287,568,358.43
房屋及建筑物	266,692,148.66	21,176,517.81	300,308.04	287,568,358.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6,692,148.66	21,176,517.81	300,308.04	287,568,358.43
房屋及建筑物	266,692,148.66	21,176,517.81	300,308.04	287,568,358.4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2 月 29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软件	84,226.42	-	-	-	-	-	-	自有	84,226.42

开发								资金	
装修工程	73,000.00	1,414,500.00	-	1,439,500.00	-	-	-	自有资金	48,000.00
合计	157,226.42	1,414,500.00	-	1,439,500.00	-	-	-	-	132,226.42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软件开发	319,338.91	394,197.57	-	629,310.06	-	-	-	自有资金	84,226.42
装修工程	10,747,674.00	17,151,621.61		27,826,295.61	-	-	-	自有资金	73,000.00
合计	11,067,012.91	17,545,819.18	-	28,455,605.67	-	-	-	-	157,226.42

续：

项目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软 件 开 发	66,037.74	534,914.14	-	281,612.97	-	-	-	自 有 资金	319,338.91
装 修 工 程	4,184,349.18	31,872,114.83	-	25,308,790.01	-	-	-	自 有 资金	10,747,674.00
合计	4,250,386.92	32,407,028.97	-	25,590,402.98	-	-	-	-	11,067,012.91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90,643.83	-	-	7,090,643.83
软件	4,990,643.83	-	-	4,990,643.83
商标	2,100,000.00	-	-	2,1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692,771.58	159,503.40	-	5,852,274.98
软件	3,767,771.58	124,503.40	-	3,892,274.98
商标	1,925,000.00	35,000.00	-	1,960,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97,872.25	-159,503.40	-	1,238,368.85
软件	1,222,872.25	-124,503.40	-	1,098,368.85

商标	175,000.00	-35,000.00	-	140,0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商标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97,872.25	-159,503.40	-	1,238,368.85
软件	1,222,872.25	-124,503.40	-	1,098,368.85
商标	175,000.00	-35,000.00	-	140,00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61,333.77	629,310.06	-	7,090,643.83
软件	4,361,333.77	629,310.06	-	4,990,643.83
商标	2,100,000.00	-	-	2,1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752,748.04	940,023.54	-	5,692,771.58
软件	3,037,748.04	730,023.54	-	3,767,771.58
商标	1,715,000.00	210,000.00	-	1,925,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08,585.73	-310,713.48	-	1,397,872.25
软件	1,323,585.73	-100,713.48	-	1,222,872.25
商标	385,000.00	-210,000.00	-	175,0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商标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08,585.73	-310,713.48	-	1,397,872.25
软件	1,323,585.73	-100,713.48	-	1,222,872.25
商标	385,000.00	-210,000.00	-	175,00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40,858.91	320,474.86	-	6,461,333.77
软件	4,040,858.91	320,474.86	-	4,361,333.77
商标	2,100,000.00	-	-	2,1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708,886.73	1,043,861.31	-	4,752,748.04
软件	2,203,886.73	833,861.31	-	3,037,748.04
商标	1,505,000.00	210,000.00	-	1,715,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31,972.18	-723,386.45	-	1,708,585.73
软件	1,836,972.18	-513,386.45	-	1,323,585.73
商标	595,000.00	-210,000.00	-	385,0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商标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31,972.18	-723,386.45	-	1,708,585.73
软件	1,836,972.18	-513,386.45	-	1,323,585.73
商标	595,000.00	-210,000.00	-	385,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2 月 29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13,087.74	-	616,048.22	-	-	1,297,039.5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0,990.07	-	51,183.27	-	-	279,806.80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58,557.11	6,188.89	-	-	-	264,746.00
合计	2,502,634.92	6,188.89	667,231.49	-	-	1,841,592.3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1,824.15	1,241,263.59	-	-	-	1,913,087.7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4,445.95	46,544.12	-	-	-	330,990.07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37,380.55	21,176.56	-	-	-	258,557.11
合计	1,193,650.65	1,308,984.27	-	-	-	2,502,634.9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2 月 29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59,214,267.47	1,439,500.00	3,998,357.22	-	56,655,410.25
其他	77,670.06	-	8,629.95	-	69,040.11
合计	59,291,937.53	1,439,500.00	4,006,987.17	-	56,724,450.3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55,575,145.71	27,920,092.81	24,280,971.05	-	59,214,267.47
其他	129,449.40	942,804.69	994,584.03	-	77,670.06
合计	55,704,595.11	28,862,897.50	25,275,555.08	-	59,291,937.5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260,830,310.68	65,207,577.67
广告费	45,401,273.64	11,350,318.41
可抵扣亏损	21,058,329.60	5,264,582.40
信用减值损失	1,413,497.32	353,374.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2,431.92	78,107.98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		-61,071,233.08
合计	329,015,843.16	21,182,727.7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266,511,723.52	66,627,930.88
广告费	44,074,492.04	11,018,623.01
可抵扣亏损	21,356,841.84	5,339,210.46
信用减值损失	2,005,853.20	501,463.3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1,273.44	80,318.36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		-62,403,533.08
合计	334,270,184.04	21,164,012.9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298,108,567.48	74,527,141.87
广告费	53,454,083.28	13,363,520.82
可抵扣亏损	45,593,868.56	11,398,467.14
信用减值损失	918,305.60	229,576.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1,883.76	85,47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		-71,358,775.30
合计	398,416,708.68	28,245,401.8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39,969,285.31	39,969,285.31	39,969,285.31
长期应收款	5,294,919.96	5,171,142.18	4,747,611.04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项	14,327,297.00	14,194,497.00	14,085,197.00
预付装修工程款	1,749.99	3,583.33	723,950.00
合计	59,593,252.26	59,338,507.82	59,526,043.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的主要非流动资产包括商誉、长期应收款、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项及预付装修工程款，其中商誉系 2015 至 2019 年间公司对外收购门店产生，长期应收款主要系房屋租赁押金。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25	61.71	117.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58.65	53.67	42.8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2	1.09	0.90

2、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通常采取预收款的服务模式，因而应收账款金额较小。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订单中采用医保付款方式的比例持续增加，而医保渠道款项通常在次月由医保基金管理中心与公司结算，因此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有所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诊疗过程中使用的部分高价值耗材（如种植体）采用寄售模式采购，每月根据实际消耗情况与供应商结算，因此存货余额水平较低；2022 年度门店经营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存货周转率较低，2023 年随着经营恢复，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存货周转率相应提高。

2023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公司营收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65,293,995.68	12.35%	64,696,305.04	11.82%	59,666,446.93	12.31%
合同负债	359,449,829.38	67.98%	361,148,120.95	65.97%	312,233,423.40	64.41%
应付职工薪酬	35,812,028.07	6.77%	42,967,509.38	7.85%	28,463,399.35	5.87%
应交税费	7,119,722.69	1.35%	14,429,778.68	2.64%	10,815,243.00	2.23%
其他应付款	9,988,973.73	1.89%	12,349,475.54	2.26%	13,812,074.04	2.85%
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51,127,376.95	9.67%	51,813,021.82	9.47%	59,760,259.73	12.33%
合计	528,791,926.50	100.00%	547,404,211.41	100.00%	484,750,846.45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合同负债、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等，详细科目分析参见本节各流动负债科目分析。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293,995.68	100.00%	64,696,305.04	100.00%	59,666,446.93	100.00%
合计	65,293,995.68	100.00%	64,696,305.04	100.00%	59,666,446.9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2 月 29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固锐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492,227.1	1 年以内	22.20%
南京金齿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678,725.12	1 年以内	10.23%
齿康健（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387,560.12	1 年以内	6.72%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313,864.55	1 年以内	6.61%
南京舜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635,392.23	1 年以内	5.57%

合计	-	-	33,507,769.12	-	51.32%
----	---	---	---------------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固锐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871,062.1	1 年以内	19.89%
南京金齿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069,673.3	1 年以内	10.93%
齿康健（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817,708.75	1 年以内	8.99%
南京舜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717,868.32	1 年以内	7.29%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583,386.95	1 年以内	7.08%
合计	-	-	35,059,699.42	-	54.19%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固锐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996,528.70	1 年以内	23.46%
南京优林麦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120,261.26	1 年以内	8.58%
南京金齿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312,940.38	1 年以内	7.23%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192,082.10	1 年以内	5.35%
上海时代天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91,836.63	1 年以内	4.51%
合计	-	-	29,313,649.07	-	49.13%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预收诊疗款	359,449,829.38	361,148,120.95	312,233,423.40

合计	359,449,829.38	361,148,120.95	312,233,423.40
----	----------------	----------------	----------------

公司主要从事口腔诊疗服务，收款方式以全额预收款为主，而口腔种植、口腔正畸等服务通常需要一定的诊疗周期，因而使得公司账面的合同负债金额较高。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988,973.73	100.00%	12,349,475.54	100.00%	13,812,074.04	100.00%
合计	9,988,973.73	100.00%	12,349,475.54	100.00%	13,812,074.0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宣传推广费	3,466,184.09	34.70%	4,417,554.79	35.77%	4,962,195.99	35.93%
办公费	1,978,085.20	19.80%	2,563,164.77	20.76%	2,845,922.61	20.60%
装修费	1,958,751.12	19.61%	2,099,033.12	17.00%	2,349,031.52	17.01%
服务费	421,598.65	4.22%	691,837.74	5.60%	744,930.82	5.39%
其他	2,164,354.67	21.67%	2,577,885.12	20.87%	2,909,993.10	21.07%
合计	9,988,973.73	100.00%	12,349,475.54	100.00%	13,812,074.0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2 月 29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浩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费	491,000.00	1 年以内	4.92%
苏州逸泓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费	270,000.00	1 年以内	2.7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办公费	217,000.00	1 年以内	2.17%
北京掌跃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宣传推广费	186,564.36	1 年以内	1.87%
苏州若奇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费	176,000.00	1 年以内	1.76%

合计	-	-	1,340,564.36	-	13.42%
----	---	---	--------------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浩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费	491,000.00	1 年以内	3.98%
苏州丰品堂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其他（坚果礼盒采购费用）	282,596.00	1 年以内	2.29%
苏州逸泓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费	270,000.00	1 年以内	2.19%
苏州大智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宣传推广费	235,338.75	1 年以内	1.91%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宣传推广费	231,320.74	1 年以内	1.87%
合计	-	-	1,510,255.49	-	12.23%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逸泓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费	888,800.00	1 年以内	6.43%
苏州井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费	437,500.00	1 年以内	3.17%
苏州若奇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费	302,000.00	1 年以内	2.19%
张家港广电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宣传推广费	255,000.00	1 年以内	1.85%
苏州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宣传推广费	218,000.00	1 年以内	1.58%
合计	-	-	2,101,300.00	-	15.21%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一、短期薪酬	41,987,702.14	81,830,991.93	88,660,476.11	35,158,217.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9,807.24	4,789,080.61	5,115,077.74	653,810.11
三、辞退福利	-	86,941.30	86,941.3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2,967,509.38	86,707,013.84	93,862,495.15	35,812,028.0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7,992,445.89	487,529,209.74	473,533,953.49	41,987,702.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0,953.46	26,215,853.87	25,707,000.09	979,807.24
三、辞退福利	-	57,639.00	57,639.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8,463,399.35	513,802,702.61	499,298,592.58	42,967,509.38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9,239,816.61	387,888,242.70	389,135,613.42	27,992,445.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3,643.91	21,967,190.16	21,809,880.61	470,953.46
三、辞退福利	-	91,461.00	91,461.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553,460.52	409,946,893.86	411,036,955.03	28,463,399.3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2 月 29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403,009.41	75,287,207.71	81,993,714.16	34,696,502.96
2、职工福利费	-	2,695,503.72	2,695,503.72	-
3、社会保险费	408,293.50	2,428,754.74	2,431,451.24	405,597.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8,321.51	2,155,921.46	2,155,508.27	388,734.70
工伤保险费	19,971.99	104,802.16	107,947.80	16,826.35
生育保险费	-	168,031.12	167,995.17	35.95
4、住房公积金	77,902.00	1,359,374.60	1,381,158.60	56,11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497.23	60,151.16	158,648.3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1,987,702.14	81,830,991.93	88,660,476.11	35,158,217.96
----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360,185.93	450,506,403.17	436,463,579.69	41,403,009.41
2、职工福利费	-	16,334,819.59	16,334,819.59	-
3、社会保险费	420,608.75	11,949,601.26	11,961,916.51	408,293.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0,220.25	10,616,410.40	10,638,309.14	388,321.51
工伤保险费	10,388.50	427,195.65	417,612.16	19,971.99
生育保险费	-	905,995.21	905,995.21	-
4、住房公积金	56,635.00	7,497,818.90	7,476,551.90	77,90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5,016.21	1,240,566.82	1,297,085.80	98,497.2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7,992,445.89	487,529,209.74	473,533,953.49	41,987,702.14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870,979.44	357,573,190.84	359,083,984.35	27,360,185.93
2、职工福利费	49,173.40	13,028,236.42	13,077,409.82	-
3、社会保险费	212,126.77	10,574,264.24	10,365,782.26	420,608.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1,551.66	9,365,157.55	9,156,488.96	410,220.25
工伤保险费	5,788.70	398,229.59	393,629.79	10,388.50
生育保险费	4,786.41	810,877.10	815,663.51	-
4、住房公积金	47,437.00	6,130,050.72	6,120,852.72	56,63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100.00	582,500.48	487,584.27	155,016.2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9,239,816.61	387,888,242.70	389,135,613.42	27,992,445.89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608.56	1,415,078.84	56,259.93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5,567,202.13	6,950,376.67	5,541,525.24
个人所得税	1,516,549.67	5,832,945.24	5,138,997.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9.04	99,054.72	3,938.20

教育费附加	326.56	42,452.02	1,687.80
地方教育附加	217.70	28,301.35	1,125.20
印花税	178.86	25,749.59	37,573.13
房产税	23,493.58	35,240.37	33,555.96
土地使用税	386.59	579.88	579.88
合计	7,119,722.69	14,429,778.68	10,815,243.00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科目			
项目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127,376.95	51,813,021.82	59,760,259.73
合计	51,127,376.95	51,813,021.82	59,760,259.7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元）	210,598,771.01	83.98%	212,203,250.25	80.99%	236,820,709.94	8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元）	871,850.02	0.35%	1,296,890.33	0.49%	709,397.03	0.26%
合同负债（元）	39,304,492.82	15.67%	48,512,493.35	18.52%	39,019,424.58	14.11%
合计	250,775,113.85	100.00%	262,012,633.93	100.00%	276,549,531.55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租赁负债、合同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中租赁负债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下，尚未支付的房产租赁付款额现值，合同负债系公司预收客户诊疗款后，尚未提供诊疗服务的部分。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3.13%	64.51%	65.55%
流动比率（倍）	1.48	1.45	1.34
速动比率（倍）	1.46	1.43	1.31
利息支出	1,704,863.92	10,940,841.60	11,062,548.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92	15.71	7.43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呈稳健增长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呈上升趋势，偿债能力及流动性持续提高。2024 年 1-2 月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系 1-2 月为公司经营淡季，利润规模相对较小，而利息支出属于固定性支出，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有所回落。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风险较低，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能够为债务偿付提供充足保障；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79,027.60	264,942,300.26	193,141,64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480,857.35	-22,684,370.48	-59,635,22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92,014.91	-134,364,443.70	-91,788,038.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29,067,870.04	107,893,486.08	41,718,384.70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314.16 万元、26,494.23 万元和 1,227.90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17.54%、232.26%和 158.99%，由于公司主要采用预收款模式，且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63.52 万元、-2,268.44 万元和 22,148.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赎回理财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及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2024 年 1-2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购买理财支出金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78.80 万元、-13,436.44 万元和-469.2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分配股利及因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2024 年 1-2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分配股利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为全年龄段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的专业齿科连锁医疗服务机构，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01,551.06 万元、132,211.13 万元和 19,050.05 万元，净利润 4,625.73 万元、11,407.26 万元和 772.31 万元，营业收入稳定，盈利能力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国锋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7.95%	-
刘明非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14.46%	-
游宗明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4.14%	-

注：陈国锋、刘明非、游宗明为一致行动人。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锋行天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桐乡牙博士	子公司
永嘉牙博士	子公司
木渎牙博士	子公司
海宁牙博士	子公司
南京牙博士	子公司
城西牙博士	子公司
上海管理公司	子公司
河西牙博士	子公司
盛泽牙博士	子公司
台州牙博士	子公司
南京诺齿	子公司
新街口牙博士	子公司
温岭牙博士	子公司
秀洲牙博士	子公司
温州牙博士	子公司
吴江牙博士	子公司

湖东牙博士	子公司
嘉兴牙博士	子公司
张家港牙博士	子公司
江阴牙博士	子公司
鹿城牙博士	子公司
常熟牙博士	子公司
星澜荟牙博士	子公司
富阳牙博士	子公司
义乌牙博士	子公司
金华牙博士	子公司
杭州牙博士	子公司
苏州优牙	子公司
古城医院	子公司
青剑湖牙博士	子公司
金鸡湖牙博士	子公司
黄岩牙博士	子公司
元和牙博士	子公司
明珠城牙博士	子公司
金鹰牙博士	子公司
临海牙博士	子公司
太仓牙博士	子公司
观前牙博士	子公司
相城牙博士	子公司
城北牙博士	子公司
吴中牙博士	子公司
姑苏牙博士	子公司
昆山牙博士	子公司
高新区牙博士	子公司
苏州牙博士	子公司
尹山湖牙博士	子公司
温州正心	子公司
上海恒兴	子公司
上海南洲	子公司
城东牙博士	子公司
琴川牙博士	子公司
嘉善牙博士	子公司
花桥牙博士	子公司
聚宝盆	子公司
张家港城东牙博士	子公司
苏州连天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锋和刘明非控制的企业
徐州九龙医院有限公司	刘明非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赛先生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陈国锋女儿陈慧宁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和执行董事的企业
吴中经济开发区禧尔宝互联网店	陈国锋弟弟陈国宝个体经营
前海中亚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锋配偶的妹妹林亚华持有该公司 100%的

	股权
深圳市福田区鹏金山科技电子市场通讯柜	陈国锋配偶的妹妹林亚华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苏州丰品堂食品有限公司	陈国锋女儿配偶的母亲吴丽梅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苏东庭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陈国锋女儿配偶的父亲江元辉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任该公司总经理
福建旺盛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国锋女儿配偶的父亲江元辉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莆田市涵江区龙桂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陈国锋女儿配偶的父亲江元辉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苏州江锦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国锋女儿配偶的母亲吴丽梅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森林大叔食品有限公司	陈国锋女儿配偶的母亲吴丽梅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苏州森林大叔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路劲又一城分公司	陈国锋女儿配偶的母亲吴丽梅担任该分公司负责人
苏州搜品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宗明女儿游少英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南通中山骨科研究所有限公司	游宗明弟弟游宗彬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优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李莎持股 40%并担任总经理和执行董事，董事兼副总经理范世锋持股 30%，副总经理陶海宁持股 30%的企业
苏州慧业东武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副总经理陈斌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尚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齿美口腔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鸿之翼科技有限公司	陈斌配偶的弟弟苏飞鸿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陈斌配偶的弟弟苏飞鹏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安阳温莱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陈斌配偶的弟弟苏飞鹏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河南博研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陈斌配偶的弟弟苏飞鹏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河南鸿之翼科技有限公司	陈斌配偶的弟弟苏飞鹏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陈斌配偶的弟弟苏飞鸿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中金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乔治武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弘曦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乔治武担任董事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乔治武担任独立董事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乔治武担任董事
深圳市招商万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戴传中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碧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戴传中持有该企业 99.9989%的合伙份额
南通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戴传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联合万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戴传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招华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戴传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瑞易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戴传中担任董事
河北亿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戴传中担任董事
江苏华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戴传中担任董事

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	戴传中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领新（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戴传中担任董事
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戴传中担任董事
深圳市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戴传中担任董事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戴传中担任董事
深圳兔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戴传中担任董事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戴传中担任总经理
徐州市招华交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戴传中担任总经理
重庆招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戴传中担任董事兼经理
南通市招商泮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戴传中担任董事
深圳市联合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戴传中担任董事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顾冬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陈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副总经理
范世锋	董事、副总经理
戴传中	董事
乔治武	董事
刘怡	监事会主席
王雪东	监事
张姝	职工代表监事
陶海宁	副总经理
陈志富	财务总监
李莎	董事会秘书

除前述关联方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刘平	曾担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离任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昆山微创种植牙技术研究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锋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苏州纯韩种植牙技术研究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锋曾	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控制的企业	
深圳国人无线通信有限公司	刘平担任董事	刘平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从公司离任
深圳市达海承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平担任董事	刘平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从公司离任
深圳市飞扬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刘平担任董事	刘平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从公司离任
苏州吴中区尹山湖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注销
苏州吴江万宝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注销
杭州精医求精口腔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优牙曾持有该公司 41.18%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注销
苏州森林大叔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路劲又一城分公司	陈国锋子女配偶的母亲吴丽梅担任该分公司负责人	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注销
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戴传中担任董事	戴传中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从公司离任
北海东红制革有限公司	戴传中担任副董事长	戴传中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从公司离任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丰品堂食品有限公司	3,400.00	0.01%	528,064.00	0.16%	4,500.00	0.00%
小计	3,400.00	0.01%	528,064.00	0.16%	4,500.00	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丰品堂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坚果礼盒用作员工福利的情形，系出于真实采购需求而发生的交易。该等交易均参照市场情况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等异常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苏州丰品堂食品有限公司	-	282,596.00	-	采购商品
小计	-	282,596.00	-	-
(3) 预收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69,681.72	7,811,189.70	7,131,776.11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	44,064.37	435,994.95	504,230.81
合计	1,013,746.09	8,247,184.65	7,636,006.92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各期薪酬总额（含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763.60 万元、824.72 万元、101.37 万元。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和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履行回避义务，监事会成员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对于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24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宁波励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宁波励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44.36 万股股份，本公司拟回购宁波励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27,241,667.00 元，并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回购款已支付，相关回购注销程序已完成。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除《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外，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公司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度	36,523,08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8 月	2023 年度	60,871,8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810520990.X	口腔影像 3D 模拟动画实现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3.31	牙博士	牙博士	原始取得	
2	ZL201810521080.3	牙科诊疗方案生成方法、装置及诊疗系统	发明	2022.12.13	牙博士	牙博士	原始取得	
3	ZL201510354364.4	一种多效折叠种植牙颈缘清洁刷	发明	2017.3.22	苏州高新区牙博士	苏州高新区牙博士	原始取得	
4	ZL201510354631.8	一种口腔种植体中央螺丝保护帽	发明	2018.3.13	苏州高新区牙博士	苏州高新区牙博士	原始取得	
5	ZL202222908001.9	一种牙科用骨凿	实用新型	2023.3.17	牙博士	牙博士	原始取得	
6	ZL202221973430.8	一种牙科用内粘基台及口腔种植组件	实用新型	2022.12.13	牙博士	牙博士	原始取得	
7	ZL202021053870.2	一种全口通用型牙科辅助打孔导板	实用新型	2021.1.1	苏州牙博士	苏州牙博士	原始取得	
8	ZL202021053908.6	一种牙科用单体型打孔导板	实用新型	2021.4.2	苏州牙博士	苏州牙博士	原始取得	
9	ZL202020531140.2	一种牙科用贴面去除钳	实用新型	2021.3.2	苏州牙博士	苏州牙博士	原始取得	
10	ZL202020518731.6	一种双层型防磨牙睡眠牙套	实用新型	2021.3.16	苏州牙博士	苏州牙博士	原始取得	
11	ZL201920907571.1	一种与种植牙钻头配合的复合型第三方止停环	实用新型	2020.4.07	苏州牙博士	苏州牙博士	原始取得	
12	ZL201920906843.6	一种具有延长口腔种植基台功能的延长套及种植基台组件	实用新型	2020.4.10	苏州牙博士	苏州牙博士	原始取得	
13	ZL201920170790.6	一种无牙合种植导板	实用新型	2019.12.6	牙博士股份	牙博士股份	原始取得	
14	ZL201821028730.2	一种用于解除金属冷焊效应的前牙区基台就位钳	实用新型	2019.5.21	苏州牙博士	苏州牙博士	原始取得	
15	ZL201821068739.6	一种用于解除金属冷焊效应的后牙区基台就位钳	实用新型	2019.6.11	苏州牙博士	苏州牙博士	原始取得	
16	ZL201820759496.4	一种用于隐形矫治器的弓形摘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6	苏州高新区牙博士	苏州高新区牙博士	原始取得	
17	ZL201721770734.3	应用于种植手术中的多功能位点测量尺	实用新型	2019.6.11	苏州高新区牙博士	苏州高新区牙博士	原始取得	
18	ZL201721768558.X	种植手术位点测量尺	实用新型	2019.6.11	苏州高新区牙博士	苏州高新区牙博士	原始取得	
19	ZL201721325892.8	一种种植手术导板定位器	实用新型	2019.4.9	苏州高新区牙博士	苏州高新区牙博士	原始取得	

20	ZL201721325866.5	一种种植手术定位器	实用新型	2019.4.9	苏州高新区牙博士	苏州高新区牙博士	原始取得	
21	ZL201721325736.1	一种临床种植手术位点简易测量尺	实用新型	2019.4.9	苏州高新区牙博士	苏州高新区牙博士	原始取得	
22	ZL201721326201.6	一种种植手术位点测量导板	实用新型	2019.4.9	苏州高新区牙博士	苏州高新区牙博士	原始取得	
23	ZL201721325724.9	一种种植手术直行测量尺	实用新型	2019.4.9	苏州高新区牙博士	苏州高新区牙博士	原始取得	
24	ZL201720430739.5	模仿牙齿生物学形态的充填用器械	实用新型	2018.7.10	苏州高新区牙博士	苏州高新区牙博士	原始取得	
25	ZL201720430740.8	种植基台中央螺丝封填棒	实用新型	2018.7.10	苏州高新区牙博士	苏州高新区牙博士	原始取得	
26	ZL201720430720.0	牙片平行投照定位器	实用新型	2018.7.10	苏州牙博士	苏州牙博士	原始取得	
27	ZL201520439408.9	一种口腔种植体中央螺丝保护帽	实用新型	2015.10.28	苏州高新区牙博士	苏州高新区牙博士	原始取得	
28	ZL201520439171.4	一种多效折叠种植牙颈缘清洁刷	实用新型	2015.11.11	苏州高新区牙博士	苏州高新区牙博士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710958057.6	一种种植手术导板定位器	发明	2018.02.02	实质审查	
2	202010521602.7	一种全口通用型牙科辅助打孔导板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0.08.25	实质审查	
3	202110482898.0	具有多孔结构的环形吸唾管、口腔吸唾器、吸唾方法	发明	2021.07.02	实质审查	
4	202110482929.2	一种多功能吸唾管、口腔吸唾器及吸唾方法	发明	2021.07.02	实质审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DENTAL DOCTOR	国作登字-2014-F-00097837	2014.4.2	原始取得	苏州牙博士	美术作品
2	DD 熊	苏作登字-2017-F-00205233	2017.10.11	原始取得	苏州姑苏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美术作品
3	牙博士口腔标志	苏作登字-2015-F-00065270	2015.8.21	原始取得	苏州高新区牙博士	美术作品
4	牙博士口腔诊所标志	苏著变更备字-2019-F-00000004	2019.5.29	原始取得	牙博士	美术作品
5	新少年儿童	苏作登字-2024-F-00037349	2024.2.5	原始取得	牙博士	美术作品
6	口腔疾病在线诊断系统 V1.0	2017SR246612	2017.6.8	原始取得	苏州高新区牙博士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7	牙博士口腔[简称:牙博士]1.0.0	2020SRE014478	2020.9.3	原始取得	苏州牙博士	软件著作权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牙博士	14167386	25	2015.4.21-2025.4.20	继 受取得	正常	
2		牙博士	14167417	35	2015.7.14-2025.7.13	继 受取得	正常	
3		牙博士	14167336	16	2015.9.7-2025.9.6	继 受取得	正常	
4		呀博士	4705474	44	2019.1.28-2029.1.27	继 受取得	正常	
5		DD	19400607	44	2017.4.28-2027.4.27	继 受取得	正常	
6		DENTALDOCTOR 图形	23752478A	44	2018.9.28-2028.9.27	继 受取得	正常	
7		DENTALDOCTOR 图形	23752478	44	2019.3.21-2029.3.20	继 受取得	正常	
8		牙博士口腔 DD	26042057	44	2019.3.14-2029.3.13	继 受取得	正常	
9		DD 牙博士口腔连锁	26049117	44	2019.3.14-2029.3.13	继 受取得	正常	
10		DD 牙博士口腔诊所	26044482	44	2019.3.14-2029.3.13	继 受取得	正常	
11		牙 博 士 口 腔 DENTALDOCTORDD	26035253	44	2019.3.14-2029.3.13	继 受取得	正常	
12		牙博士连锁 DD	26054396	44	2019.3.14-2029.3.13	继 受取得	正常	
13		牙博士儿童青少年口腔 DEN TALDOCTORPEDIATRIC ANDADOLESCENTDENTAL CAREDD	26719228	44	2019.3.7-2029.3.6	继 受取得	正常	
14		牙博士儿童青少年口腔 DE NTALDOCTORPEDIATRIC ANDADOLESCENTDENTA LCAREDD	26706040	44	2019.3.7-2029.3.6	继 受取得	正常	
15		DD 熊图案	26709357	44	2018.9.21-2028.9.20	继 受取得	正常	
16		牙博士少儿齿科	27602212	44	2019.3.21-2029.3.20	继 受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7		牙博士少儿齿科 KIDS	27609578	44	2019.3.21-2029.3.20	继 受取得	正常	
18		牙 博 士 口 腔 DDDENTALDOCTOR	29288377	35	2019.4.14-2029.4.13	继 受取得	正常	
19		呀博士	29289761	44	2019.3.14-2029.3.13	继 受取得	正常	
20		牙博士	29292401	16	2019.1.7-2029.1.6	继 受取得	正常	
21		牙博士	29287161	25	2019.1.7-2029.1.6	继 受取得	正常	
22		牙博士	29289439	38	2019.3.7-2029.3.6	继 受取得	正常	
23		牙博士	29281144	42	2019.5.21-2029.5.20	继 受取得	正常	
24		牙院士	29395112	44	2019.1.7-2029.1.6	继 受取得	正常	
25		牙博士	32684138	35	2019.4.14-2029.4.13	继 受取得	正常	
26		优牙	14741789	10	2015.6.28-2025.6.27	继 受取得	正常	
27		优牙	14741908	25	2015.9.7-2025.9.6	继 受取得	正常	
28		优牙	14742019	35	2015.7.7-2025.7.6	继 受取得	正常	
29		优牙	14742087	38	2015.7.21-2025.7.20	继 受取得	正常	
30		优牙	14742119	42	2015.6.28-2025.6.27	继 受取得	正常	
31		优牙	29284253	42	2019.4.7-2029.4.6	继 受取得	正常	
32		优牙	29285803	35	2019.1.7-2029.1.6	继 受取得	正常	
33		优牙	29289451	10	2019.1.7-2029.1.6	继 受取得	正常	
34		优牙	29292440	38	2019.1.7-2029.1.6	继 受取得	正常	
35		优牙	32674318	10	2019.4.14-2029.4.13	继 受取得	正常	
36		优牙	32683445	25	2019.6.14-2029.6.13	继 受取得	正常	
37		dd 牙博士精准派	70306888	44	2023.9.21-2033.9.20	原 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8		牙博士	62277921	35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39		DENTALDOCTOR 牙的事牙博士牙博士口腔	49340480	44	2021.7.7-2031.7.6	原始取得	正常	
40		DENTALDOCTOR 牙的事牙博士牙博士口腔	49334832	16	2021.5.7-2031.5.6	原始取得	正常	
41		牙博士口腔 DENTALDOCTOR	48593069	16	2021.4.14-2031.4.13	原始取得	正常	
42		牙硕士	34349888	44	2019.6.28-2029.6.27	原始取得	正常	
43		牙博仕	34363250	44	2020.1.7-2030.1.6	原始取得	正常	
44		牙博士	36301875	35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45		DD 熊图案	38241597	3	2020.1.14-203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46		DD 熊图案	38240333	5	2020.1.21-203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47		DD 熊图案	38227020	10	2020.2.14-203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48		DD 熊图案	38231594	35	2020.1.21-203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49		DDDENTALDOCTOR (上下排)	39037828	44	2020.3.14-203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50		DDDENTALDOCTOR (左右排)	39027709	44	2020.3.14-203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51		牙博士口腔 DDDENTALDOCTOR	39034845	44	2020.6.7-2030.6.6	原始取得	正常	
52		DD 熊图案	48591272	25	2021.4.14-2031.4.13	原始取得	正常	
53		DD 熊图案	48592417	38	2021.4.14-2031.4.13	原始取得	正常	
54		DD 熊图案	48586402	42	2021.4.14-2031.4.13	原始取得	正常	
55		牙博士口腔 DENTALDOCTOR	48588913	38	2021.4.14-2031.4.13	原始取得	正常	
56		DD 熊图案	48586415	16	2021.4.14-2031.4.13	原始取得	正常	
57		牙齿图案	39037664	44	2021.7.7-2031.7.6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8		DENTALDOCTOR 牙博士口腔（上下排）	48587983	42	2021.7.21-2031.7.20	原始取得	正常	
59		DD	48588876	5	2021.7.14-2031.7.13	原始取得	正常	
60		齿博士	34346675	44	2020.5.14-203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61		牙齿图案	46935831	44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正常	
62		牙博士口腔	48590372	25	2022.2.7-2032.2.6	原始取得	正常	
63		牙博士	44221646	35	2022.5.21-2032.5.20	原始取得	正常	
64		优牙	60428851	35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正常	
65		牙齿图案 4	17978090	44	2016.11.7-2026.11.6	原始取得	正常	
66		牙博士	14167448	38	2015.4.21-2025.4.20	继受取得	正常	
67		牙博士	14167510	42	2015.4.21-2025.4.20	继受取得	正常	
68		牙博士	14167559	44	2016.1.14-2026.1.13	继受取得	正常	
69		牙博士口腔门诊部	19400718	44	2018.2.14-2028.2.13	继受取得	正常	
70		牙博士口腔诊所	19400771	44	2017.8.28-2027.8.27	继受取得	正常	
71		牙博士连锁	19400681	44	2017.8.28-2027.8.27	继受取得	正常	
72		牙博士口腔	19400711	44	2017.7.21-2027.7.20	继受取得	正常	
73		牙博士口腔 DENTALDOCTOR	21442743	44	2018.1.14-2028.1.13	继受取得	正常	
74		牙博仕	47849978	44	2022.3.14-2032.3.13	原始取得	正常	
75		牙博士	14741749	10	2015.9.7-2025.9.6	继受取得	正常	
76		牙博士	29289408	10	2019.1.28-2029.1.27	继受取得	正常	
77		牙博士口腔连锁	19400695	44	2017.8.28-2027.8.27	继受取得	正常	
78		yaboshi	1384175	44	2017.11.8-2027.11.8	自行申请	正常	国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9		yaboshikouqiang	1384174	44	2017.11.8-2027.11.8	自行申请	正常	国际注册商标
80		DD	1382992	44	2017.11.8-2027.11.8	自行申请	正常	国际注册商标
81		DD	305739571	3	2021.9.7-2031.9.6	自行申请	正常	中国香港注册商标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物料采购合同、宣传推广合同及房屋买卖合同。

公司主要面向自然人提供口腔医疗服务，客户较为分散，单个客户交易金额较小，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公司与主要物料供应商签订框架性质的采购协议，重要物料采购合同是指报告期各年度累计交易额超过 2,000 万元或预期超过 2,000 万元的物料采购合同；公司与主要宣传推广供应商签订框架性质的宣传推广合同，重要宣传推广合同是指报告期各年度累计交易额超过 2,000 万元或预期超过 2,000 万元的宣传推广合同；重要房屋买卖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交易额超过 2,000 万元房屋买卖合同。具体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苏州固锐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定制式产品加工合约》及补充协议	苏州固锐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定制固定义齿、活动义齿、正畸矫治器、种植用手术导板等产品的框架合同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苏州固锐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义齿加工合约》	苏州固锐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定作固定义齿、矫治器等产品的框架合同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2023 年南京金齿宁医疗耗材采购框架合同》及	南京金齿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供应登腾种植体及相关产品的框架合同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补充协议					
--	------	--	--	--	--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宣传推广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供应商	关联关系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合同》	牙博士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无	2022年3月24日至 2023年3月23日	履行完毕	
2	《广告发布协议》	牙博士	苏州今日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	《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合同》	牙博士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无	2023年3月24日至 2024年3月23日	履行完毕	
4	《商户入驻服务合同》	嘉兴城东牙博士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无	2024年1月16日签约，合同自公司信息首次发布生效，有效期一年	正在履行	
5	《商户入驻服务合同》	牙博士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无	2024年1月16日签约，合同自公司信息首次发布生效，有效期一年	正在履行	
6	《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合同》	牙博士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无	2024年3月5日至 2025年3月4日	正在履行	
7	《广告发布协议》	牙博士	苏州今日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房屋买卖合同							
序号	出卖人	买受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履行情况
1	苏州市开元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智朴投资有限公司	古城医院	无	13,721.70	苏州市工业园区东环路1400号1幢1-4楼除101及102室外共计20套房屋	8,316.18	正在履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陈国锋、刘明非、游宗明、范世锋、乔治武、戴传中、刘怡、王雪东、张姝、陈斌、陶海宁、陈志富、李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8月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锋、刘明非、游宗明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人在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2. 除遵守前述转让限制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3.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陈国锋、刘明非、游宗明、范世锋、乔治武、戴传中、刘怡、王雪东、张姝、陈斌、陶海宁、陈志富、李莎、顾冬辉、苏州锋行天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锋、刘明非、游宗明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牙博士以外的其他企业与牙博士（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 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牙博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牙博士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牙博士以外的其他企业与牙博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 在本人作为牙博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牙博士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牙博士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牙博士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牙博士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牙博士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事宜。5. 在本人作为牙博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牙博士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6. 为保证公司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牙博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牙博士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7.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牙博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因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给牙博士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下承诺中称“主要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陈斌承诺：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牙博士（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 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牙博士主要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牙博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牙博士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作为牙博士主要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

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牙博士以外的其他企业与牙博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牙博士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3.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 在本人作为牙博士主要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牙博士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牙博士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牙博士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事宜。5. 在本人作为牙博士主要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牙博士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牙博士主要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因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给牙博士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持股 5% 以上股东（以下承诺中称“主要股东”）顾冬辉承诺：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牙博士（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 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牙博士主要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牙博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牙博士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作为牙博士主要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牙博士以外的其他企业与牙博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牙博士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3.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 在本人作为牙博士主要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牙博士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牙博士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牙博士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事宜。5. 在本人作为牙博士主要股东期间，本人及

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牙博士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牙博士主要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因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给牙博士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承诺中称“主要股东”）锋行天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牙博士（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牙博士主要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牙博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牙博士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作为牙博士主要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牙博士以外的其他企业与牙博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牙博士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 在本企业作为牙博士主要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牙博士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牙博士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牙博士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事宜。

5. 在本企业作为牙博士主要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牙博士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作为牙博士主要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因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而给牙博士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牙博士（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牙博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牙博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牙博士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作为牙博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牙博士以外的其他企业与牙博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牙博士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

	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3.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4.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牙博士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合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5.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牙博士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因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给牙博士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而给牙博士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陈国锋、刘明非、游宗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8月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牙博士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以下称“附属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且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会导致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牙博士或其控股子公司。3. 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5.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陈国锋、刘明非、游宗明、范世锋、乔治武、戴传中、刘怡、王雪东、张姝、陈斌、陶海宁、陈志富、李莎、顾冬辉、苏州锋行天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不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锋、刘明非、游宗明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牙博士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附属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的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2. 本人及本人的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和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二）持股 5% 以上股东（以下承诺中称“主要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陈斌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称“附属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的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2. 本人及本人的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和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三）持股 5% 以上股东（以下承诺中称“主要股东”）顾冬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称“附属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的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的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和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四）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下承诺中称“主要股东”）锋行天下承诺：本企业系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牙博士”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下称“主要股东”），鉴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就避免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相关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称“附属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和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提供担保的情形。2.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和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陈国锋、刘明非、游宗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

	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陈国锋、刘明非、游宗明、范世锋、乔治武、戴传中、刘怡、王雪东、张姝、陈斌、陶海宁、陈志富、李莎、顾冬辉、苏州锋行天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本企业/本人违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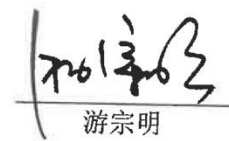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陈国锋


刘明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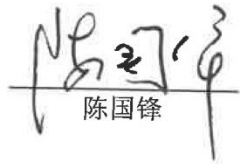

游宗明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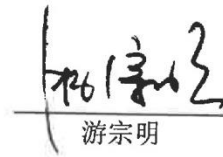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国锋


刘明非


游宗明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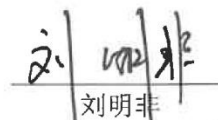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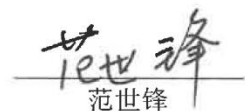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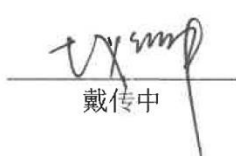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国锋


游宗明


刘明非


范世锋


戴传中


乔治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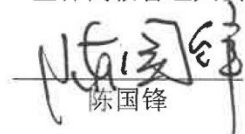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刘 怡


王雪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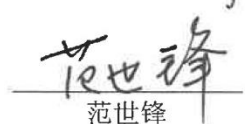

张 姝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国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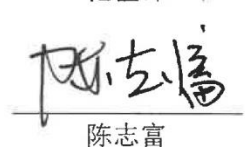

游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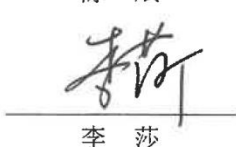

刘明非


范世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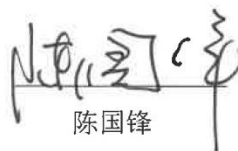

陈 斌


陶海宁


陈志富


李 莎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国锋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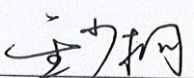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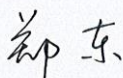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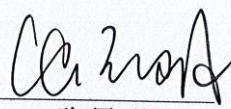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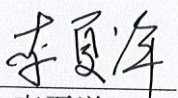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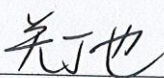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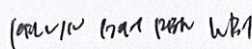

金少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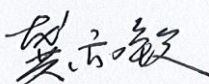

郑 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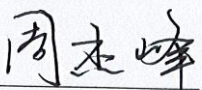

张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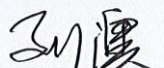

李夏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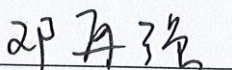

关丁也


KELVIN GOH


龚亦钦


周杰峰

REN WEI

刘 澳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邓再强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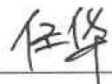
2024 年 8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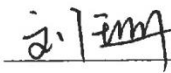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任 华


刘 珊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53731_10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元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董 梁

董 梁

毛鞍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毛鞍宁

中国 北京

2024 年 8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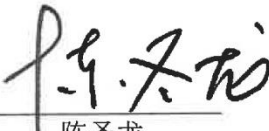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圣龙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